

羅光全書

冊廿五之二

生活的體味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 再版自序

生活的體味，成於羅瑪。當時我在安靜的環境裡，事事留心，處處反省，對於自己每天的生活，或暇想將來的生活，細細體貼趣味，有如嚼青果，清新淡樸，滋味平淡而雋永。

回到臺灣以後，生活忙碌，少有在星月之下回味日常生活的機會，但是在忙碌之中，生活仍不失清淡而雋永的滋味。

在再版時，乃加上第三編，選自羅瑪四記、臺南五年和中央副刊，共文八篇。

羅光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四日於天母

# 生活的體味

## 目 錄

再版自序	.....	I
上編		
所需唯一	.....	一
肉體	.....	一一
名銜	.....	一九
精神樂	.....	二七
生死	.....	三三
風月	.....	四一

## 中編

溫恭	.....	一一九
哀	.....	一一三
貧	.....	一〇七
幸福	.....	一〇一
愛	.....	九五
孤獨	.....	八九
痛苦	.....	八一
時間	.....	七五
自由	.....	六七
我	.....	六一
自我	.....	五三
事業	.....	四七

慕義	一二五
慈惠	一三一
淨心	一三七
和平	一四三
犧牲	一四九
總結局	一五五
<b>下編</b>	
寓所生活	一六一
聖誕夕	一八五
安居	一八九
盡責	一九五
住所	一九九
主教公署生活	二〇七

小霖霖	二二二
「莉莉」的慘局	二二九

## 上 編

### 所需唯一

坐在安茲阿 (Anzio) 「奈樂古宮樓」中，遙望西天將沉的夕陽，全海橘黃，一道波光接天。波光如金閃、如銀耀，如珠玉相炫。樓前羅馬皇奈樂 (Nero) 離宮的廢址，迤邐半里，洞門陰黑，愁迎海水。昔日門內雕柱畫牆，樂聲滿室。今日黑土陰塞，糞穢狼藉。東望漆而謙和 (Circeo) 小島，巖峰現於霧間，如有如無。亞斯杜樂堡 (Torre Asturo) 屹立於能杜諾海灣盡頭，有如一探海燈塔。樓側曠地數畝，市聲不及，俗客少至，我獨坐樓中緩酌啤酒。

窗戶連著海波，我展胸深深地呼吸，胸中的積慮，輕輕飛散波面。凝神窗外，我讚賞造物者的偉麗。

深深藍

碧碧清

正好把一心罪污洗淨

然怕出水時

反滿身鹹腥

浪閃閃

光晶晶

一輪斜日竟使海水靈

遙望水鷗飛

心歌天父榮

浩淼淼

水平平

即使浪高萬丈海仍寧

萬污流入海

海水碧碧清

(海濱閑思) (一)

想到「萬污」與「海水」，我不覺昂首看安茲阿的海灘浴場。夕陽下，灘面清涼，小孩三五，爭逐遊戲，兩三婦女，坐在躺椅上閒談。這時海灘看來清潔極了；然而三年前，我對海濱浴場的感覺：

繁燈下

歌舞鬧開通宵

碧浪層層

人間罪惡難淨漂

漁火稀

點點星辰小

靜禱天父

洗山水洗人心裏

人間最清潔的境界，可以數萬丈高峰，白雪連天，可以看千里峰巒，古木叢密，靜息於海濱巖，浩浩海水。然現代文明人，攀雪峰，入森林，浴海濱，竟使這些清潔的境界，失去了天然的清潔。

現代文明人，熬不住夏天的太陽，大家追求雪峰、森林、海濱的清涼。肉體非有清涼不能滿足；既安怡必求享樂，於是雪峰、森林、海濱，到處看見男女，尋歡取樂了。天然幽靜之地，竟較城市還更俗化了。況且豐衣足食，而又避暑休閒，這班男女，遂縱情而樂，於是天然清潔之區，不但遍染俗氣，且成爲罪污之藪了。

我翻開身邊所帶的《蘇東坡集》，讀東坡自興國往筠宿石田驛南二十五里野人舍一詩。詩云：

「溪上青山川百疊，快馬輕衫來一抹。倚山修竹有人家，橫道清泉知我渴。  
芒鞋竹杖自輕軟，蒲薦松床亦香滑。夜深風露滿中庭，惟見孤螢自開闔。」

〔三〕

這大約是東西文明的不同了。西方文明人登山臨水，爲求肉體的快樂；東方中國只有詩

人雅客，登山臨水，以求精神的舒適。

求精神舒適者，以享山水的美景爲主。山水的景色，越自然越美妙，不需人工的裝飾。求肉體快樂者，以肉體之樂爲主，天然景物只能充快樂之一部份，於是需要許多人工的設備。

蘇東坡曾說：「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前赤壁賦）人人皆可享受。然而以人工設備而供享樂之地，則非金錢不能買，故只有富豪才能避暑享樂。

然而人人可享的自然美景，也並不是人人知道享受。剛才我在海濱看見的漁父，一籃一籃的送魚上岸（少時在家，我常常看見家父家叔等，從塘裡網出活拉拉的魚，在海濱看籃籃的死魚，心裡很覺不快活）。這班運送死魚上岸的漁夫，每天觀海上的日出日沒，每夜頂著海上的星月，然而他們一心注意在撒網，雙眼盯視著白鱗鱗的魚兒。他們每天生活在詩人騷客所追求的美景中，卻盲目無所見。

當我童年鄉居時，初夏天旱，夜間車水者的歌聲，十里相應。我聽著很入神，以爲非常有趣。夏季割稻時，夜間我臥在稻場看星月，耳聽田間拍拍打稻聲，心中愉快極了。然而家叔等，車水割稻時，從不會想到農歌與打稻聲，可以動人雅興；他們則只苦著每晚精疲力盡哩！

於今夕陽沉海了，海天相接處，團團紅雲，堆堆金光。奈樂離宮的廢址上，坐著雙雙的青年男女，偎依情話。

我走出「奈樂古宮樓」，漫步入安茲阿鎮。鎮中心市場上，站滿了人。兩旁咖啡桌上概無空位。站在場中的人，都東瞧西望。男子們短衣短褲，女子們則奇裝異服：有短衣長褲者，有短袖短褲者，有裸肩長裙者，有寬袖寬裙者。紅紅綠綠，新奇相炫。我穿鎮步上馬路，馬路上青年男女，飛腳踏踏車相追逐，笑聲飄隨晚風。

沿途我想起聖經上耶穌對瑪大所說的話：「瑪大，瑪大，爾煩心焦慮，所務何多；然所需者，一而已矣。瑪麗所選，乃其善者，志之所在，不可奪也」<sup>(四)</sup>

瑪麗所選的，是坐聽耶穌的談話，這些人爲什麼都忙亂不止？單止爲過一個夏天的避暑生活，就有五花八門的忙亂！誰的生活有福呢？誰的生活更快樂呢？

「然所需者，一而已矣！」詩人的雅興，富豪的肉樂，苦力者的辛勞，青年人的情愛，女人們的服飾，都祇能變化生活的外相；生活的中心，卻抓不到。

於今天已暮了，我步步走近寓所。世上有誰不覺得日暮呢？日暮即是說生命又少了一天。天天有日暮，生命就有終止的一日。想到了終止，五花八門的生活，便失掉顏色。阮

嗣宗「詠懷詩」云：

「朝陽不再盛，白日忽西幽。去此若俯仰，如何似九秋。人生若塵露，天道邈悠悠。齊景升邱山，涕泗紛交流。孔聖臨長川，惜逝忽若浮。去者余不及，來者吾不留。願登太華山，上與松子遊。漁父知世患，乘流泛輕舟。」<sup>(四)</sup>

因「白日忽西幽」，阮嗣宗想拋棄一切去登山學仙。因「白日忽西幽」莊周則夢爲蝴蝶。

「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莊子 齊物）

與物同化而不知爾我之分，人便成了醉生夢死。因此若我不得生活之道，則無論生活怎樣五花八門，只能使人「惜逝忽若浮」。

然所需者，一而已矣。人至日暮入眠時，只有自己的心繼續跳動。若是人心一停止，人

的生命就絕於人世了。故人的生活全在一顆心，心的活動乃為愛情。人的生活只在一個愛字了。

若是人的生命至現世就完結了，人心當然愛現世之物，以求現世生活的安適。但現世之樂既因有終止而令人悲傷；則人心所愛者，該為一超過現世而令人心常滿意之對象，這便只有愛天主了。

人的生活所需唯一，唯一便在愛天主。

我進了寓所，走進聖堂。堂中長明燈閃閃怯怯，我跪在祭壇前敬拜聖體。我感謝天主，賞我今早溫溫暖暖地曬太陽，涼涼爽爽地洗了海水澡。我感謝天主，賞我午後欣賞了日落的美景。在祭壇前，我回想今天的生活，一切已成了過去。然而今天的每個念慮、每句言談、每椿舉動，在我的生活上，都留有永久不滅的痕跡，助我進於愛天主的永生。

鎮上的男女服裝，路上的歌聲車聲，這時都離我萬里之遠了。我自覺心靈清靜安寧，我找著了生活的唯一所需，我愛造我的天主。

八月二十日，一九四九年 Nettuno

註：

- (一) 海濱夕唱 第一八一頁。
- (二) 羅馬晨鐘 第三十三頁。
- (三) 蘇東坡集 (國學小叢書) 第四冊 第十三卷。
- (四) 吳經熊譯 新經全集 露稼福音 第十章第四十一節。

# 肉體

天空雖浮著魚鱗般的白雲，今天太陽卻比前幾天更熱了。海水分外平靜，小波輕擊巖石，白沫濺不上石巖，我喜今天可以痛快地游泳一番。前幾天不是天陰，就是大風，浪高丈許。

坐在石巖上曬太陽，靜靜地閱讀英文小說Rebecca（萊白伽）（一）。近處海灘，乃私人浴場，但隨時有公共浴場的浴客，到這邊來散步，來炫耀身體的美麗。我是習慣在公共電車上閱書的，無論人聲怎樣嘈雜，我的眼不離手中的書本。不料坐在石巖上閱書，一聽見說：「啊，這是一個中國人呢！」我便要昂首。說這話的人，普通都是女人。她們眼睛上照例架一副墨水眼鏡，胸前一片護胸布，雙乳聳立，下面一條短浴褲，其餘的四肢百體，照著太陽，晶晶發亮，嘴唇上則點著珠紅，手指甲足趾甲也閃閃紅漆。

今天坐在石巖上一點半鐘，我昂首十幾次，每次常見四肢發亮的女客，無意識地我得了個結論：女人們的美感必定下於男人，不然，她們必不會這樣裸露百體，在百個裸露四肢百體的女人中，難找到兩三個可觀的。一般都是肥手肥腳，粗身粗腰，更不要說四十歲以上

的女人了。可是女人們尙恐自己裸露的不夠呢！然而女人卻又只願在海灘上或戲台上裸露肢體，平日則苦心苦腦，講求時裝。

前日我曾見羅馬一滑稽報上一幅漫畫，地上騎著一個中年男子，旁邊立著一個口含香煙的青年女子，門邊站著一個衣服整齊的人，手中拿著一張小紙條，紙條上寫著熊伯（Shubber）。漫畫下一行小字說：「我的丈夫一聽熊伯的歌曲，就要出神。」可是漫畫上的熊伯乃是羅馬著名的裁縫。躺在地上的丈夫，不是因聽音樂家熊伯的名曲而出神，是因熊伯裁縫來索賬，嚇得魂不附體。暈倒在地。世上見妻子的裁縫而暈倒的丈夫雖不多，但腦筋發痛，必是常有的事。爲避免同妻子爭執而更加頭痛，最後他們也只得聳一聳肩，自己安慰自己說：「女人們都是這樣，你有甚麼辦法！」

「你有甚麼辦法？」女子不喜歡打扮，不知道裝飾，不愛聽人說她美麗，已經不是女子了。近代一些男性化的女政客，最叫男子們忌視的，就是他們的粗俗。

既然女子天性求美麗，人體必定有其美麗之處。人體乃造物者所造，且算造物中最高尙的；四肢百體生得勻稱相當，人體自然有其美點。無怪乎女子天天運用腦筋，以增加自身的美麗，裝飾品乃是女子的文明。

世界有一日，女子的文明，進化到極點時，或將有一座女子展覽所。按理說：女子既曰

求美麗，則應有展覽之所。一個最會打扮的女子，就會坐在一架玻璃龕內，任人欣賞。

然而女子的腦筋，素不愛邏輯，女子便不因邏輯而行女子展覽會。她們高興聽人讚美自己艷如牡丹，卻不高興別人以牡丹相待，供人賞玩。

女子既然反對去做展覽品，這可見女人之天性，不願以人體供賞玩。人體有其美麗，人也求增加自體的美麗；但人卻覺得人體不像花草，徒供賞玩。

提倡肉體美的人；是提倡以人體爲展覽品嗎？他們至今只能拿裸體畫和裸體彫像去展覽。

「人體非展覽品。」我重覆地想著。忽然一陣浪沫，濺上石巖，灑在我背上，我的思路被冷水點打斷了。抬頭看看海，海上加了風。我惋惜今天又不大宜於練習游泳了，轉首看沙灘，近處一枝大傘下坐著一家人。傘外臥著一男一女，頭頸互偎肩上，這顯然是一雙訂婚的未婚夫婦。我低下頭閱讀《萊白伽》小說。正閱到第十二章，書中女主人打碎了一尊白磁的Cupid像，引起了一番小風波。因著Cupid（送情之神），我又抬頭看那雙未婚夫婦，他們倆已拿著皮鼓，在對打球了。我又連想起希臘Afrotid（愛神）。忽恍然於希臘之重人體美，乃是以人體美充愛神，近世主張人體美者，大約也以人體美充愛神了。

李白的詩，便恰得其意。「襄陽歌」說：「千金駿馬換小妾，笑坐雕鞍歌落梅。」  
「恰得其意」這句話說得不適當！無論資本主義的國家怎樣鼓吹自由離婚，無論共產主

義的政府怎樣獎勵國婚夫妻，沒有一個男子高興聽人說他縱慾放蕩，女子們更不容許人呼她們爲娼妓。

假使人體只是愛神的工具，人生便是淫與酒了。恣情賞樂，乃人生的目的，還怕旁人說甚麼荒淫和娼妓呢？進化論者或以爲這種怕人說荒淫娼妓，乃一種遺傳的心理；人們繼續向文明進化，有一天這種心理將被淘汰。可是進化論者一世紀來，力圖把人進爲猴子的子孫，似乎於今已精疲力竭，不去再找人猿的化石了，還是讓人做人的子孫。那麼千萬年後人們，還是不高興聽人指爲淫蕩不軌！

「人體不是愛神的淫蕩工具。」想到了這個結論，我以爲不必往下想了。時已近正午，該下海洗澡。放下書，摘下墨鏡，脫下帆布小帽，縱身下海，海水清涼，熱熱的身體起初有一秒的顫慄，立時就感到舒適。我又想到若是去學禪，我一定被逐出山門。第二步禪，教人洗涼水浴時，覺到清涼，不要感到身體舒適。第三步禪，教人洗涼水浴時，連涼水的清涼也不要感到。這除非吃蒙藥，不然我就修禪百載，也不能叫我身體不感覺涼水的清涼，或者除非把身體弄成枯木槁灰，麻木不仁，那麼造物主爲何要給我一個身體呢！

啊！不要亂想了，海水衝進了鼻孔怪難受，提步出海，讓海浪撲打身背。

抹去髮上的海水，抹去臂上和胸前的水點，身體真焦黑極了。我又想究竟這個身體幹甚

麼的？我曬太陽，洗海水浴，是想強健身體，則是知道身體有點價值。

我抓住沙灘上一個五六歲的女孩兒，問她說：「你的腳幹甚麼？」她睜眼看自己滿了沙的腳說：「腳是走路的。」我問：「手有甚麼用？」她舉著手上的小球說：「手是拿東西的。」「眼睛呢？」「眼睛看東西。」「耳朵呢？」「耳朵聽話。」我問：「你常聽媽媽的話嗎？」她笑著不答。我又問：「嘴巴呢？」「嘴巴吃東西。」我說：「你說話不用嘴巴嗎？」她又笑了。我說：「咱們來玩一玩球。」

我又回到石巖上，坐在我的石窠裏，想剛才女孩子答應很聰明。四肢百體，各有其用，這些用處都是爲人生活。那麼整個身體，也是爲人生活的。身體的價值，則看人生活的目的若何了。

翻開《萊白伽》，繼續閱讀二十分鐘，身體又曬熱了。我跳下石巖，到海灘更衣所內，穿了衣服，慢慢走回寓所，沿途還念了兩頁小說。

進入了寓所，洗了頭面。我找八月十五號的 *Giornale* 日報，房裏遍找不著，我知道一定是拋在字紙簍，被侍女倒出去了。心裏有些惋惜，因爲那份報紙上，有我的朋友德露伽 (*Giuseppe De Luca*) 的一篇文章，論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節，發揮他對人肉體的思想。我當天只念了一小段，今天想找來念念，以完結我一早的思索，然而報紙已不見了。

從我所念的一小段裏，大約可以推知他思想的綱要。他說八月正是人們在海濱雪峰，養

育肉體的時候。聖母升天節恰好提示人們知道肉體的貴重。

聖母的肉體，九個月曾懷孕天主耶穌，一生冰清玉潔，無慾情之擾，無罪惡之玷，一舉一動，常合理順情，完全歸於愛天主。死後乃不遭蟲蟻的毀壞，重與靈魂相結，升登天國。

聖保樂宗徒常呼我們的肉體，為天主聖神的住所。「故弟兄務須自愛，於邪淫之事，避之惟恐不遠。一切罪惡，施於身外，惟邪淫為褻瀆自身。豈不知天主已賜爾以聖神，而爾身即為聖神之宮殿乎？」(一)聖若望福音也說天主聖三臨居人心。「耶穌曰：人若愛予，必守吾訓。則吾父必愛之，且將偕予同就若人，而以之為安宅。」(二)

我看著壁上的十字架，耶穌裸體釘於架上。耶穌取了人身，以人身作愛天父和愛世人的工具，受難而死以救人類。

人體作為愛天主和愛人的工具，這是人體的真正價值。

人體死而復活，重生於天主的生命裏，這是人體的尊榮。

在天主的尊榮裏，肉體完全了自己的美麗，所以我們慶祝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節。

八月二十二日，一九四九年Nettuno.

註  
：

- (一) Duphne du Maurier, Rebecca.
- (二) 吳譯 新經全集 聖保樂致格林多人書一 第六章第十八節。
- (三)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福音 第十四章第二十三節。

# 名銜

昨夜忽然身體發熱，蓋上三床毯子，還四肢冰涼。三點鐘以後，轉而覺熱了，漸漸出汗，也漸漸朦朧睡去。今早六點半起來，頭痛極了，身體還是畏寒。我決定今天不下海，犧牲了海水浴。

夾書走入寓所旁的松林中。前幾天曾在林中作一詩：

天陰海灘涼

挾書入森林

遍地螞蟻不敢坐

步踏松陰

枝頭遙見遊艇近

滿林蟬聲噪

節拍不相混

空山無人任腳走

忽忽雨霖

蟬聲靜絕松風緊(一)

松林中多四五丈高的古松，枝葉相接，太陽不著地。林中缺樹處爲麥田、牧場、也有菜圃、花畦。松林中心，聳立著一座高樓，樓色蒼白，樓窗間有缺處。樓護以圍牆，牆內植花。牆門釘有鐵牌，牌書「遊人至此止步。」我轉身走入松林的另一端。然而松林的直徑三里許，我走了一陣，只好就此止步；因爲兩腿日來疲於游泳，不宜於遠行。

松林路徑，到處灰塵沒腳；松樹下多生荊榛，風聲呼呼，四處無人跡，我又回到高樓的圍牆下。圍牆後門，一狗進出。貴族家的狗，雖常供玩品，不會咬人；我以為還是不近後門爲佳，不被咬而被吠，也非必要。

這座高樓一帶松林，稱爲「波而格瑟山莊」(Villa Borghese)。在羅馬城內也有一座廣大的「波而格瑟山莊」，即現在的羅馬公園。

「波而格瑟」乃義大利一王爵貴族。羅馬聖伯鐸祿殿門上，刻有「教宗葆樂第五世，波而格瑟」，波而格瑟，王爵之號，就起於葆樂第五世御極之時。從那時到如今已三百年。三百年的長久，中國最久的朝代也要換了。歐洲的貴族的封爵，還世代相傳於家。

在圍牆附近，忽然遇著一個老太太和兩個小孩。在羅馬的宴會場中，我也曾遇見過波而

格瑟家中人。這位老太太，我卻不認識；但也得打招呼。她見我是中國人，便表示很關心中國的時局，希望天主早點垂顧，我謝謝她的好心。老太太似乎很有興趣講話。我只好把手中的法文小說（Andre Gide Les Caves du Vatican）梵蒂岡地產合起來，夾在腋下，預備同她談天。

老太太問中國社會是否有嚴格的階級制度，像不像印度的階級社會？我說中國向來窮書生一躍可以做卿相。她問中國有沒有貴族？我說中國古來只有貴家，沒有貴族。老太太驚異不懂。我說中國昔日帝國時代，皇帝常常大封功臣，不過封號只有受封者本人享用，不一定傳給兒孫，所以說只有貴家，沒有貴族。

老太太說封號本是家庭遺產，而且別種遺產可以消沒，封號總常該世襲。我說中國人看封號，像人看官銜一樣，居其位者受其名。明天不在位了，爵號也就完了。

兩個小孩子跑來叫奶奶。一男一女，都是栗色的金髮。老太太說兩個都是她的外孫，笑嘻嘻地叫他們跟我拉手。

老太太問我在羅馬有甚麼任務？我只說我在羅馬傳信大學教書。她問教甚麼課？我說中國文學、哲學。

兩個小孩子向圍牆裏跑，老太太連忙向我告別，也隨著走向牆內。我周繞圍牆到大樓的正面，面對泱泱海水，一座粗重鐵欄杆，擋住行人入松林。護樓圍牆作環抱形，抱住一花

圍。圍牆外兩小徑直通鐵欄。鐵欄內一水泉，水柱高噴閃爍於松櫚間。圍牆口又釘著「遊人至此止步」的鐵牌。我轉向圍牆的右翼，重踏我來時的舊路。

沿途我想著中國的哲學。孔子分人爲君子與小人：「小人喻於利，君子喻於義。」（論語 里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同上）孟子說：「天下之達爵有三：曰位、曰德、曰齒。」（孟子 公孫丑下）孟子又說到大人與小人，「體有貴賤，有小大：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告子上）

可惜那位老太太走了，我本想向她發揮孔、孟的階級思想，住著一座巍巍的高樓，享有萬頃的園囿，就稱爲大人。爲甚麼呢？因爲父親死時，把園囿高樓和封號，都遺留給他。羅馬內有多少貴族的樓殿，今日已易其主人了。一班貴族，大都住在小小房間內，苟延昔日的繁華，但是他們的封號，必定常印在名片上，而且片上通常都冠以尊稱。

可憐傷而又可憐惜的顧戀！幾百年前老祖宗弄了一個封號，於是便萬代傳之而不易。可惜秦始皇不知道這種妙訣！不然他又何必去焚書坑儒，以保天下？就是失了天下，他的子孫尚可二世、三世，萬萬世而稱秦皇帝。

當然「君子」「小人」，不能印在名片上；不然，名片上都是君子，小人便絕跡於社會了！可是人們的心上，是有君子小人的。一個名片上印爲王爵的大人，若是人們知道他行類

小人，他在別人的心上總爲小人，即使別人人口頭恭維他爲王爺。人貴於在得人心，不在得人□。

美國的小姐們，似乎心裏很羨慕王爵夫人、侯爵夫人等等爵號。這或許歐洲人遷入新大陸者沒有一個帶有這個世襲封號的貴人，而愛封號的戀心，則常存在歐洲人後裔的美國人血管裡。美國沒有皇帝，男人們無法受封，女子們則飄洋渡海，挾巨資以求嫁於有封號的歐洲男人。歐洲貴族男子也喜用封號，能換得一批家資。

共產黨徒一定要罵這是封建的餘孽，我卻不知道究竟這班唯物論者，這班勞工的代表人，較比封建餘孽的子孫，更輕視爵號否？這次大戰後，史達林功厚勳高，因而受得了全國至上將的尊銜。在國府或外交的儀典中，他便也喜滿身金花的至上將禮服。假使外賓失口不稱他爲至上將軍，便要遭他的白眼。

封號、爵位、頭銜，爲什麼使人都眼紅？我受了教廷蒙席銜，聽別人叫起我來，似乎響亮好聽，常不覺哂然而笑。

剛才那兩個小孩，大一點的男孩，就對小妹妹發號施令。人生來就好爲人上，女子們不求施威行令，則求美於人。爵號頭銜乃「爲人上」的一種標記。

歸途上我見三個園丁在疏剪一叢小松欄樹。這三個園丁，當然下於莊主王爺。可是王爺若自己估量一下，自己有甚麼可以稱上於園丁的呢？封號嗎？家產嗎？學問嗎？

人自覺高過人的，每每是一樁本生本有的東西。不用說封號和產業，不是人本生本有的，就是人的學問，也不能視為本生本有的，因為人生智愚，不憑人自擇。即使得天獨厚，聰慧過人，他的腦筋，也不常受他指揮，只要有一陣小頭痛就無法應付了。

我憶起近日閱墨爾西 (Maence Van der Mesrh) 所著《聖女德蘭 (La petits Sainte Therese) 傳》，著者標出聖女德蘭的特殊精神，在認明自己一無所有，一無所能；只知奮志以求善。認明自己，便誠心謙虛；奮志求上進，便一心依恃天主。聖女德蘭說人生所可貴的，就是這點奮志求善之心。得善與否，不足為定論，所論者，只在堅持奮志，至死不懈。這點奮志求善之心，造成公教的聖人。

世上只有一個頭銜，真正偉大，即是公教所稱的「聖人」。

吳德生公使常說，只有聖人值得做。他自己雖敬重但丁、莎士比亞，但從不會跪在他們的像前，虔誠叩拜；他卻常跪在聖女德蘭像前，孺慕情深，因為德蘭是一位聖女。

我將走出松林了，走近寓所的側門鐵欄，側門附近麥田裏，前一旬曾架有一隊電影拍照人員。他們在這裏攝取郭肋弟瑪麗 (Maria Corette) 影片的最後一幕。郭肋弟瑪麗乃一個十三歲的窮女孩，因堅拒誘奸，被殺，死在寓所的施診所裏。當地人尙有能談她坐馬車來鎮賣雞蛋、賣蔬菜者，而今羅馬教宗諡她為聖。在羅馬聖伯鐸祿殿裏，自教宗、樞機、外交

團、各團體參禮要人，以及教士教民等，都跪叩她的遺像，敬禮一個十三歲的窮女孩。

不是敬禮一個十三歲的窮女孩，乃是敬禮一位聖女。

聖人不僅是一位英雄豪傑。英雄豪傑我們可以敬之，然敬之猶已死之人。聖人乃永生者，我們敬之且愛之。

我走出鐵欄，欄外馬車、汽車，訪客，連續不斷。我默然說：「只有聖人值得做。」

八月二十五日，一九四九年 Nettuno

註：

- (一) 海濱夕唱 第一八〇頁。
- (二) 論語 里仁。
- (三) 論語 里仁。
- (四) 孟子 公孫丑下。
- (五) 孟子 告子上。

## 精神樂

又收拾行李了。

在海濱休息了二十四天，明天又該在使館辦公室枯坐了，又該在寓所房中研讀書籍了。雖然無所謂惋惜，然也不能不覺得時間過的很快。在海濱雖除曬太陽，洗海水澡，散步松林，間而看電影以外，從沒有找過別的娛樂；然而生活的安閒自由，很令人可愛。二十四天這樣可愛的生活，一瞬就完了，在收拾行李時，不能說無絲毫之惋惜。

假使我們豪門富戶的男女，在海濱天天是花天酒地，收拾行李時，必是另一番心理，必  
要說李白的話：「浮生若夢，為歡幾何！古人秉燭夜遊，良有以也。」（春夜宴桃李園序）  
既然以浮生若夢，急急求歡，還有甚麼真正為歡的時候？

人心歡樂，是在無憂無慮，安然享受自己所心愛的對象。若心中有時過境遷的思慮，心中的快樂，已經不是快樂了。

但是人在樂中，每每胡天胡地，哪還想到時間；然而這也只是一種表面的心理。究其實，最感慨時間迅速的，就是一心求樂的。

時間既不足，便想盡量享受能享的快樂。「盡量」兩字即表示所享受的快樂在不完滿。快樂若真完滿時，人心自滿，決無所求了。兩個情人，當互相了解彼此的愛情，互相授情於一吻時，彼此無言，心血似乎停止。這時他們倆心滿意足，然而一瞬後，實際的環境立刻使他們要憂前顧後。

以「僅求眼前快樂」的心理去享樂，心底裡必煩悶極了。所以這派求樂者，世人稱之為頹廢派；世界上沒有一個較頹廢者更煩悶的了。李白說：「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暮陽歌）

心中的感悶，欲以外間的世樂去消除，那只有「舉杯消愁愁更愁。」中國古人乃教人以不求樂而得樂。心不滯於物則心轉安的灑脫。蘇東坡最能享受這點清閒福。他在「超然臺記」裡說：「以見余之無所往而不樂者，蓋遊於物之外也。」

「遊於物之外」，即東坡所說：「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留意於物。寓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爲樂，雖尤物不足以爲病。留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爲病，雖尤物不足以爲樂」。

（寶繪堂記）

寓意與留意，只相差一個字。寓意於物，乃如蜻蜓點水，飛在水上，故能自由不拘；留意於物，則如蒼蠅黏在糖上，再也飛不起了，終而被黏死。

寓意於物，在求精神的適意，當我坐享海濱日落時，精神隨著日色的變幻，適意而樂。有時讀二首好詩，閱一篇好文章，精神也感覺愉快。這種適意之樂，不限於時地。

人之精神無形，所樂的對象也為無形。以無形之精神而滯於有形的物質，精神怎能適意快樂？越能超越形質的對象，越能適合我們精神之意。而且只有無形質的物體，超出時地之限制，能使我們的精神自由發展。

我們的精神越能自由發展，越有適意之樂。若我們的精神能擴充到極點，適意也到極點。然這種可以擴充我們精神到極點的對象，自身也當無限。而世上無無限之物；所以我們的精神從不能無遺憾的愉快。

中國古人常想超過時間以外，使他們的精神接於天地。《中庸》裡說：「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則可贊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第二十二章）

精神參於天地，以助天地之化育，這是孔門最大的精神樂了。可是天地也還有限！即使人能參於天地之至理，與日月而長明；日月終於仍有盡！而且人的精神參於天理，欲助天地之化育；然在人事上天理常不能流行。所以孔、孟也不能暢行其道。因此孔門之精神樂，遂常不可樂。

故確實得到精神之樂者，只有公教的聖人。

公教聖人的精神整個都貫注於天主。現世雖不能面見之；但世間的各種真美善，都代表

天主的一分精神。聖人與之相接，心靈即覺愉快，代表天主的精神愈豐富者，愈能愉樂聖人們的心靈。而且堅信來生與天主完全相接，則今生的失意處，不足摧毀他們的精神樂。

這種精神之樂，隨時隨地都可享受。因天主無限，而世上包蘊天主的精神之事物，無處無之。則聖人門的精神常有發展之自由。

聖女德蘭曾自述一事說：「有一次冬天晚上，小小心心如剛才所說，服事了那位姊姊之後，天又冷又黑。……忽聞遠遠吹來音樂之聲，便想見一座高堂大廈，鋪得富麗堂皇，燈光閃爍，照耀得金碧輝煌，許多青年女子，盛服靚裝，晉接週旋，無不溫存款洽。繼而回顧我手中扶著的病人，給我哀聲嘆氣，作為音樂之悠揚，四壁的磚牆，黑沉沉，燈光如豆，給我作為懸燈結綵之輝煌。這等背景，慢騰騰印入腦筋。蒙吾主真光，光照我心。看世上的榮華都烏黑，世上的酣樂即黃連。不肯拏十分鐘的愛德工夫，換取千百年的宴會，朝朝元旦，夜夜元宵也。」（靈心小史 第十章）

使館的汽車到了，我叫車夫把行李裝上車，辭別客寓中居停人，乘車回羅馬。這座客寓，大半為小孩的居留所，由修女們照管，今天星期日，有許多父母，來看寄存在客寓中的兒女。父母與孩兒，彼此格外親熱，眯眯的笑個不止。我上了汽車，就想這些小孩子，算是天下最快樂的人了。日間跳著笑著，夜間安睡著，於他們沒有日出與日落，他們常是安然無

憂。

天下要求快樂的人，就該變成小孩子。耶穌曾說：「爾若不幡然化爲赤子，則末由進天國。」天國乃極樂之國，人若無赤子的精神，必定不知道欣賞天國之樂。

聖人們在世預嚐天國之精神樂，即是因爲他們能恢復童心。他們虔信天主爲父，以赤子之誠，愛之信之，無憂無慮。聖女德蘭乃現代精神童心之提倡人，她說：「耶穌惠示我以神愛火窖，惟一必由之路。是路也，即具小兒信賴之心，安臥於乃父懷中，泰然無懼。」（靈

心小史 第十一章）

大人怎樣能變小孩？秘訣在一愛字。兩個相愛的情人，彼此就如小孩，互相信任，對談常說無意義的瑣語。大人能在天主前而成小孩，就在一心愛天主。舊約裡的雅歌，所以借男女相愛之情，描寫人心愛慕天主之情。

隨時隨地都有天主，隨時隨地便能與天主相參。與天主相參則盡心愛慕之，愛慕天主則一心信任之。信任天主則無憂慮了。隨時隨地無憂慮，則心中常享赤子之樂了。

一瞬間，汽車已離了海濱，駛入原野。葡萄林果實纍纍，色青而轉黃，葡萄快成熟了。西瓜籐蔓滿田中，老青的葉下，臥著圓圓的大瓜。一瞥農家之景，促我想到衡陽的故鄉。

汽車進羅馬了。進了寓所，看著房中的日曆，還是八月四日，而今天已是八月二十八日了。二十四天的假期，只有日曆上還保存著。聖女德蘭五歲時，因星期日過的更快，便想長

樂的來生。她在《靈心小史》上說：「請在講主日（星期日），這一天，一面過得快，一面又帶愁來。從早到晚經時，其樂融融不帶愁。晚經後，不由人不愁明日，依舊要做工，要上課，我心終覺世上是充軍地。若要放假，要休息，惟有唏噓天上的假期。不夜城中過主日，無日落西山之說也。」

五歲小孩知道要享真正的快樂，惟有等待來生的天堂。蘇東坡雖不信天堂，然而他也說：「當年衫鬢兩青青，強說重臨慰別情，衰髮祇今無可白，故應相對話來生。」（二）

衰髮無可再白之時，一生常是失意，則天生求樂之心，若無一幸福之來生，無處可滿足！那爲何天生這種求樂之心呢？

八月廿八日，一九四九年羅馬

註：

（一） 吳譯 新經全集 瑪寶福音 第十八章第三節。

（二） 蘇軾 別杭州南北山諸道人三絕。

# 生 死

九月二號，郭藩神父領著衡陽的六個修生，從香港乘飛機到了羅馬。我們見面後，不單是一別十三年的老友重聚，而且他帶來衡陽故鄉的消息，所以第二天我倆坐談了五個鐘頭，我反覆地追問故鄉的情景。問問舊日相識的親友，誰生誰死。細細數來，幾乎十個中有八個都不在人世了。不是死於日本人的槍砲，就是死於疫疾和饑饉。我心中感傷極了，贈郭神父一首詩：

十三載後回母校

絲絲變動一眼數

你驚天地變色

母校能存舊門戶

兩天促膝談鄉族。

十人中八人入墓

纔信衡陽故鄉

於我已成異鄉土(一)

郭神父又贈我，一張衡陽保衛戰士陸軍第十軍陣亡將士忠骸攝影。枯乾的頭骨，行行成堆，數不清是多少頭顱。

「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這輩殉身衛國的人，死都重於泰山，受人追悼。然而泰山之死，或鴻毛之死，為死者究有甚麼關係？死後都是一堆骸骨；而且都是一堆無知又被蟲蛀的臭骨。

但是活著的人，卻以泰山之死有別於鴻毛之死。就是完全唯物派的共產黨，也敬禮列寧的遺體，還說列寧的精神不死。

唯物而說精神不死；精神不死，祇是活人的一種印象而已。

但豈是一種印象！誰甘心死去的人，一咽氣就完了呢？乘飛機的人，個個計劃各自的事；不幸，飛機遇險，一分鐘內，全飛機的人化成灰燼。這些人就完全消滅了？遇險人的親戚，就安心不想他們了？古今來敬禮亡人的儀禮，還有甚麼意義？進化的維新人物，要說這都是迷信，然而唯物的共產信徒，不祭弔他們的領袖嗎？

不用說雄心勃勃的人，不甘心自己一死就完，即是庸碌無奇的人，誰又甘心一死就完結呢？尋短見而自殺的人，以一死而脫目前的苦境，不一定就信死了完了。

莊子最講達觀，他還說生死爲往返，妻子死了，箕踞鼓盆而歌，他以爲「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噉噉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莊子 玉樂）人死爲偃然寢於巨室，巨室乃宇宙之氣。

《列子》書上也說：「死之與生，一往一返；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天瑞）李太白沈於酒色，卻又最願長生。「客遇王子喬，口傳不死方。入洞過天地，登真朝玉皇。吾將撫爾輩，揮手遂翱翔。」（一）

蘇東坡自以爲能超於物外，不朝玉皇不求仙；然他也曾試過煉丹以延命。

誰願意死呢？誰甘心一死就完了呢？

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論語 先進）究其實應說：「不知死，焉知生！」

佛教能流傳於中國民間，不就因爲講死後嗎？孔子不講死，只講生；中國人便生爲孔子的弟子，死爲佛的信徒。

若是信一死就完了，當然盡量求現生的享樂。若是信有來生，就不能只顧到現生了。所以說知死纔能知生。未知死，怎知生？

郭藩神父領著修生們去參拜羅馬古墟墓聖地。古墟墓乃羅馬公教古墳，掘向地下，深數丈，長廊相連蜿蜒數里。當羅馬皇帝殘殺教士教民時，教士常藏在墟墓中執行教儀。殉道之

士，藏身於墟墓內。後世遂以墟墓爲聖地。在古墟墓裏，遊客可見一千七百年前的墓石。石上刻著「某某安眠於天主。」或「某某安然長眠」。

「死爲安眠」，中國古人也常言之。蘇東坡有一篇〈惠州祭枯骨文〉：

「爾等暴骨于野，莫知何年。非兵則民，皆吾赤子。恭惟朝廷法令，有掩骼之文；監司舉行，無吝財之意。是用一新此宅，永安厥居，所恨犬豕傷殘，螻蟻穿穴；但爲豨豕，罕致全軀。幸雜居而靡爭，義同兄弟；或解脫而無戀，超生入天。」

陶淵明心襟曠達，未死以前，作〈自輓詩〉和〈自祭文〉。〈自輓詩〉云：

「有生必有死，早終非命促。昨暮同為人，今旦在鬼錄。魂氣散何之，枯形寄空木……」

「……昔在高堂寢，今宿荒草鄉……」

「……死去何所道，託體同山阿。」

〈自祭文〉云：

「歲惟丁卯，律中無射。天寒夜長，風氣蕭索。鴻雁于征，草木黃落。陶

子將辭逆旅之館，永歸於本宅。故人悽其傷悲，同祖行於今夕，羞以嘉

疏，薦以清酌。」

淵明以人生爲逆旅，以死爲歸宅。公教信友以人死爲安眠，因信人體葬於墓中，終有復活的一日，故爲安眠於天主，等待天主喚之使醒。

「安眠於天主」這是初期公教信友新造的名詞，聖保樂曾勸教友說：「對於已亡之人，勿過於悲傷，一如未具望德者之所爲；此吾不欲兄弟不知也。人既信耶穌之復活，亦應信天主必引諸凡安寢於耶穌懷中者，與之俱來也。……彼時號令一出，總領天神一呼，天主之號角一鳴，主乃自天降臨，而已亡之信徒，即先復活。於是同道中之尚在人間者，乃將與彼等一齊被攝入雲，迎主於天際。」(三)

人之靈魂，死後入一精神之域。人之肉體，死後深藏於地。入精神之域，靈魂不死不

滅，肉體藏於地，朽化爲塵土。幸而天主全能全慈，於天地終窮時，重使已朽化之肉體原子，再聚而與靈魂相結，復享新生。

所以死爲入新生之門。聖人們今生愛天主，而參入天主的生活；然而今生，人與天主，隔於肉體，僅僅靠著信仰，靠著希望，以維持愛天主之愛。死而超脫了肉體，人靈乃能與天主相結，滲浸於天主之內。聖女德蘭於第一次吐血，知道自己抱不治之癆症時，反以爲喜訊，安然就寢，絲毫不亂。

「去年封齋時，我比素常更強健。雖嚴謹遵守一切齋期，直到開齋，皆平安無事。惟『受難瞻禮』那天，耶穌似乎未報喜信，快要召我同赴化光美妙之天。噫，此等想念，是何等快慰並耶！」

「聖瞻禮五晚，未蒙允准全夜陪聖體，守聖墳。及至夜半回房，頭方就枕，忽然覺有血潮滾滾，湧到口邊，吐在手帕子上。一想死在眼前了，喜的花迸裂。但小燈已熄，我便克制這好奇之心，留待天明再看罷。不多時，便安然睡去了。」

「晨鐘五點，一報起身。想著夜間的好消息，走近窗前一看，果然滿手帕都是血。好母親，這不恰如所望麼？深信吾主，於她受難週年日，先投一信，隱隱中，已如聞鹵簿駕臨，開道之聲也。」(四)

「死」乃是耶穌來迎。在現世不獲與耶穌見面，一死，乃與耶穌相見，永遠同居。

死而歸天，歸天乃完成現世愛天主之愛。現世與永世，乃一種愛的生活的繼續。惟現世愛天主之愛，缺而不全。永世愛天主之愛，全而無憾。

死非完結，乃繼續。死非毀滅，乃成全。

九月十四日，一九四九年 Roma

註：

- (一) 海濱夕唱 第一八五頁。
- (二) 李白 贈別舍人弟臺卿之江南。
- (三) 吳譯 新經全集 聖葆樂致德颯洛尼人書一 第四章第十三節。
- (四) 靈心小史 第九章。

## 風 月

清晨六點，開窗。朝陽出於樹梢，遠山托著醬色雲堆，雲堆披著紅光，紅光的中央，鑲著耀眼的朝陽。樹葉微濕，夜雨使綠葉更綠。松樹梢頭，噪著群群的小雀。

中園的一草一木，在這秋光爽朗的清晨，都特別照眼。前夜月明中，開窗對月，樹木團團陰影，只有高高的孤松孤欄，枝幹直立如畫。

然而我卻喜歡月夜的園景，眼看朦朧的樹蔭，凝視孤立的高幹，腦中可以在任意遐想，可以給樹蔭和高幹，加上種種名目。樹蔭能夠變成山巖，高幹能夠作為獨立的人。月明的小園，完全成爲我的天地，任憑我的心意去改造。

晴亮的太陽下，樹木各現自己的面目。一莖小草，一枝小花，各有自己的名字。如今我立在窗前，何嘗不覺得清晨園景非常美麗。一片葉、一片花，在陽光裏閃爍著，姿態動人，跳躍松枝上的小雀們，隻隻靈活；但是我嫌陽光下樹木鳥雀太明白了，他們跟我分得過於清楚。我爲我，樹木鳥雀爲鳥雀，彼此只是互相觀望罷了。

凡是人世的物件，越看清楚，越覺得距離遠，越不能滲入我們的生活裏，於我們沒有意

義。明眼人的原動力。

駕馭自然，乃是人類的進化，這是現代人類的文明。

我想，眼前清晨窗前的美景，若都爲我有漏心所虛構，我則不問外界有沒有實體，我願意保存我這顆有漏的心，而不使成無漏。這顆有漏心的能力，真太可愛了。

懷疑派的哲學家高呼外物的實體，非我所能知，唯心派的哲學家主張人的智識，只有主體的觀念。可是這些懷疑者和唯心者日常生活時，他們也要同常人一樣，以白爲白，以紅爲紅。他們也認他們的妻子爲自己的妻子，而不高興妻子從他人。

和尚應以萬物皆空，無物無我，那麼又何必守吃素的戒律？雞也空，牛也空，白菜也空，何必又更硬加分別，認爲雞牛肉不可吃，僅可吃菜蔬呢？

無論誰也不能抹殺實際的物體，無論誰也不能擺脫具體的生活。

一草一木，在人的生活裏，也有牠的意義。古今來的人們，常以這種意義，在一個利字。萬物都利於人生。人所求於萬物者，在求利於一己的生活，上下左右的人都交征利，而生活危矣。人生也就不幸了。

以求利的眼光去看旁人，旁人便成爲競利的仇敵。以求利的眼光去看女人，女人便變爲慾情的工具。以求利的眼光去看禽獸，禽獸便視爲出賣的貨物。以求利的眼光去看草木，草

木便充作出產的原料。以求利的眼光去看山水，山水便算爲可佔的不動產。以求利的眼光去看日月風雨，日月風雨便被駕馭而成生產，便看到世物無常，花開花落，不足值人的繫戀。哲學家且以人與物間，鴻溝萬丈，人決不能越鴻溝而認識外物。佛祖更徹底言明萬物皆空，所有唯心，萬物皆有漏心所虛構。

但是這種進化，未免太精明了。看事過於精明的人，往往吃自己精明所造的虧。於今進化到文明很高的人，生活便成一架機器，一天忽然心臟停止了，這架機器算壞了，人也就咽了氣。

這種精明就不是精明。普通精明的人，常是把事體的一方面，看的很精明，既忽略了事體的別方面，更看不到事件的全體。就像如今專科的醫生或工程師，於所專者很精明，於所不能專者則茫然。現代的文明人，於求利一道，太精明了；因此弄的大家都無利可求，人人都不聊生。

我們何妨站在遠處去看萬物，或是從飛機上去鳥瞰。物體雖看不很清晰，然而我們可有與物相親的心情，像是在明月下，人影與物影攙和相接。

詩人立在一座荒涼的海巖上，百里內無人聲；可是詩人卻看到海波向他怒吼，看到樹木向他搖頭，看到石巖向他傲目。週圍的一切草木石沙，都有言有語。反之，詩人夾在萬人往來的通衢裏，眼睛卻不見一個面孔，耳不聽一句人聲。這或許因爲詩人發狂；但是發狂而發

到陶淵明的所說心境，則詩人的瘋狂，非超過常人一頭不可。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下，悠然

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一）

不聽見人境的車馬，卻看見飛鳥的往還，不與人境的人相接，而與南山東籬菊相親，所以說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詩人眼中，萬物靈活，彼此互相默契。

天下人笑這種詩人的幻想。但這種幻想裡的萬物，較比求利者精明眼光中的萬物，更能使人的生活愉快。陶淵明臥東軒以觀南山，較之美國煤油大王，伏案計算煤油噸數，他們兩者眼中的天地，哪個較有生趣？

駕詩人的幻想以上，用超性的眼光去看萬物，則天下萬物更有生趣了。

生命的活動在一愛字；愛的最高點，在愛天主。人生的快樂在與天父相結合。萬物乃天父所造，為成全人的生活。從天父那面去看萬物，萬物都為助人與天父相結和的工具。每件物體，都帶有天父的一分愛。

心飛在天上，則不為物所拘束。用萬物以愛天父，則人役物，而不為物所役。以愛造物

主爲生活，則役物而物得其宜，物得其用。

萬物非特供人役使，尙能與人爲侶。中國詩人雅士已有「侶魚蝦而友麋鹿」，(一)或與白鷗爲盟者。

「帶湖吾甚愛，千丈翠奩開。先生杖屨無事，一日走千回。凡我同盟鷗

鷺，今日既盟之後，來往莫相猜。白鶴在何處，嘗試與偕來。……」(二)

詩人與風月鳥獸爲侶，乃詩人想像所造的默契。我們由天父一方去看風月鳥獸，一切都出於天父之手，同是大造之物。非徒天下人爲一家，天下物也都共屬一主。每種受造物，都顯出大造的一項權能，都表露天父的一種美好。對著清晨的美麗園景，我不禁讚嘆造物者的神能。

義大利亞細細的聖方濟各，乃聖人中之最有詩情者。他隨處稱禽獸草木爲兄弟姊妹；連豺狼也變成弟弟。他至誠地看萬物爲天父的造物，處處跟禽獸草木談心，叫牠們一同讚美造物者。他所作的太陽歌，且爲義大利文學的開山祖宗。

聖方濟各的精神，即是古經聖詠的精神。聖詠詩集裏，有許多邀日月風雨讚美造物者的歌，最著者爲第一百四十八首：

註：

- (一) 陶潛 飲酒詩 第五首。
- (二) 蘇軾 前赤壁賦。
- (三) 辛棄疾 水調歌頭 鷗盟。
- (四) 吳經熊 聖詠譯義。

「讚主於天中，讚主於蒼穹。讚主爾眾神，讚主爾萬軍。讚主爾日月，讚主爾明星。讚主爾九天，讚主爾靈淵。讚主為何因，莫非主所成。讚主為何故，特主得安固。各有各定分，祇守莫踰矩。讚主於大地，讚主於海底。溟海與源泉，冰雹與氛氣。雷霆與白雪，飄風布聖旨。小丘與高嶽，果樹與喬木，爬蟲與飛禽，野獸與家畜，王侯與眾庶，權位與貴爵，壯男與閨女，白髮與總角，皆應誦主名。主名獨卓卓，峻德超天地。子民承優渥，眾聖所瞻仰，義塞所依托。天下諸虔信，莫非主之族。」四

九月二十日，一九四九年 ROMA

# 事業

今天薄暮，往訪明馬女士。

見面她便笑說：「於今成了資產者，買了房子，我該鞠躬致敬。」我說：「若不是窮，住不起客店，我必定不買小房三間，自己管家，多麼可厭。」

她詳細問我，所購小房的式樣，和房裏的傢俱。她又展開一張建築地圖，說自家打算購地建屋。她母親卻說：「這都是紙上美夢。」明馬女士說：「美夢已做了多少年！」

我們坐著講管家的瑣事。她告訴我書架應該用甚麼樣式，書房皮椅不要帶醬色，因為看見醬色皮椅，就令人想起醫生們的候診室。書房的皮椅，若帶綠色，不觸眼而又美觀。

由家中瑣事，我們的談話，溜上了婦女問題。明馬女士一向主張男女平權，我每次聽她替子女抱不平時，常含笑不置辯。

今天她又說了：「假使我若再生，我決投胎為男，女子我已做夠了。」

我笑答：「既是男女平等，又何妨再生為女子？」

她罵男子們霸道，不讓女子自由發展各自的本領。男子到辦公室辦公，自以為了不起

了，實際是在抽煙，是在跟同事談天，間而清理了幾種文件，回到家時，則喊自己累極了，叫水叫飯。答應稍晚，便憤憤不安。吃了飯，躺著看報，吩咐太太把小孩們領開，不要吵他的清福。做太太的，從早起一直到深夜，手常不停，做一件又一件，還總不能在丈夫前誇說自己累了。

她說：「我也辦過公，可是臨去辦公室以前，我要收拾房中的衣衫，我的丈夫早晨換衣，常是東摔西摔，有時還要幫兒女整床，預備早點。辦公回來，又要下廚。我的丈夫則辦了公，到家要人服侍。」

我笑答：「不然，丈夫爲何結婚！」

她氣極了，冷笑道：「呵！男人們要當先生，女人只堪供使役！」

我說：「話不是這樣說，男女平等，分工合作，各有各的事。事情的價值，也是相等。」

她說：「你有寫作的本領，假使上峰如今叫你去到教堂服務，打掃堂宇，燃燈熄燭，你再也不能寫書，你將怎樣呢？」

我說：「我當然去打掃堂宇。你不要想燃燈熄燭，跟不上寫書的價值。」

「呵！你又作道學先生了。你又要說聽命是種犧牲，犧牲常有益於人倫，我根本就不信

這一套。」

「無所謂信不信。既然人事常有天意；人一面須盡己力，一面須祈禱天助。犧牲即是祈禱之上乘，不是可以造福人倫嗎？」

「那麼你的人格何在？天主給你寫作之能，你卻廢而不用，去打掃堂宇。我想這不但不能邀天佑，而且是逆天之意呢？」

「我的人格：在發揮我所有的才能，造成一個真正的自我。怎麼發揮我的才能？是我把所得於天的才能，都得其用，都用得其道，助我達到生活的目的，生活的目的在愛天父。我發揮我的才能，便是用之於愛天父。然而天父既是全能全知全善全美，哪裡希罕我們爲祂作甚麼事。祂所喜於人的，是我們的一份孝愛心。孝心的表現，在事事翕合天父的旨意。這種孝愛心，可表之於大事，可表之於小事。有這種孝心，事件才有價值。事件價值的高下，在於孝愛心的厚薄。孝心厚者，事小而價重；愛心薄者，事大而價輕。所以聖嬰仿德蘭每天在隱修院只做些家常瑣事，因愛天父心之極濃，便成了現代的大聖女。她的事業，不亞於聖奧斯定和聖多瑪斯的著作事業。」

明馬女士打斷談話，促我喝茶。她以爲夏天宜於喝涼茶，把茶冰在冰裡。

她吸著香煙，煙氣騰騰上升時，她又發問了：「你總不能說，聖奧斯定或聖多瑪斯的著作事業，於社會的影響，跟聖嬰仿德蘭的家常瑣事，價值相等。」

我笑道：「我本想替女子們爭口氣，你卻自願喪氣。一樁事在社會上的價值，可以從兩方面去看。從人事一方面去看，凡影響力較大者，事件的價值較高。一樁事的影響力，若能驚動天地，當然要算一樁非常大的事了。然而這種社會價值，仍是相對的。宇宙萬物本是相對的，有限的、暫時的。宇宙間的事業，便只有相當的價值。超過這種相對的宇宙以上，從天主方面去看，一樁事在社會上，另外有種價值。一樁日常的瑣事，為孝愛天主而行之，天主體念行之者的愛心，因而加惠人倫。行之者的孝愛心愈厚，天主愈欣賞所行的事，加惠人倫也愈多。聖嬰仿德蘭未出隱院一步，死後被奉為傳教之主保，和聖方濟各沙勿略受同等的敬禮。聖沙勿略足跡遍東亞，歸化數萬人民，創立印度日本之教會。聖德蘭一弱齡女子，困居隱院，日為傳教者祈禱。教宗則承認她的祈禱瑣事，與聖沙勿略的講道化人，對於傳教，有同等的價值。」

明馬女士的母親搖頭說：「你倆辯論紛紛，我用心聽著，也跟不上你的思路。」

我連忙向她道歉，改換談話的題目。可是明馬女士逼我說：「假使聖多瑪斯遇著一個不高明的院長，派他掃地，燃燈熄燭，他如果聽從長命，那不是有負社會，有負上天所賜的天才嗎？」

「我不信聖多瑪斯自己有負於人，有負於天。錯處都在那不高明的長上。為聖多瑪斯自

己，寫書與掃地，沒甚麼分別。對於社會，從人事一方面去看，寫書重於掃地；從超性方面去看，天主可以使掃地比著書更有益於人類。」

「那麼天主又何必給聖多瑪斯著作的能力？」

「天主給人天才，當然希望人能發展之。假使環境不容許天才者用其才，過不在天主，人是自由的。有自由的人能阻止天才者發展天才，這是人的惡作劇。從人的惡作劇中，愛天主之心，尚能收其利，能默誘天才者以自己的犧牲，獻之上天，祈福人類。天才者被環境阻止盡用其才時，應該謀環境的改良。若環境非己力所能改換，不必憂憤成疾，或自尋短見；因為在不能盡其天才時，仍可盡其愛天主之才，仍能達到生活的目的。」

「不盡才而又盡才，這有甚麼意義？」明馬女士似乎有些不耐煩了，面色稍赤。

不盡才，是說不能盡自己的一種特長。盡愛天主之才，是說能發揮人愛天主的本能。愛天主的本能，人人都有。哪個人沒有能愛之心？那一處不能發愛天主之情？無論外面環境怎麼樣，心裏的愛情，沒有外力可以阻障。愛人世的人，愛情須表於外，以求為對方所知；為愛天主，愛心一動，天主已見。所以無論何人，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愛天主。愛天主既為生活的目的，人事的價值，既按愛天主之愛而定，那麼人人對於事業的創造，機會完全均等了。愚者、智者、貧者、富者，做大官的、做百姓的，只要願意愛天主，所做的事，就成為大事。所以公教裡成聖人的機會，各等人都有。而已成聖者，各階級的人也都有，這才是真

「正平等，不用說男女平等，甚麼人都平等了。」

明馬女士睜眼看我，她似乎不大相信。時間已不早了，使館同仁還等著我吃晚飯，應該告辭了。明馬女士說下次再談，今天她不認輸。

我走到門限外，她還說下次再說。

九月二十四日，一九四九年 Roma

# 自我

今天，義大利慶祝本國主保聖方濟各節。義大利人常說：方濟各乃義大利人中最完全的聖人；方濟各乃聖人中最完全的義大利人。

聖方濟各熱情而瀟灑，淡樸而高雅，以聖人兼詩人的眼光看世物，真切同情人們的痛苦，超於物外，而又愛人世的友情，他集義大利民族性於一身。

我最喜歡聖方濟各的性格。他律己極嚴，待人則常溫和可愛。他甘貧乞食，平生則常心安神怡。他棄俗絕世，一心則常親愛萬物。

這一位事事不苟切，處處求全德的聖人，並不自異於人，不像文學家所假造的「超人」，處處顯出異於人之處，事事招人注意，而且「超人」多是高眼看不起世人。聖方濟各則稱鳥、雀、牛、羊為弟妹，看待世人多親同手足了。

當今年春在醫院施行手術時，住院的時間，長於我預料的日數。最後幾天，我把帶去的書都看完了，便打電話向明馬女士借易卜生的《戲劇集》，閱了集內最著名的〈群鬼〉與〈社會棟樑〉兩劇，便看易氏的中心著作〈Brand〉。易卜生所造作的這種超人，立志要澈

底遵守道德倫理，錙銖必較，絲毫不苟；但是我把這劇讀了一半，就無法往下讀。劇中「超人」的眼中無人，和盲目的硬性犧牲，既反乎人情，又背於倫理。願意行仁義，乃殘殺仁義。這等「超人」最可厭、最可惡。我後來向明馬女士表示我的感想；她說她自己最喜歡這篇劇，因為劇中主人最能表現「自我」。那一次，我卻沒有同她爭辯。

究竟是聖人們能表現自我，或是超人們能表現自我？超人們只是文人的幻想品，而且大都如易卜生的超人，不著一分實際。聖人們則是有肉骨的活人，實際地完成各自的人格，而造成一己的個性。所以公教會成千的聖人，沒有兩個的個性相同的。我認為只有他們真能表現各人的「自我」。

可惜我沒有問明馬女士：「自我」有甚麼意義。若按我的意思去推想，「自我」當然是「我自己」。我是「我自己」而不是他人。他人看著我，知道是我，而不是另一個人。

我的皮膚相貌，可以把我同別人分別，然而皮膚相貌並不算是我。女人們或許要以相貌作為自我；但作這樣想法的女人，必是美貌的西施。可是四十歲以後的西施，大約也不願以相貌為「自我」了罷！相貌得於天，人無法改造。美容社的高手，無論用甚麼科學方法，也不能把闊嘴的婦人，改成一顆櫻唇。完全不受人統制的相貌，當然不可算為自我。

分別我的，有我的性格，跟人相接觸時，除了相貌，第一件招人注意的，就是各人的性

格。性格代表一個人，造成各人的個性。一個人在社會上所能有的成就，也常看各人的性格如何。然而性格也是生來的，一個人生而剛毅，或生而柔弱。一個人生而暴躁，或生而堅忍。不過性格較比相貌，較能受人的節制。日常我們所說的正心修德，多半工夫即用在制馭各人的性格。生於天的性格，不足稱爲「自我」，鍛鍊出來的性格，是人的理智和意志之產物，較近於「自我」了。

文學家和思想家所稱的「自我」，則在發揮本人的天才，造成自己的個性。李白的詩異於杜甫的詩，但丁的《神曲》，異於歌德的《浮士德》。孔子的思想和人格，異於老子的思想和人格。彌琪安琪爾的畫，異於辣法厄爾的畫。每個藝術家，每個哲學家，每個偉人，都有各自的個性，各自的「自我」。

可是天才雖足爲世所貴，然也是得之於天。我常想著：驕人雅士罵富豪以富驕人，假外物以長傲氣；而不回思假天生的才力，自視高人一等，同是假物以凌人。智者不足以凌愚者，有口才者，不足以凌訥言結舌者。因爲能者無功，不能者無罪；只是受於天者，有所差異而已。

天才者的創作，天才者稱爲自己的創作；因爲他發揮自己的天才，自己創造一種新的作品。天才愈高，作品愈良；發揮越大，作品越精。然而天才既受之於天，天才的作品，決不能完全歸於本人。可歸於本人者，只是從事創造的一番努力。

凡作一事，必該努力。所作的事越難，努力越大。然而努力的成績，不一定常如作者所期望的；因促成成績的各種條件，多不受作者的支配。不說外面的環境，不受作者的支配，即作事的技能，如理智力、記憶力、想像力，也不完全受作者的支配。作者所能的，就只努力。他能夠願意努力，或不願意努力。「努力」受他意志的支配。

人所有的，只有人的意志。其餘一切都不能說完全是人自己的。

一種物件是我自己的，是在我能隨意使用它。一樁事說是我的，是因我願意而做了它。凡我意志所不及的，都不可稱爲我的。所以是我自己，完全靠著我的意志，我的個性，整個由我的意志造成。

每個人都有個「自我」。則造成「自我」者，應爲每個人都具有者。理智力，每人所有不同，富貴權位，每人所有，各有差異。然而決不能說，聰明的人所有的自我，一定較愚蠢者的自我更完備。更不能說，權威與勢力高的人，具有更完善的自我。

唯有意志，乃智者愚者所共有，富者貧者所同享。所以《論語》上說：「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子罕）匹夫愚婦也有他們不可奪之志。

志不可奪，才可算真正我所有的。人所有的物件和技能，只有意志，外力不可強迫。公教信天主之全能，天主且尊重人的意志，外力無論怎樣強，也不能阻止我心裏愛我所愛的人

物。我若不愛時，乃我自己不願意愛了。

一個人的自我，就只在自己的意志。

意志可以作甚麼呢？現代的人，把人舉到天上，以爲人乃萬能，只要人願意，天下沒有做不到的事。拿破崙以爲字典上，不該有一「難」字。科學家以人能駕馭自然而自豪。但若是天下的人，每個都願意做皇帝，且拼命去爭皇帝做，做皇帝的人，最多也只能有一個。所以天下有許多事，不能說你願意，就可做到。

人願意而真可做到的，是甚麼呢？是在統制自己的官能。把官能所受於天者而發揮之，乃成一人之「自我」。「自我」在盡我之才，所造成的二分成績。

然而當我願意往上進時，卻不免常要向後退。誰不想成正人君子，但多有流爲小人者。不僅是自暴自棄的人，不能長進，就是終日孜孜的人，也常事與願違。剛定志不圖利，一見利又圖了；剛決意不自傲，忽又怒口傷人。可見人的意志可做到的事也很少，這是因爲在人以內有情意之爭，有慾智之鬥。私慾反抗理智，感情違背意志。我們公教人稱這種內戰，爲人類原罪的流毒。

爲戰勝這種流毒，須靠天主的寵佑。

我的真自我究竟若何呢？一晚我獨自跪在經堂中，腦中來回有這個疑問。經堂燈光暗淡，看不見別人的形色，只有我的心對著天主。

經堂靜寂

沒人呼我「蒙席」

長明燈暗淡

照不著我所著書籍

聖體臺前

靜靜有我自己

名銜權位勢

有如隔世不沾我體

空空虛虛

不知來時明日

真的我自己

全憑天主慈愛意旨(一)

天主全美無限，不要求人向祂有所貢獻。天主所賞與人的，只在人的一片好心。我既努力求成全自我；這種努力就算有價值。而且唯獨這種努力有價值，努力的成績，常不跟努力相等。天才高的，得天獨厚的，享有優良境遇的，他們努力的成績，當然高。天主所看的，

則在一個人自己本人所作的。一個人真正本人所作的，就只是他的努力。人所有的，唯有意志，意志所能的，唯有努力。

人的努力，即是人的「自我」。

十月四日，一九四九年

註：

(一) 海濱夕唱 第一六八頁。

# 我

近日從國內有幾十位青年司鐸與修士，乘飛機來羅馬，再轉往歐洲各地求學。跟他們談話時，詢問國內戰事情形，探問各處舊友消息，常常使我悲淚盈懷。山河變色，故舊凋零，那能使我不掉淚。

從這些談話中，得知宣化張潤波主教於今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逝世。張主教在羅馬教學三年，是我的中文教授，又是我的前任。

由宣化，我聯想起一位宣化同學，那時別人都叫他的混號為「I o」（我）。他當日講義大利話的本領不太高，說到第一人稱，常是把主詞「I o」（我）說在第一，連著說動詞。義大利話的動詞，每個人稱都變尾語，所以習慣上常省去第一人稱代詞。宣化的那位同學，則句句不離「我」，因此掛上了個「I o」（我）的混號。

「我」同學說我時，不過是文法上有些特殊，人家便替他起混號。究其實世界上的人，在行動思想上，沒有一個不是說「我」的。只因他們聰明，口頭上不多說「我」，便無所謂渾號的「我」。

使館花園裏，常有幾個小孩在草地上玩耍。有一個女孩才兩歲半，剛能說話。另一個還不滿兩歲的小女孩有時搶她的玩具，兩歲半的女孩，便哇哇大哭，哭叫「玩具是我的」，及到玩具送回了，才破涕爲笑。有時，我拿件玩具，問「哪一個要？」兩歲半的女孩，連聲喊說：「我要！」

「我的！」「我要！」剛能說話的小孩，便一心記住了這兩句話。這兩句話將一直跟她到死榻上，時刻縈繞她的胸中。

在天上無月無星的黑夜，我有時單獨在涼臺上，依欄沉思。黑暗裏我看見自己的身體，看不見自己的手足，只有自己的思索。思索飛上天空，飛過海洋，飛過宇宙的界線以外。我覺得自己偉大極了，我不僅大過地球，還大過千萬的宇宙。但是一覺醒來，第二天早晨，看著街上的物物色色，便覺到自己過於渺小了。不用說不能跟地球相比，連同樣的人，都有大過我的，而且街上的女人都多半比我更胖。

「我」之偉大，所以在飛過宇宙的思索，是在包括天地的一顆心。肉體只能使我縮小，使我自覺卑弱。

因爲思索飛過宇宙，心靈包括天地，我又在另一方面感到渺小了。今年十月七號，我收到商務印書館所印的《陸徵祥傳》。我頗得意於自己的這種著作。午後，我到聖依搦斯堂拜

聖體，將這書籍獻於天主。捧首沉默，自己理會所知道的東西確實少得不堪。抬頭看看堂中的物件，沒有一件我知道它的歷史、它的性質。我眼看祭壇；聖體中有全智的天主，祂才真正有智識，祂自己乃是真理。我則只有一滴海水之智。而且爲寫這冊傳記，所用的技能還不是天生的嗎？決不配說這本著作是「我的」。

收到自己所著的書，心中當然滿意；但是心中的空地尙廣大無垠，決不是一冊書所能填滿。小的時候，人小，似乎心也小，幾片糖糕，幾件玩具，就可佔滿我的心。身體長大，心似乎也大了；年歲增多，心的空缺越廣。我的心就沒有滿足的一日了。心不能滿足，便理會自己的無能。

所以儘管你說：「我的」、「我要」，能夠實行的機會，則千萬次中不能有一次。高踞龍位的秦始皇，嘗想「我要」長生，卻只稱了十年皇帝。他又想「我要」秦氏世世王天下，秦氏卻二世而亡。氣蓋天下的拿破崙與希特勒，何曾不想「我要」併吞歐洲，而竟慘遭敗亡。

近世的人類，又何必繼人文主義而以爲「萬能」？他們以爲宇宙間沒有神靈，只有人類的「我」。天地間沒有一樁奧妙，是「我的」智力所不能解釋的；然而人類的「我」，卻因此反作了社會的奴隸，大家成了一團灰色的蠢蟲，受獨裁專制者的驅使，失去了每個的「我」。

許多人把肉體充作萬能的「我」，日惟求肉體的享受；然而結果不但「我」不成萬能，肉體早已在肉樂的穢病中朽敗了。另一方面有少數人把精神充作萬能的「我」，以自己的智識和心靈，絕對不受拘束；然而結果智識和心靈反倒沉於物質，連精神的自由都失掉。

人類的「我」，乃是一個有限的「我」，而懷無限的要求。不承認「我」是有限，而硬迫它作為無限，把人供作神。好比尼采以超人即是自己的天主，是自己的倫理，是自己的法律。「我」就已不存在了，只成了病態思想家的幻想。我讀尼采的 *Zarathustra*，就似乎讀《莊子》、《老子》，覺得所說的，都掛在雲霧裏。若不承認這個有限的「我」有無限的要求，拘束牠於物質的範圍以內，有如物質主義的求利求樂，或如佛教的絕慾：那就殘賊了整個的「我」。

前幾天，中國政府派一大員來歐洲視察駐各國中國的使館，駐教廷使館盡情與以招待。暗中觀察這位大員對於我一個教士，以乎有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態度。我對他則盡禮而已，無所謂屈躬盡致。因為我對人，常沒有多大希望，知道別人所能給與我的，很有限；而且更不求人了解，因為人與人，每個隔著肉體，基本上就不能相了解。我這個「我」，雖長不過五尺，體瘦如一木竿，然而心靈之深，有如海淵之淵。

當我散步海濱，默望渺渺無際的海波時，我常感到我的微小；但是我的精神很舒服，似

乎遇著了一個相知。渺渺無際的心靈，對著渺渺無際的海水，覺得有馳驟之地，心靈不受拘束。

海水的無際，究竟是眼目不可盡罷了，心靈盡量馳驟時，飛過海洋千萬位。心靈能盡一世界又一世界，要到一個無窮的所在，才能得其所止。

無窮的所在，乃是天主。

「我」對著天主，才知道自己的小，也知道自己的大。

對著世上無論任何人物，也不能照出「我」的真面目。沒有一件人物可以滿足我的智識，滿足我的愛情。「我」從不能知道自己的心靈究竟若何大。

對著無窮無限的天主，「我」知道我的所以然了。智識的無限之慾，得有一無限的真理。愛情的無窮之望，得一無缺的美善，心靈乃得其所止。止而后有定，定而后有福了。

「我」以天主為福，「我」的偉大，無可比擬了。文人哲士，所幻想的超人，願意以人為神，惜求之不得其道，反使人淪為禽獸。公教教義以天主降凡，自取人性。人乃能結合於天主，以天主之生活為生活，以天主之幸福為幸福。聖若望福音傳說：

「道（天主聖子）彌六合，締造乾坤，茫茫塵世，不識真君。降蒞領域，

見拒屬民，凡納之者，厥名是信，授以權能，超凡入聖。天主兒女，卓

註

：

哉身份。若輩之生，非緣血氣，惟自天主，無與人意。」

「道成人身，居我儕中，吾儕親覩，孔德之容。唯一聖子，無上光榮，妙寵真諦，充溢厥躬。」(一)

十月廿八日，一九四九年

(一) 吳經熊譯 新經全集 福音 第二二一頁。

# 自由

最近一連幾個晚上，深夜輾轉不眠。本想生氣，又不願生氣，心緒不寧，再沒有入眠的可能了。

這幾晚輾轉不眠，是因多吃了小半碗飯，身體不舒服。

使館夜晚吃中國飯，一面談，一面吃，吃了一碗飯，覺得肚子尚空，再加小半碗飯，可是上床時，雖近午夜，肚子反有些漲滿了，便想明晚還是少吃一點。明晚吃飯時，一碗吃後肚子仍空，於是又加飯。上床時，又覺肚子漲，因此打主意明天晚晌再加飯了。不料晚晌吃了一碗飯，肚子還有些餓呢！豈可不加飯？加了飯，晚上肚子又作怪。我乃決定晚晌以一碗飯為例。誰知道這個例禁又犯了，晚間在床上又輾轉些時。我氣自己的意志力太薄弱，然而轉念這樣生氣，只是自傲的變形，還是安然承認自己的無能。求天主相幫，第二天晚晌重懸禁例。這兩天，禁例絲毫無損，夜間安然就眠。

以意志力治口腹，我願吃多少就吃多少，能澈底實行這一點，我才覺得爽快，覺得自己真正自由了。

人真正自由，人就得到了幸福。

孔子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論語 為政）人生七十古來稀，孔子到了七十歲，才能從心所欲，享到了真正的自由。為達到從心所欲不逾矩，孔子經過了好幾個階段。由求學到立志，由不惑於慾惡而知天理，由聽事知事理而到心之自由。那麼講自由，談何容易！

現在中國人比孔子聰明的多了！十幾歲已經就知道自由，事事想從心所欲。他們說，自由乃天生，何必學呢？然而這班聰明小子，沒有注意到孔子的「不逾矩」。

「不逾矩」，又何必自由？圈在規矩以內，就是作奴隸，奴隸者，無自由也。「不要矩」，才自由。

可是你從心所欲，不要矩；十次就有十次不能從心所欲了，因為警察和法庭，較比你的心和慾望力強大一些。

哲士文人們便主張「超人」。「超人」超出人世一切規律以上，他的心就是規律。人世規律乃是一班庸人的範圍，決不足範圍超人。可惜中國前代帝王，不知道這種「超人」的學說，不然他們都將藉王位而登超人之域，省得一班諫官們引經據典，說甚麼非先王之法，非聖賢之道，因為這一套都不能用之於超人。

可是世界上尚沒有見過這等「超人」，誰也沒有勇氣說自己乃自己的法律；就是說了，警察和法庭，大約不一定像哲士文人們承認超人的特權，大約就要請超人進瘋人院了。

你真以為從心所欲，沒有規矩，算為真正的自由嗎？自由是不受強迫，若是你自己本不願意做的事，而被一種力量，強迫你去，不論這種力量是外來的，或是身裏面的，你既受強迫，你便不自由了。人誰甘心作惡，然而覺得自己常被私慾的魔力，迫去做惡。做惡即是行動逾矩，那麼你敢說真正的自由在逾矩嗎？

你當然說：從心所欲，怎麼能有強迫？但是我勸你撫心自問，所謂從心所欲，是不是有些像縱情恣慾呢？剛才我所說的加飯，明明我決意不加，臨時竟又加了。吃了以後，我又後悔。我一定不說這是從我心之所欲，卻是我的心遭了食慾所迫。

你若沒有見過吃鴉片的，我說吃鴉片者不自由，你可以不信。平日抽紙煙的人，你則見過。假使煙癮大的人，半天不吸煙，你看他見了煙以後自由不自由。見了煙就要吸，自己也不能作主。自己不作主，大約不算自由。

有癮、有嗜好、有習慣、有強慾的人，對於所癮、所嗜、所習、所慾的事，都覺得有一種強力迫著自己去做。美其名的人，說是心從所欲，本人自問良心，則應該自認，心為慾迫，不得不為。

內慾強迫與外力強迫，同是侵犯自由，所以耶穌說：「予剴切語爾；凡犯罪者，即罪之

奴。」不爲人奴，而做了自己慾情的奴隸。

「耶穌因爲之曰：爾能恪守吾道，是真吾徒，且必能了悟真理；而真理必使爾爲自由之人矣。」（一）孔子所說的求學、而立、不惑、知天命、耳順，都只是求知真理。知道了真理，才可以從心所欲，不逾矩而爲自由之人了。

知道真理才可以爲自由之人。自由是人自己能做本人動作的主人，能自己定奪。人所定奪的，當然該爲求達到生活目的。爲達目的，則須知道人生目的何在，這就是知道真理。

知道真理可以自由，尙不是自由。以真理爲生活，則真正自由了。然爲能生活於真理，須要知道不自由，從不自由中，然後得到真正的自由。

我明知晚晌加飯，於身體不適，便決定不加飯。不加飯是我真正的自由，然而上了飯桌，吃了一碗飯，口味好，菜氣香，肚子似乎未飽，就很想再加點飯。不加飯，心裏有些難受，自己須勉強自己，這便不自由了。實行這種不自由，以求達到適合於體健的決意，而得自行作爲自己行動的主人之自由，自由然後完滿了。若使我勝不過要加飯的衝動，不顧不許加飯的決意而加了飯，當時心裏覺得爽快，自以爲自由了；但是反對我自己的決意而求自由，這就是破壞自己的自主之權。自由何由而存在？反對自己決定的自由，乃是奴於慾情的別名。犧牲這種奴隸性的自由，才有真正的自由。

人之「自我」所有者，只是一點意志的活動，自由乃意志活動的主人翁。那麼自由應是人生最尊貴的。人有自由，生活便向上；人有自由，人格便高潔。自由而使人儕於禽獸，自由已不是自由，乃是慾情的衝動了。

人格的造成，由於意志繼續不斷的奮鬥。奮鬥甚麼呢？在求生活的理性化。理性的障礙何在？在慾情。若是以隨慾情的衝動爲自由，則又何必奮鬥？每個人都自然成聖賢，成豪傑了。老子雖說：「棄聖絕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道德經 第十九章）然而他的絕仁棄義，是在絕了利慾之爭以後，再絕精神上的標榜，使人擺脫了一切得失之念，而歸於一片天真之「反璞」，得到心靈的自由。所以老子的棄絕倫理而求自由，也是須經過一番奮鬥。就如佛家的無我無執，也是由不自由中去求自由。只是老佛的絕慾，較比公教和儒家所說的「不逾矩」，便難而無效罷了。

因老子的「反璞」，佛家的「絕我」，不是人所能做到的，老佛看透人的幸福，在於人的心靈能馳驟於精神之域，不受物質的限制。慾情驅人於物質，限制人的精神；乃以「無爲」「無欲」以絕慾情之擾，心靈乃得自由。可是人的本身，就充滿慾情，絕慾就是殺絕本人。哪一個人真能無一欲之念？絕慾則人的精神也絕了。所以爲求真正的自由，乃在按照真理去引導人的慾望。可是慾情藉著感官的引誘力，常能淹沒人的意志，故須一種超性之助力，以克慾情。耶穌之來，就是給人帶來這種超性的神力，助人超凡成聖。所以他說：「爾

能恪守吾道，是真吾徒，且必能了悟真理；而真理必使爾為自由之人矣。『耶穌的真理，不僅光照人的理智，而且授以寵佑，使人能夠實踐，實踐真理，人乃自由。』

人有自由，人才有幸福。

二十年來求自由

今天才覺心無拘

雨後滿天燕

碧空飛自如

縱目羅馬百里城

樓殿接天車馬驅

酒然我一笑

無物牽我慮

名利本已早忘懷

惟喜友愛心可娛

而今知友愛

煙花同樣虛

從此斷情棄外物

自由一心歸天主

人心和天心

包宇宙有餘(二)

十一月八日，一九四九年

註：

- (一)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福音 第八章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節  
(二) 海濱夕唱 第一五四頁。

# 時間

今年我在傳信大學的中文課程是講授中國小說。近日重讀《水滸傳》，傳首的序文給我一些很深的感想。

序文說：「每怪人言，某甲於今若干歲。夫若干者，積而有之之謂。今其歲積在何許？可取而數之否？可見已往之吾悉已變滅。不寧如是，吾書至此句，此句之前，已疾變滅，是以可痛也。」

歲月如流水，東流入海不復還，當然是可痛哭的事。為形容時光的迅速，中國古人找不出適當的形容語，只好說「白駒過隙」或「曇花一現」。

一個花容月貌的女子，在香花燦爛中，只覺得自己的美貌，一天較比一天美。一個早晨，在鏡中忽然發覺兩鬢露著一絲白髮，又發現前額的縐紋深些了，於是心中驚悸，才知自己的美貌不能常留。回想以往的歲月，尚如昨日，真可以說四十年一彈指間了。

假使就這樣罷了，倒也很簡單，人間不致於流著許多痛哭青春逝亡的眼淚，無奈人都有心，有心人對著草木的零落，尚有傷感，何況對著自己年華的消逝呢！

因悲傷年華的消逝，人便愛戀自己的年華。我少時就讀熟了這句格言：「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金。」

成天懶著，不願做事的人，他也愛惜他的光陰。他以爲生命這樣短，可以享受一刻清閒福，就該盡量享受。李白則以爲浮生若夢，爲歡無多，故該及時行樂。他也自以爲最愛惜時光。老、莊卻認爲凡是好動都不惜時；人要順性而行，安然無事，才可養生。

但是普通社會上的人，以爲坐享清福或安然無事，或及時行樂，同樣的爲妄費時光。只有孜孜不倦，埋頭苦幹的人，才算愛惜光陰。

可是外國人到美國去，又以美國人那般食不安、坐不穩，整天忙碌的生活，實在沒有意義，因而所謂忙，也該有忙的道理。

我間而因寫作到深夜，上床後，不能立刻闔眼，腦子裏便常湧出平日不會理會的一些問題。有時我問自己：年歲已近四十，在羅馬也幾乎居了二十年，究竟作了些甚麼？假使我如今死了，別人對我有甚麼話說？必定是沒有話可說！

難道四十歲就如流水流過了沒有一絲痕跡？難道年歲就如行雲，風吹就散了？若是真像流水和行雲，深夜自思時，爲什麼又要有所感愧？爲什麼自問良心，常有點不安呢？若是「已往之吾已變滅」，好的壞的，於我都沒有關係，我爲何要回顧以往呢？

可是我們卻都怕已往！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建設大業，垂名後世，我們想到往日而興愧。建設大業不是每個人都可做的，假使每個人都能垂名後世，則名也就不成名了。一個鄉間的老太婆，決不會因為沒有成名而痛惜以往。而且若是時間，只因建設事業留名後世，才有價值，那麼普天下往古來今的人，有幾個人的時間是有價值的？時間既是天下人所共有，時間的價值也應為天下的所共有。

哲學家有以宇宙人生，乃一永久的輪迴。宇宙間只有永久，沒有時間，只是永久輪迴的一片段。

然而普通的人，不能因為哲學家說沒有時間，只有永久，而不悲傷歲月的馳逝，愧悔往日的失德。他們覺得以往的歲月，在他們的生命上，留下了一些不能磨滅的痕跡。

少年力學，智識豐富，則一生常可受用所學的智識。時運好，忽然發了財，錢財也可經一時之用。遇著了情人，發生了戀愛，終生或可常燃戀愛於心。創造了事業，名聞天下，名譽則能夠遺留於後代。學識、金錢、愛情、名譽，生之於一時，不毀於一時。時間的產物，卻能久於時間。

然而這些久於時間的產物，尚留於時間之內，雖久於一時，仍終歸於毀滅。時間的價值，故不能求之於時間以內。名譽算是最長久的了，卻仍是在時間裏流轉，跳不出時間的門限。

中國儒家說，各事都有天道的報復。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遭天罰。中國佛教也說，凡事都有報應，惡有惡報，善有善報，不報於今生，必報於來生。這樣，人的一動一念，具有超過現生的報應力。這種報應，可及於本人的來生，可及於本人的子孫，然而子孫和來生，還是在時間以內，人一生的時間所有的價值，尚不能算是絕對的。

馬竇福音上耶穌說：「若有因門徒名義，而予此中最小者以一勺之水，我確語爾，彼亦不失其報矣。」(一)一杯清水的小事，也有應得的賞報，人生沒有一樁善事，可算爲白作了。耶穌又說：「我語爾，審判之日，凡人所道輕薄之言，必須一一負責。」(二)一句閒話，都該負責，人生沒有等閒的事了。耶穌再又說：「第吾語爾，見婦人而懷邪念，心中已犯奸非矣。」(三)一念之微，也有所謂邪正，人生不能有無關輕重的幻想了。

人生的時間，是由一念、一言、一行，積疊起來的。人的一思、一言、一行，都有各自的價值，或有酬賞，或有罰報。耶穌說：「善者則享永生。」(四)「被詛者流，其離我！當投諸不熄之烈火。」(五)

耶穌的賞罰，爲永賞或永罰。永遠則超出時間以外矣。人的一思、一言、一行，各有永遠的報應。那應人生的一瞬時間，也具有永遠的價值了。時間已攙入永遠之中。

於是人生的時間，每分每秒，都有永遠的價值了。這種價值，不在事業的大小，不在成

效的高低，而在於心地的光明。人心正，則一思一言一行俱正；人心邪，則一思一言一行都邪了。正邪即決定永遠的報應。

如是，每個人的生活時間，都可以有同樣的價值，因為心地正邪，在於每個人的意志自由。每個人不分智愚，不分貧富，不分尊卑，都能運用自己的自由。

一天，一個掃地的修士對聖文篤拉博士抱怨說：你們有學識的人，能愛天主，能建事業，像我這般愚魯的人，可以作甚麼呢？聖文篤拉答說：「你們愚魯人同博學人一樣的能愛天主，能立永遠的善功。」掃地的修士喜極欲狂，連忙跑出修院，找著幾個鄉下老太太，大聲喊說：「聖文篤拉博士說了，我們愚魯人能同他一樣愛天主，立善功。」

這個掃地修士喜自己獲了珍寶，發現自己一生的時間也能有永遠的價值。世界上做大官，做大事業，做大學者的人，都說他們的時間很寶貴，言外是說平常一般人的時間就沒有意義了。殊不知天下人的時間都是同樣的可貴。一個鄉下煮飯的窮婦，和一位國務總理，他倆生活的一分一秒，同是在永遠的靈魂上，留下永遠的痕跡。

十一月十七日，一九四九年

註  
：

- (一) 吳譯 馬寶福音 第十章第四十二節。
- (二) 同上，第十二章第三十六節。
- (三) 同上，第五章第二十八節。
- (四) 同上，第二十五章第四十六節。
- (五) 同上，第二十五章第四十一節。

# 痛 苦

「一嘴鮮血

一堆紗布

一唇疼痛

算抵償人世狂吻

窗外亂聲

臥床孤獨

腦中祖國

我默念代民受苦

堅食不進

饑餓絞腹

安然坦臥

悲中國餓殍滿路」（鮮血）

這首詩作於今年五月二日。左上唇生一個小瘡，連年用電療，不見效，乃施行手術。開刀後，精神漸漸恢復感覺，整個口不能動，不但不能說話，連笑也不能。然而我心裏很坦然，而且還覺得愉快。我不斷把我的痛苦獻於天主，求天主早日救拔中國人民，能享和平與自由。同時我也想到國內多少主教司鐸，現在正遭著各種危難。我因開刀而痛楚，也算同他們一齊受苦。

這樣，我的肉體痛苦，我精神愉快。

與人同苦，與人同樂，中國古人也有這種精神。范仲淹曾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一）大家都快樂時，快樂的興趣增高。大家都憂苦時，憂苦的程度減輕。當國家爲圖自存，跟敵國拼命時，在後方的，想到前線的戰士，在砲火炸彈之下，血肉橫飛，折肢斷體，那麼在後方無論有甚麼痛苦，都不敢抱怨了，恐怕對不起前線的英勇士卒。中國眼前的主教司鐸們，就是前線的將士，我怎敢偷安，致對不起他們。

當然，國家並不是每年每月都有戰爭，教會也不是年年遭難。在天下太平時，自己一個有了病痛，遭了危難，當然不能想是同國人或同教胞一齊受苦。而且就是在國難和教難時，那一些在前線浴血的豪傑們，該想是同誰受苦呢？公教人有痛苦，乃想是同救世主耶穌一齊

受苦！

今天乃病人節，教宗由梵蒂岡電臺廣播，向全球害病的人演講。誰可以慰藉病人的痛苦呢？教宗告以須回想耶穌的苦難，耶穌因愛我們而受刑，而被釘死；我們爲愛祂，甘願同祂一齊受苦。

痛苦成了愛情的標記，痛苦才能使人心愉快。

耶穌同信仰祂的人，合成一個妙身，耶穌乃妙身的頭，我們乃妙身的四肢百體。頭既遭難，百體也應跟著遭難。所以耶穌說：「人欲從予，必先舍己，負其十字架而隨我後。欲救其生者，將喪其生；爲予及福音而舍其生者，終必獲生。」(一)

愛自己甚於愛耶穌，求自己的快樂；終於不得快樂而常遇痛苦。愛耶穌甚於愛自己，求苦己克身，終於不以苦爲苦而常享安樂。

求樂得苦，求苦得樂。

陸徵祥院長曾說：「痛苦並非他物，只是我們本性的嗜欲，和天主的觀點不相同。天主讓我們吃苦，是叫我們把自己的視線，擴充到天主無限的遠見裏，叫我們從自己卑鄙的狹心，渡入天主汪洋的聖心裏。」(二)

不但從我們這方面去看，忍受痛苦可成爲我們愛天主的標記；從天主一方面去看，允人受苦，也是天主愛我們的標記。

我們的智力，所能看到的，少則一天，多則一年。一年後的事，誰也難預料。我們的心，常被感官所包圍，我們心所想的、所願的，都為感覺所衝動。以人短小的智力和被感官包圍的心力，去評判人間的遭遇，必定要以痛苦為不幸。誰不願意豐衣足食，舒舒服服過一天？但是天主的上智，統攝千千萬萬年，古往今來的事，一眼看清。天主就能看到我們今天的舒服，或能有害於明天，我們今年的豐衣足食，或能留禍於明年。天主是有慈心的，並不是以「萬物為芻狗」為著我們的幸福，於是不讓我們享受那麼足以致禍的快樂。我們因為今天眼前受苦，又看不到受苦乃為來日種福，便嘆氣，便抱怨了。這就是「我們本性的嗜欲，與天主的觀點不相同。」

人生的幸福和痛苦，常有程度深淺的不同，有大苦小苦，有極樂微樂。聰明的人，必定知所選擇。若是以小苦能贖大苦，當然寧受小苦而避大苦。若是捨微樂而換極樂，當然不追求微樂了。所不幸的就在人看不清楚，那種小苦能贖大苦，那種微樂能換極樂，只有天主的上智能觀澈萬事。於是祂慈父之心，就替我們選小苦以避大苦，棄微樂以換極樂。我們不懂得其中道理，便怨天尤人。這又是「我們本性的嗜欲，與天主的觀點不相同。」

若我們的觀點和天主的觀點相同了，我們便知道痛苦的意義了。聖伯鐸宗徒說：「蓋爾目前雖不免殷憂多難，然此所以鍛鍊爾之信德，而於耶穌基督顯現之日，玉成爾之光榮及

天爵耳。夫黃金乃必朽之物，尚且以火煉之，而信德固貴於黃金也。」(三)

假使我家擁巨資，位高爵尊，出有車馬，入有僮僕，食必珍饈，衣必錦繡，所言必信，所行必成。那麼我必很滿意我的生活，很愛惜我的生命了，我將以現生爲天堂，將如秦始皇、漢武帝求長生不死了。耶穌的大道怎樣還能入我的耳，我爲何還要信有身後的天堂地獄呢？可好我的生活，並不像我所想像的。越長大一歲，越感到人生多痛苦，這樣我才不戀現世，我的信德便在痛苦中越鍊越純。

聖女德蘭嘗以不曾遇到世樂爲大幸。「噫！幸蒙主知我軟弱，經不越誘惑，世物都帶假光而來，所幸不會閃昏我目，使我到處，但覺辛酸而已；不然，我定被焚燬。……故我不爲外物所困，皆由天主仁慈，我則何功之有！」(四)

知道痛苦乃是天主的仁慈，乃是天主的愛情，人世便可說沒有痛苦了；因爲痛苦已變成愛天主之愛了。

假使人信仰天主，僅爲求天堂的永福，他的信仰已有些自私自利，假使人信仰天主，爲求現世生活的安適，則他的信仰已不純潔了。人信仰天主，爲一心愛天主，愛天主不是爲得利，故愛天主之心，在盤根錯節之中，才顯得更純淨。然而天主愛人，爲什麼他的愛情偏在人世的痛苦中，更顯明昭著呢？這因爲我們人，生來帶有原罪的流毒，易於爲惡。人世痛苦，一則可以贖罪，一則可以防罪。以現世暫苦而免來世的永苦，豈不更顯天主的愛情嗎？

而且人世的痛苦，常可潔淨人心，開拓人的眼界，使追求超現世的無限精神之福。

超性的無限精神之福，即是天主。人心追求這種幸福，就是愛天主了。「叫我們從自己卑鄙的狹心，渡入天主汪洋的聖心裏。」

人世的痛苦，不因人的及時行樂而減少，也不因佛教的絕慾而消滅。人類從受了原罪的餘毒，肉體上懷有疾病，精神上藏有貪欲。疾病貪欲，便是人世一切痛苦的種子，將隨人類而生，隨人類而絕，一天有人，一天有痛苦。

用倔強的勇氣，你可以蔑視痛苦。受苦時，口不發嘆，面不變色，然而在精神上，你必覺到冷靜枯燥，不如以愛情的熱火，去熔化痛苦。心中有愛天主之愛，則人世的痛苦，將成愛情爐中的煤炭。炭越多，火越旺，人世的痛苦越深，戀世之情越淺，愛天主之情越增。人在痛苦的煎熬裏，心中常享受愛情的愉快。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九四九年

註  
：

- (一) 瑪爾谷福音 第八章第三十四節。
- (二) 羅光著 陸徵祥傳 第一八三頁。
- (三) 聖伯鐸祿第一書信 第一章第七節。
- (四) 靈心小史 第四章。

# 孤獨

昨閱吳德生公使所譯若望福音第十六章，章尾，耶穌會對門徒說：「惟時將至，茲即是矣。爾將各自散去，遺予獨處，然予不孤，父與予偕。」（一）

形體孤，而心不孤。

孤寂決不在乎形體。擠在電車裏，前後左右，人氣擁身。然而我閉口不言，不知何處放眼睛。

「臉面相接不見臉

腳踏腳

肩擠肩

各人中間似有牆隔斷

偶而無意互舉眼

停眼球

伸眉睫

多少猜疑還夾無限嫌

同伴人世車中轉

天賜有

顆赤心

何不開心略把旅途煖」(二)

可是人世旅途之煖，也不在乎笑容嘈雜。在茶會中，我滿面笑容，滿口笑語；然而所說的，都是一套不關痛癢的客套話。

「門鈴響了無人應

偃臥你未起

秋雨蕭蕭打窗帘

淒涼病中意

閉門靜聽己心跳

燈昏影搖曳

一心尋樂樂安在

擁衾不能睡

我才身入雞尾會

高堂滿羅綺

珠光寶氣炫人眸

笑語何溫膩

周旋未久急告辭

人生豈兒戲

走來告汝汝可安

心靜福所繫。ㄟ(三)

所以我的經驗是人越多，越覺孤寂；人越少，越覺有伴侶。幾時與一知心朋友，坐談或散步，那一刻可暫忘人世的孤寂。

但孤寂痛苦最深的一刻，也就在感到知心友仍不我知的時候。我嘗作一短詩，表示我對

「知心」兩字的感觸。

「盞盞明燈

傍依河岸照路人

耿耿似秋星

淺淺河水

反映燈影亂朦朧

強說心相印」四

人間知心最高的程度，也不過河水映燈影。河水常流，燈影朦朧，人心感情常動，朋友的思想又是無形，以流動的感情，反映無形的思想，宜乎所映出者，都迷濛不清了。

把人世暫時忘記，單獨走在清靜的家中，反而可以不覺到孤寂。亞爾巴諾湖畔，梵蒂岡花園，都會作我獨步之處。雖不注視一花一木，我也知道花木都開眼向我。我們彼此天然地相看，無所矯飾，彼此且在同感。

但這種同感，在我心中雖很活潑，一走出清幽的境地，立即消失。只有在聖堂中，可以找到持久的真正同感。早晨彌撒後，獨跪對天主，閉眼閉嘴，靜靜聽自己的心說話。這種心

語沒有聲音，沒有手式；然而我確實知道有另一顆心在聽這種無聲的語言。而且不單是聽，還能懂得每個字的意義，較比我自己懂的更透切。這另一顆心，是一顆無形的心，因此能透進我的心，能看透我心裏的一切。看透了以後，油然地與我心起同感，或更好說使我心與其同化。這另一顆心，乃一顆全能的天主心。有了全能的天心之同感，我也可以說：「然予不孤，父與予偕。」

有了「父與予偕」，再到人群裏週旋，便覺自心已滿，無求於世。安然應接人事，而與外物無牽掛，親熱地接待人，而自身完全孤立。

然而這種孤立已不是孤寂；「然予不孤，父與予偕。」

五月二十三日，一九四七、一九五〇年改作

註：

- (一)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福音 第十六章第三十二節。
- (二) 羅光著 海濱夕唱 第三十七頁。
- (三) 香港時代學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 第三十八頁。
- (四) 羅光著 羅馬晨鐘 第一八八頁。

# 愛

傳信大學中華同學，編寫一種公共刊物，名爲「課餘」。他們的動機，說是因爲生活太寂寞，想公開各自的心思，以求心靈的共鳴。

離開家庭入修院，拋棄了所有的親人。離開修院來羅馬，割別了所有的朋友。傳大中華同學於今所接觸的，是一些面生的人，有的甚至語言不通。面既生疏，心當然不近，語言既不通，講不到談心，怎能不感到生活寂寞呢？

然而豈僅是新做旅客的人，感到生活的寂寞？我做旅客已十七年，寂寞之感，無時或免；然而又豈僅旅客，家居者也多寂寞之嘆。

此刻，我看著窗外一株寒楓，枯枝撐天。這株寒楓必定寂寞極了，有生氣不能向外發，卻被冷氣逼著條條枯杈，瘦削孤立。

凡是有生氣不能向外發的人，都要感到寂寞，都要覺得沉悶。

假使一個人，懵懵無覺，醉生夢死，他或許不會感到寂寞。或者一個位極人倫，勳業蓋天地，四週千百人侍立，仰其鼻息，他或許不會感到寂寞。或者是工作繁多，日無暇晷，

這個人或許沒有寂寞的時候。六年前，我曾寫過一首詩，題為「沉悶」：

「榆葉叢

小雀臥

任憑風把樹枝飄

闔眼不開翅

從不覺夏天沉悶惱

巨松立

枝衝天

長與風雨爭高傲

人間沉悶氣

摸不著萬丈青針梢

蜜蜂飛

繞花朵

一朵一朵花上跑

我翻手中書

沉悶時工作正可好」(一)

六年以後，我如今決不寫這首詩了。寂寞之感，不在腦中，乃在心頭。人心的生氣是愛情，而不是功業。凡是有愛情，無處可發洩者，必感寂寞，而且僅在愛情不可發洩時，才有寂寞，別種寂寞，都是淺而不深。

愛情之發洩，要在找得一顆適合你的心的另一顆心，愛情既可順暢流行，你的心便覺愉快；然而人世間走遍天下，也不能找得一顆心，完全適合你的心。即使幸運遇到一顆心，與你情誼相投，這種相投，也是有限。即使遇到一顆情誼有限相投的心，不一定他願接受你的愛。即使他願，或者禮法不容。在這痛苦顛連之中，你的痛苦，便層層加重。

若你既棄俗修道，獻心與天主。你就再不能找人心發洩你的愛情。即使遇到一顆追求你的愛情的人心，你也該轉首迴避。然而你的心並不因獻於天主，便涸了愛情。有愛情必求發洩，不得發洩，或不得發洩之正途，你必感到無限的寂寞。

人世間惟有聖人不寂寞。然而每個聖人必定孤獨；不牽於人，不繫於物，像是孤立的高松。但聖人決不感嘆寂寞。他們有團團的愛火，盡量發洩，因為他們找到一個心，完全適合

他們的心，而且能盡量把愛情流到這顆心裏去。

這顆心乃天主的無限神心。

這顆神心能澈底明瞭你心，能整個愛你心，能完全滿足你心，能時刻不離你心，能到處陪伴你心。那麼你心的愛情，便可繼續不斷地向天主神心，順暢而流。沒有一刻，你會感到寂寞。

然而你的心是靈肉結合的心，你所要求的心，也是一顆靈肉的心。你的愛情的發洩，要求有感覺的回應。天主的神心，則完全為靈性。神心的表示，超於感覺，所以你不知道以天主的神心，作為愛你愛情的友心。

要緊有超凡的信仰，堅信有這顆完美的神心。要緊有誠切的希望，切望時刻與神心相結合。要緊有極強的愛火，把你心的肉慾，煅煉精淨，那時你心的愛情，也就完全精神化，然後可流於天主的神心，你就成了聖人。

聖人以神愛而成，寂寞因聖人而絕。

二月十五日，一九四八年

註  
：

(一) 羅光著 羅馬晨鐘 第四十五頁。

## 中編

### 幸福

中古的歐洲人，都稱世界爲涕泣之谷，世界誠是滿了人的眼淚！然而同時，世界也是滿了人的笑聲，是眼淚多於笑聲呢？或是笑聲多於眼淚？

以世界爲涕泣之谷的人，認爲人生只有痛苦。以笑聲充滿世界的人，認爲人生常可享受。但是眼淚究竟是否常表示痛苦，而笑聲究竟常表示快樂呢？人心有苦，自然就流淚；人心有樂，自然就發笑？可是進化了了的文明人，人力征服自然，眼淚和笑聲也被人所征服了。文明的人，哭有其地，笑有其時；他們認爲該哭該笑時，即使心中沒有痛苦和喜樂，他們也勉強流淚或發笑。他們認爲不該哭不該笑時，即使心中有苦有樂，面上也一點無所表情。所以文明人的哈哈大笑，並不能相信。

我自己反省，假意流淚的時候，從未有過。假意發笑的時候，則每天常有。我本不足稱

爲文明人，然而每天要與文明人相接觸，就不能常板著臉，而且每當大家哄然大笑時，一個人啞不作聲，那不是太煞風景！

若是單看外面的形跡，世界是笑容多於眼淚，然而因爲文明進化，笑容不一定表示心中快樂，結果並不能說世界是幸福多於痛苦。

我自己的經驗，是生活常不能有滿意的時候。不一定說生活是痛苦，但是可以心悅神怡，陶然而笑的機會，實在難得。然而我對於生活並不悲觀！我雖不信世界的愛情能純淨持久，我雖不信世人的讚譽常出自真誠，我雖不信人類能互相了解，互相體貼；然而我對於生活並不悲觀！因爲我認識人的生性，知道人所能給於我者，是有限度的，我就不向人有所苛求。而且根本上我就不求人給我愛情，以金錢，以聲譽。因爲人所可給我的，常非我心所求；然而我對生活並不悲觀，反之我對生活倒樂觀了。

佛祖以爲人生完全是痛苦，一切世上的形形色色，盡屬愚痴的物執我執。能去此執而至物我皆空，則可去苦而享樂了。但若萬法皆空，則禪樂也爲空，所以涅槃曰寂靜，以寂靜爲樂，則無異以寂滅爲樂。然而既滅又怎得樂？人世的痛苦，不因人追求空虛的世物，因爲世物並不是空虛，人世的痛苦，乃因人以無限之心，追求有限之物。

若以世物爲過路的橋樑，由世物而求世物以外的無限與絕對的幸福，人心則不會以世物

爲不足，又不曾感到世物之空虛而心覺痛苦，人生便可有幸福了。

我明知人們的心，彼此看不見，我難於了解他人，爲什麼我硬要他人了解我？我明知每人都有一己的利益，我難於犧牲一己去愛人，爲什麼我硬求別人犧牲一己來愛我？我明知我讚美人時，多爲敷衍情面，那麼我怎麼可求人讚美我時，都是忠誠赤膽？看清了世上所善所美者，都是有限，都能相對，那時心中不苛求於人，心中便不會有失望的時候了。中國古人所謂隨遇而安，跟這種態度相近。老子教人知足，孔子教人知天命，都是使人不要苛求，以免失望與悲。昔日一般胸襟瀟灑之士，有陶淵明，蘇東坡的氣量，到處知道從樂天一方面看，在苦中也能找到幾分適意處，自以爲足，怡然而樂。然而我的不苛求，並不是以世上有限的美善可以爲足。因爲中國古人的知足而安，仍是一種不得已而已，強而安之。

我的不苛求於世物，是要從相對的美善過到絕對的美善。從有限的美善，追求無限的美善。因著無限的美善，才看重有限的美善。當有限與無限，能夠一心相通時，我的心便暢然條達，無不適意者。若不幸在有限與無限之間，私慾蔽塞了道路，或竟至只見有限的美善，而否認無限的美善，我的心必要感到生活沒有意義，常感到失望，常感到痛苦。

清晨，我讚賞山頭新起的朝陽。晚晌，我欣賞萬頃銀碧的月景。獨立海濱，我讚嘆海浪的雄偉，攀登雪峰，我驚異冰天的曠闊。看見鮮花我心喜，參觀藝術品我心羨。這些人世之美，決不會因佛祖所謂萬法皆虛，而使我的心不動情。然而我也不能如唯物者所說，以此世

物之美而心滿。當我欣賞這些美物，而知其爲一分之美，由這一分之美，我心飛越物上而思造物者無限之美，於是我的心便得其所了。

一個朋友向我表示好感，我心領他。一位上級向我表示器重，我感謝他。一個僕人忠心事奉我，我感他的德。痛苦時，人向我表同情；急難時，人與我以幫助；快樂時，人與我同樂。

我既不是一個木石的人，對人世的這點善心，必要有動於心感到幾分幸福。但若我的心，這幸福爲止境，我就要改樂爲悲了。我該知道人世的這點友愛與同情，乃是天主無限愛情的點滴。由人世的點滴之愛，我攀入天主無限之愛，我的心才可悠然而樂。

人世的一分美、一分善，的確俱在，非假善，非假美。既是美是善，即可愉悅以心。我們人哪一處不能遇著一分美一分善呢？則隨處都可感到一分幸福，然而爲何人們處處見到苦惱，事事感覺失意呢？這是因爲人錯認這一分的美善爲整個的美善。加之人們的私慾，又常攙入這一分的美善中，使美與善失去了本來面目。

聖人們具有天主神聖的上智，故能參透這一層。他們又能擺脫私慾，所以在任何環境中，常能心安神怡。

天下只有一事，可以使聖人失安樂，那便是妨礙由人世的美善通到天主無限美善的障礙

物。這種障礙，即是人世的罪惡。罪惡使人拘於世物的圈套以內，不容許人飛向世物以上的天主。聖人唯一的恐懼，即在罪惡。

不幸犯了罪，急悔罪求赦，趕緊把這種障礙物除去。當人心再通於天心時，人心感激之情，較前愈增，愈加愛主之情了。聖女德蘭說：

「並非我幸無大罪，故敢坦然靠託，欣然向慕吾主天主。即使我良心上，有世間種種能犯之罪惡，仍不失我絲毫靠託之心。心中一面惱恨，一面投奔救主懷中。……世間罪惡縱多，一與耶穌相接，便如一點雪花，投入洪爐，頃刻間罪惡清除，無蹤無影。」（靈心小史第十章）

聖人眼中所見的，隨處隨事，都是天主的愛情。自己既是天主的小兒，時時蒙天父的照顧。世上最幸福的，要算小孩。他們無憂無慮，一心靠託父母，盡量享受父母的愛情。聖人就是精神上的小孩，所以爲人世最幸福的人。他們在一切事物上，能夠見到天主的美善，又能夠欣賞這一分的美這一分的善。聖人的生活才有幸福。

十二月十日，一九四九年

## 貧

「安貧樂道乃真福，巍巍天國若輩屬。」（一）

世國和天國的分界線，就在一個「錢」字。孔子以君子和小人的分別，也在乎「小人喻於利，君子喻於義。」（論語 里仁）

世國的標語說金錢萬能。世上有金錢，世界就大放光明。人有了錢，世界就都在他手上了。

往古來今的聖賢們，卻都鄙棄金錢，因為天國的標語說：安貧樂道乃真福。

哪種標語適於人生呢？

假使天下的人，都「視富貴如敝屣」，天下的盜竊、奸詐和欺騙，可以絕跡了。這較比因好利，而盜竊、奸詐和欺騙，生活要稍為幸福些罷！

認為足以使人幸福的金錢，越求之越無福，這不是人生的一種怪現象嗎？

莫非金錢本身就是罪惡？造物者為何造此物質之物！若以金錢乃人類慾情的製造物，金錢自身又有何罪惡？牠是人用為代表世上物體的價值，世上物體皆係造物者的恩賜，其代表

價值，何惡之有？

可是世上萬物雖各有其價值，人有自由，能隨意改變物體的價值，於是世物的代表價值，即不與物體的本身價值相等，甚而與之相反。金錢的罪惡，就產之於人們自由估定物價，反背物性，以物質的價值超過精神的價值。

衣服對於人生有甚麼價值呢？女人的估價和男人的估價就不同了。種種時髦的服裝，誰能斷定其價值呢？女人們各有各的看法。

金錢就代表人類對於物體所估計的價值。

若使一個人愛錢，僅只在愛錢，因而積金如山，塵俗中的人也要嗤他愚蠢。

世上愛錢者，乃是愛它所代表的價值。一個人袋中帶有錢票，他隨地能有物質的享受。金錢的價值，代表物質的享受。

生有萬貫家資的紈袴子弟們，「豈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自己積錢的人，一分一角，都滿了苦汗。費苦心而絞汗水得來的金錢，所換得的物質快樂，是否能抵償所流的苦汗？

聰明的人，便想少流些汗。他們每天的發明，在能以極低的勞力，獲得極多的金錢。然後拿極多的錢，換取極高的物質享受。

然而除非有點金之術，觸手成金；那些爲減少苦汗而多獲金錢的法門，則常夾有欺騙和盜竊。於是，金錢在汗水的腥氣以上，又加了血污，金錢所代表的物質享受，乃常蒙不義之名。所以孔子說君子與小人之分，在於義利兩字。利與義成了對立的名詞，好利則不好義，好義則不好利，君子人那能不輕看錢呢？

就是由不義而得的錢，尚不足叫人享幸福！假若金錢真是幸福之源，那麼王公貴人，巨商豪富，就該不知道人世的痛苦了。可是人類幾千年的歷史，也找不出一個富有天下的人，無憂無慮，幸福地過了一生！唐明皇和隋煬帝可說是富有天下了，而且他們倆也算知道求樂的人了，但誰敢說這兩位淫逸之君，真享了幸福。

人心本來虛靈無底。拿物質的逸樂，往心裏塞，剛放進去就已沒了，人心仍舊常是空虛，常懷著失望。用金錢以求幸福的人，終於愁悶滿胸。

輕薄的少年從不會想到人心虛靈的問題。他們的感官浸沒在適意的感覺中，自以爲幸福了；可是當適意的感覺一停止時，他們就起無名的煩悶，於是便設法使這種感覺延長，使這種感覺常繼續。然金錢爲物質之物，怎有用之不竭的！金錢有盡，人身的感官也日日消磨。即使輕薄少年不願意知道心靈的失望，也要因感官的摧殘而頹廢！

所以福音上乃說：「安貧樂道乃真福。」

貧者，是手上沒有一分貝帛的人。安貧者，是心中沒有一分貝帛的人。手上沒有貝帛金

銀，則沒有物質的享有，心中沒有貝帛金銀，則心中不以物質的享受爲樂。顏回所以安貧而樂。「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 雍也）顏回的志在於仁義，沒有貝帛金銀而能行其志。「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述而）因爲「君子憂道不憂貧。」（衛靈公）

求仁乃是求精神之樂。仁的全德爲天主，仁義既與利相對，天主當然也與金錢相對了。故耶穌說：「一身不能兼事二主；天主之與財富，兩者固不能並事也。」（一）耶穌既爲天主，便命門徒弟子說：「愛父母勝於愛我者，非吾徒也。愛子女勝於愛我者，非吾徒也。」（二）人若愛人世的物件，勝於愛天主，不能算爲耶穌的信徒，不能升登天主之國。

亞細細的聖方濟各，捨富而就貧。他本可豐衣足食，卻寧願衣不禦寒，食不充饑。他以爲身上的每根紗線，口中的每塊麵包，都有千斤的重量，能夠壓住他的心靈。身上的衣服越貴重，口中的食物越珍貴，人的心越被衣食壓住不能往上飛。再加以高樓大廈，田產萬頃，人心便困鎖在鐵籠裏，連見青天的希望都少了。聖方濟各的心靈則時刻向天上飛，他的心不受地上東西所縛，金錢在他眼中便失去了價值。

聖方濟各並不以物質爲罪惡，也不以金錢爲元凶，因爲世上一切的物體，莫非天主所造。但他知道金錢本身的價值，他能把金錢放在這種價值以內。金錢所代表的價值，非爲物

質享受，乃是爲人之役，助人以愛天主。

然而他又明白人心被感覺所包圍，感覺傾向物質。若人不遠離物質，拋棄金錢，金錢所代表的物質享受，便要使人心眼俱迷了。

所以聖方濟各提倡實行福音所訓人的神貧。人既無所求於世，則不計較物質的奉養。既不計較物質奉養，則金錢失掉了價值。不以金錢爲貴，則不患得患失。既不患得失，又何畏於饑寒？世上還有甚麼可以亂心的事呢？

人不爲世物所亂，心乃專於天主，心既專於天主，再回頭去看世物，世物已另是一種顏色了。貧可喜，而富可悲。貧者易於清心寡欲，易登精神之域，所以耶穌說：「安貧樂道乃真福，巍巍天國若輩屬。」

十二月十六日，一九四九年

註：

- (一) 吳譯 馬竇福音 第五章第三節。
- (二) 吳譯 新經全集 馬竇福音 第六章第二十四節。
- (三) 吳譯 新經全集 馬竇福音 第十章第三十七節。

# 哀

「哀悼痛哭乃真福，若輩終當承溫煖。」(一)

我常討厭我的兩付眼淚，念書念到動情時，眼淚就汪汪直流。喪禮時看見人家下淚，我也不由自主地下淚。看電影時，情節稍為淒慘時，又不禁雙淚奪眶，有時叫我很難為情。在人前不應當出眼淚，而出眼淚，有甚麼話可解釋？

可是眼淚卻是人生最可寶貴的東西！我們雖不必如浪漫詩人歌詠愛人的眼淚，以它顆顆如珍珠；但我們平日看見眼淚比聽見笑聲，心裏的感觸較深刻，引起的反省也較強。除非如大音樂家蕭邦 (Chopin)，因看了情人散特 (George Sand) 的欺人的眼淚，以後再不相信世上的眼淚了。

眼淚而不爲人所信了，人就失去了爲人的意義。我以爲這次大戰的流毒，最可痛心的事，是叫我們不敢相信人的眼淚。在街頭伸手攔路要錢的窮人，哀聲震耳；然而多半是受奸人指使，而以叫化爲謀利的。登門訴苦的男女老幼，常是句句苦淚，然而多是捏造事故，假心痛哭。我受了兩三次騙，以後，便再不信攔路的和上門的乞丐了，這是一樁最可痛心的

事。因爲人心之壞，已壞到利用人最切己的眼淚去騙人；眼淚乃是從我們心坎裏流出來的！戰爭還造成了另一種痛心的事。不幸的人，迭遭慘禍，哭得淚涸腸斷了，於是心頭一硬，淚泉涸乾。以後他們無論再遇甚麼可傷痛的事，再也不流一滴眼淚了！

人到了完全不流淚的程度，已失去了人之所以爲人。哲學家說：人的定義，在於人爲笑的動物。我以爲還不如說在於人爲哭的動物。因爲人的生活在於愛。愛則有情，情有所遏則悲，悲則情動於中而流淚，絕淚便是絕情，絕情便是絕愛，絕愛便已失去人之爲人了。

但若是不因淚涸心硬，而因忍苦不言，咬緊牙根想流淚而不流，則較之流淚時的痛苦更深。淚珠乃是人心的支流，人心的苦痛，若隨淚珠流出心外，苦痛輒減。忍淚不流，苦痛則填滿胸臆，鬱結不散。

眼淚不僅是人心的支流，而且也是人心的弦手。人對著別人的眼淚，自己的心弦，就被彈動，引起共鳴。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告子上）見人流淚而不起同情，則非人也。

人既都有惻隱之心；流淚的人容易得到旁人的慰藉。所以說：「哀悼痛哭乃真福，若輩終當承溫煖。」一個人憂苦填胸，雙淚汪汪，得見一個親友，伴同垂淚，心中的憂苦，似乎一半由眼淚爲溝渠，轉流於親友的心中去了，自己就覺到輕鬆。

然而人世的慰藉，也等於人們的眼光，只能達到人的肉體，不易透入人的心靈。苦到盡頭時，旁人的同情淚，旁人的慰藉語，都不能入心了。一個哀哭亡兒的母親，一個痛哭喪夫的少婦，即使慰藉的人儘可流盡同情淚，說盡慰藉語，也不能減少她們的痛苦。因為人本無能，人的同情話也就無能，不能替哀哭的人拔去痛苦的根源。

何況人世非人的人還很多，人世有多少無惻隱之心者！掛著眼淚的蒙難人，四週一看，何處能找到同情之淚！世界越文明，同情之淚越少了。文明人的時間可貴，哪能管別人的閒事！情面上應說的幾句同情話，也多言之無心，過耳即忘，因此不合流俗之人，寧願獨自受苦，獨自飲泣。

可是人世的淚珠，就白白地流了嗎？我們知道人的一思一語，永不消逝。何況人的眼淚，乃是人心痛苦的結晶！

福音載耶穌兩次見人流淚，戚然興悲。一次見納音城的寡婦哭自己的獨子。「主見寡婦，惻然憫之。慰之曰：『勿慟』！乃進而撫柩，昇者止步。耶穌說：『青年！予命汝興！』死者起坐發言，耶穌乃歸諸其母。」(一)

第二次，耶穌看見瑪麗哭亡兄賴柴魯。「耶穌見其泣，且見同來之猶太人亦與同泣，爲之慨然興悲。……語畢乃大聲呼曰：賴柴魯興矣！死者應聲而出。」(二)

福音載耶穌顯靈，常因人求，而按求者的信德以玉成之。這兩次，耶穌看見了人的眼

淚，自動起死回生，以安慰流淚者的心靈。眼淚在天主前即是祈禱，而只有天主，能除去使人流淚的原因。

然而假使每個人流淚求主，立刻就免得免除苦痛，那麼苦痛又不成苦痛了。我若知道只要流淚祈禱，我的亡母立即復生，我又何必悲痛呢？這樣連流淚的價值也失了，人世既無所謂痛苦，也就不必有眼淚了！

那麼當我們流淚祈禱時，天主見淚而不救，我的眼淚不是空流一場嗎？可是在天主前，所求必得，我們眼淚所得者，有大於我們所痛哭者。我痛哭母親去世；難道我母親一死就完全滅亡了？你哭你的愛人早逝，難道你的愛人從此就煙消了？他哭自己害了不治之症；難道他生命的幸福，因了不治之症就都毀滅了？我信我母親雖死，卻生於天國；你信你的愛人，死後尚在天與你相結。他信自己雖病死，而另有一永生，那麼我們現生的眼淚，終必獲報於永生。

若相信有一永久的靈生，那麼永生的幸福，當然高於現生的幸福。永生的幸福，在愛慕欣賞天主的無窮真美善。愛慕欣賞天主，非俗眼俗心所可能。常為世樂所鼓蕩的人，沉於物質，上不了精神界。

不幸而遭了患難，心不滿於世物，於是乃走出世物以外。這時因心痛而灑淚，眼淚則如

一壺清水，能洗去人心的塵垢，以承受超性的恩寵。

人心既即然清明了，人的希望也就脫去塵垢。世物所給的痛苦，雖刺激感官，戳傷血肉的赤心，而致雙淚直流，心靈的底處，則蘊藏著超性的平和，以痛苦為愛天主的確證。

人肯大量為愛天主而甘心流淚，天主豈肯後於人嗎？不但在人身後，要酬報人為愛祂所流的淚，就在現世，天主也大量報酬。天主的報酬不在物質，而在精神。使人心因痛苦而愈安，因流淚而愛火愈熾。把人心戀世之情，都被淚水洗淨，所以說：「哀悼痛哭乃真福，若輩終當承溫煖。」

十二月廿八日，一九四九年

註：

- (一) 福音 馬竇傳 第五章第四節。
- (二) 福音 露稼傳 第七章第十三節。
- (三) 福音 若望傳 第十一章第三十三節。

## 溫恭

「溫恭克己乃真福，大地應由彼嗣續。」(一)

我生性怕軟不怕硬。別人同我硬幹，用強力來威嚇我，我必跟他硬撞；可是遇著一個和顏悅色的人，就使明明知道他說的無理，也沒有辦法跟他生氣。若見人痛哭涕泣，我更不知怎樣措手足了。我每同朋友們談笑話，說幸而自己沒有作女學校的教授，不然在考試或問書時，女生放出了眼淚，我就要傷腦筋了。

當然不是一總的人都怕軟。然而即使你不怕軟，你若向著一個唯唯是從的人，大發雷霆，你自己也覺得沒有意思。發雷霆是要找著一個對手，陰陽電互相交擊，火光迸裂，那時才是威震海內；不然，你若只知大罵垂頭屏氣，一聲不響的人，罵了一陣，自覺就沒有話可說了。你又要怒他不知還口。

假使大家若都不願自輕，不願輕侮良善的人，世界上可以少了多少的強橫無道！但是我們的世界，人們大都捨難就易，跟一個性格剛強的人吵一架，較比向柔善的人發一頓脾氣，當然吃力的多，而且後慮尤重。那麼遇著難於講話的人，便多方敷衍他；遇到好說話的人，

便不惜魚肉他了。

誰又高興作魚肉呢？遇到可以發號施令，叱咤指使的時候，大家都願任性發作。假使自己沒有可指使的人，看見別人可以常發雷霆，受人畏服，心裏便暗起羨慕。若不幸自己作了別人雷霆的對象，遭了罵，無法出氣，便遷怒於下人，沒有下人，則必遷怒於妻兒，自己一個人決不願把這口氣咽下去。

可是任性發作的人，究竟是否享福？當怒火焚胸時，他張口吐出，以為洩了怒氣，心裏可舒服；但是當怒火未發洩時，氣的臉血紫紅。當怒火發作時，急的喘息不寧。在發洩了怒火以後，看到旁人冷靜退縮，或是對著妻兒無聲的哭泣，大約心中也不會太舒服罷！若使旁人並不退縮，妻兒並不屏聲，他們竟以雷霆對雷霆，那麼既然不會洩了胸裏的怒火，而且還招了旁人怒火的燒灼，於是便要氣出了肝病！

中國古人常說霸道不足以服人。你若常拿雷霆的霸道去壓迫人，至多只能取得「人家怕你」。在社交中而以「怕你」為根基，這就像在沙漠上建房屋了，海潮漲起來，海風吹過來，房屋立刻要倒。人家怕你，並不是怕你的雷霆之怒，是怕你的威勢，一旦大風把你的地位吹翻了，你沒有威勢可憑，那就任憑你怎麼暴躁如雷，人家也不理你了。一位去職的部長若再向部員大發雷霆，部員不回他一個雷霆，已經很客氣了，決不會像從前的唯唯應諾。

爲甚麼要怒火上冒呢？有的人因生來性情急躁，一遇了引火線，怒氣的炸彈立即爆發。有的人則以爲不發怒不足以長威風，他們拿發怒去擺架子。有的人以爲不怒，則不能表示心中的不平。所以怒氣的發作，常因人心滯於世物。假使人若不著意於一事一物，則沒有頭上冒煙的機會了。

一個人安心於貧窮，不汲汲求富貴，而又能忍苦含辛，眼淚也不能亂他的心。這個人看事的眼光常高，凡事從天主那方面出發。他知道世上沒有一樁偶然的事，每一樁事都有天主的享毒。那麼遇到違心的事又何必暴躁如雷呢？中國古人常說看事要看得透。看透了，心中就平靜多了。

從天主出發，不但事事看得透，而且胸襟也闊大。人心既以愛天主爲終點，天主乃無限無量，包括一切，而又遠出世物外，人心與天主相合了，世上的事物便不足以牽絆他了。所以胸襟闊大的人，不容易動怒。胸襟大至與天主相合，則心中常無芥蒂之滯。

但是與天主相合的人，並不是忘了世事，反而對於每樁世事都看的更清楚，與以相宜的評價。世上的事，有人所不可忍者，孔子見季氏八佾舞於庭，乃生氣說：「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耶穌曾訓誡門徒，效法祂的謙和溫良；然而當祂看見聖殿爲賈販者所變瀆時，盛怒而驅逐賈販出殿。

只有心不繫於世物的人，才能夠遇事不動怒；也只有心繫於世物的人，才能於該動怒的

時候動怒。他的不動怒，並不是膽怯，心裏因之爽快坦白，無憂無懼。他的動怒，也不是因爲一己的利害，所以雖怒而心不亂。不動怒，是爲愛天主；動怒，也是爲愛天主。

一個人若真能不爲怒情所擾，心裏常能平靜安和，該怒就怒，不該怒就不怒。這種人是怎樣可羨慕呢！而且爲能做到怒情的主人，對於各種感情，都該已有成熟的訓練；因爲人的七情，彼此相關，牽一則動其餘。

不發怒的人，還不能就算爲溫恭的人。一個人輕視旁人，以爲不值得跟他們生氣；他雖然不動怒，他卻是驕氣橫人。輕看世物，安貧樂道的人，不一定就溫恭克己；他可以閉門絕客，不屑與人相接。忍擔世苦，口不出怨言的人，也不一定溫恭克己，他可以自以爲超人，不爲艱苦所搖，溫恭克己的人，要能不求現世的享受，遇苦不怨，且能誠心愛人，自謙自抑。

不求現世的享受，智者能之。遇苦而不怨，達觀者能之。誠心愛人，唯仁者能之。自謙自抑，則非聖人不能。所以溫恭克己之德，不是柔懦，不是畏縮，乃是能看透世物，看透自己。知道世物不足貧，世苦不足懼；又知道一己之才，乃受之於天主，無可傲人者，於是能溫以接人，嚴以待己。

心既不貪世物，則不與人爭，心既自謙自卑，則不與人競。不爭不競，視人爲天父之子

女，誠心以愛之，這樣的善心人，豈不受人的尊敬？世上的人，雖多趨炎附勢，然他們心中所敬服者，必為溫恭克己的人。

所以說：「溫恭克己乃真福，大地應由彼嗣續。」

然而溫恭克己的人，所求者，不是在求克服人心；何況人心並不一定常投誠溫良的人。溫恭人所求者，乃平心靜氣能與天主相接。耶穌說：「大地應由彼嗣續」，即是溫恭者心入精神的大地，身後必能承嗣天堂。溫恭克己者既待人如天父的子女，天父也認他為子女，而裨以天堂的永產。在天堂的永生中，愛德因以成全。那時不必克己而溫恭，乃心悅而溫恭了。

正月二日，一九五〇年

註：

(一) 吳譯 瑪竇福音 第五章第五節。

# 慕義

「饑渴慕義乃真福，心期靡有不飫足。」(一)

人心不能空虛無物。人既能安貧樂道，不變世福；又能受苦不怨，不求世樂；且能溫恭克己，不肆世榮，人心是空於世物了。那麼人心所慕的乃是精神之道，而止於至善。

中國的人生哲學，也以精神安定為幸福。儒家言止既定，道家言無為，佛家言禪靜。安定乃人生幸福的一個條件，顯而易見。若使人忙著工作，把行動看作人的獨一生活，行坐不安，終日忙亂，連思索的時間都沒有，不知道生活的意義，怎能享受人生的幸福？

不用說在物質上忙碌的人，有了物質的享受也不知道享受；就是在精神方面追求精神福利時，也不可心亂不安。所以儒家說敬，敬是主一。由「敬」而後「定」。「定」而人心合於宇宙，與天地同德同道，乃止於至善。朱子言定性說：「性定，則動靜如一，而內外無閒矣。天地之所以為天地，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不以其定乎？」(二)

儒家以人心既能合於天地，人之精神乃成浩然之氣，充塞宇宙，世間的一切悲歡離合，都不能亂之，人能達到這種境界，人便入了生活的樂境。道家講「遊於萬物」與天地相冥

合。佛家則教人觀佛坐禪，漸祛各種慾望，以做到禪定。空天地之萬有，而獨觀於真如。三家所說的雖不同，然他們所標榜的境界，都在人達到理想境界，跟至善相接合，人心便安定了，再沒有別的貪想。

可是在沒有達到理想境界以前，儒家主張力行，佛家主張精進，道家主張反璞。都教人向義慕道，克己修行。然只有儒家的力行，乃屬積極，教人時時刻刻追求仁義。

孟子見了梁惠王，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勸王不必言利，只說仁義就夠了（梁惠王）。在孟子眼中，利不中求，只求仁義。有了仁義，也自然有利，孟子是從人事的經驗。講說利害。耶穌在聖經上，從根本上道破這其中的所以然。耶穌說：「故毋事憂慮，曰吾將何食何飲，何以蔽體。此正異邦人之所營者。爾之有需乎此，天父庸有不知；惟先求天國及其正義，則其餘一切，必加爾身矣。」（三）

孔子在《論語》上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里仁）又說：「朝聞道，夕死可已。」（同上）又說「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述而），儒家的求仁，乃是叫人步步上登，攀到了極峰，入了理想境，則可以從心所欲，而不離乎仁義了。孔子所以說他自己：「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

矩。」（為政）

一個人若真的以天地之心爲心，忘記了自己的私利，既不求名利，又忘懷於生死，他對於世上的事物，必另有觀點了。他已經不從各自的私利去觀察，而從天道方面觀察。天道常而不變，人心也像青天一般，超乎風雲變幻之上，不爲外物所擾。

然而天地之心究竟是甚麼呢？儒家以爲是天地好生之德。但人以好生之德而合於天地，難道跟塊然不靈的蒼天土地相合？耶穌教我們跟祂相結合，而成一妙身。耶穌既是天主而人，我們便因著祂而與天主聖三相結合。公教的修德，目的就在與天主相結合。這種結合即是人的超性生活。耶穌說：「予體彼，而父體予，務使彼眾精誠團結。」<sup>(四)</sup>

一顆心既與耶穌相結合，這顆心必安必止。因爲他所求的是耶穌之愛，而耶穌之愛非外物所可摧殘的。聖葆樂宗徒說：「孰能問吾人於基督之愛乎？將貧賤憂戚，饑寒困窮乎？抑災患艱危，白刃窘迫乎？……蓋吾深信無論生也、死也、天神也、權威也、現在之事也、未來之事也、宇宙間之一切勢力也，浩浩之天，淵淵之淵，以及其他一切受造之物也，皆不能使吾人與天主之愛，須臾相離。是愛也，實存乎吾主耶穌基督之身。」<sup>(五)</sup>

現世的生活，常偏於肉體，避肉體而求精神，才可與耶穌相結合。然而少一分肉性，則多一分精神，與耶穌相結合也增加一分。當人心趨於耶穌時，人心得其所止，已不爲外物所亂。人心愈近於耶穌，心中愈覺安定；同時也愈想趨近耶穌，愈求兩者之結合更密切。這便像理學家所說，靜中有動，動中有靜。靜爲安於耶穌之愛，動爲此愛之增加。故曰：「饑渴

慕義乃真福」慕義即是慕耶穌。

儒道佛三家，也教人慕道義；但只有孔子的慕道義，有汲汲求道，如饑如渴之概。老子順性無爲，有靜而無動。佛家空心空我，則是物我兩忘。佛老都以道義蔽於人慾，息慾即可見道。孔、孟則以仁義在於力行，使事事合於仁義。佛老欲人斷絕思慮，反乎人之真性，孔孟教人發揚人性，以養成充乎天地之浩然正氣。

慕耶穌者，固當克慾去惡，以發揚人性之善。然於性善之上，又加以天主之善，常記著耶穌所說：「望爾等止於至善，克肖天父之至善也。」(一)慕天父的無限之至善，則竭畢生之力，也不能克肖，怎能不如渴如饑，力求多肖一分呢？既肖似天父一分，越知天父之真善美，則越追求之。行善愈多，知善愈深，追求真美善之心也愈切。

故只有慕義如饑渴者，才可說是真正慕義。不然，則慕義不誠，僅只一絲的善心罷了！善心而不成爲決心，善不能行。人之行善，前善引著後善，越做越多，越做越速。因行善與聖寵成比例，天主的聖寵增多，行善也加多加速，聖寵乃由善工而增。那麼慕義如饑渴的人，才能行善以增聖寵，增聖寵以進於善。

肚饑的人，求食不一定得食；口渴的人，求飲不一定得飲。因世上的物質，非人的意志所可完全支配；仁義則在己不在人。我若求義，雖千萬人反對，也不能阻止我成義。人所能

阻止的，是外形，而仁義之成在乎內心。善心有該發爲善行者，但若被阻而不能表之於外，內心之善已足成其善了。人之內心免不了私慾之蒙蔽，想行善而不能；天主明鑒人心，無所私偏。凡人真有了慕義之心，天主必玉成之，於是求仁必得仁，慕義如饑渴之心，終得餒足。

我們所慕的至善，乃在於因耶穌而結合於天主聖三。人若常懷有這種希望，如饑如渴，則是常燃著愛天主之心。愛天主的人，在身後豈能不與天主相結合？他的慕義如饑渴之心，終得餒足了。

「爾毋儲富於地，蠹蝕焉，鏽敗焉，竊者穿窬而盜焉；惟宜儲富於天，既無蠹蝕鏽敗，又無盜竊穿窬之虞。蓋寶之所在，心之所存也。」<sup>(4)</sup> 追求世物的人，多不得所求。即使得了，又不能常保。求仁義只在吾心，守仁義也只在吾心。人不能阻，人也不能奪。我的生命便真正受我的支配了：我即得了生活幸福的秘訣。

正月十三日，一九五〇年

註：

(一) 吳譯 瑪竇福音 第五章第六節。

- (二) 朱子文集 定性說。
- (三) 吳譯 瑪寶福音 第六章第三十一節。
- (四) 吳譯 若望福音 第十七章第廿三節。
- (五) 吳譯 致羅馬人書 第八章第三十五—三十九節。
- (六) 吳譯 瑪寶福音 第五章第四十八節。
- (七) 吳譯 馬寶福音 第六章第十九節。

## 慈 惠

「慈惠待人乃真福，自身必見慈惠渥。」(一)

孟子說：「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告子上)救濟人，並不是難事，因為「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同上)然而施濟的價值，不在乎所施物件的多少，在乎仁心的多寡。「噍爾」「蹴爾」以行施濟，即沒有仁心，雖傾家以濟眾，仍不能稱爲仁者。

普通以爲慈惠一事，輕而易舉。可是「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如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 雍也)博施濟眾，雖有堯舜之德，尙不能完全做到，必是一個全德的聖人，纔可做這種善舉。儒家以聖人以天地之心爲心。天地之心爲好生之德，聖人體之而爲仁。聖人之仁彷彿天地之仁，遍包萬物而無遺，於是乃能博施濟眾，乃能真正成爲慈惠之人。所以慈惠之人，並不是只在捨錢，也不只在行慈善事業。慈惠之人乃是滿懷仁愛之心，與憂者同憂，與樂者同樂。慈惠待人者，乃能慕義如

飢渴的人，接人待物，既不虧於正義，而又以耶穌之心爲心，泛愛眾人，待人如天父之子女，如自己之兄弟。

我們處在貧苦中時，喜歡別人金錢之助。但是別人誠心向我們說幾句同情話時，我們覺得比受了他的金錢，心中更感激。況且我們生活中的憂苦，不一定在於金錢。那時別人對我們能有的慈惠，完全在他們的同情心了。

在別人的同情心中，我們能感覺到多種的分別。路人的同情，只在於無聲的嘆惜；鄉人的同情，則有多言的慰情；朋友的同情，乃肯分憂分勞；家人的同情，如有同憂同慮；愛人的同情，可以共赴湯火；母親的同情，乃至忘己忘我。

真正慈惠的人，在具有母親的同情，能夠忘己忘我，愛民如赤子。耶穌說：「吾誠非他，但欲爾等以吾之所以愛爾者，彼此相愛而已。人之愛，莫大於爲其友舍生。爾能遵行吾之所命，是吾友也。」(二)

今天我們過贖擄會聖伯鐸祿(S Petrus Nonlascus)節，當時回族人在西班牙大掠人民，聖人爲贖被擄者，自願代人爲奴。他創立贖擄會，命會士俱宣誓，甘願捨身以贖擄爲奴者。這種慈惠，才真合於耶穌的慈惠精神。

所以然能有這種精神，則是耶穌所說：「爾當慈祥惻恒，一如爾父之慈祥惻恒也。」(三)

天主之慈祥無不包，「蓋天父使旭日上升，兼照良莠；沛然降霖，亦無間乎義與不義也。」  
回人法天父之慈祥惻怛，以旁人爲兄弟，盡自己之所能，以利旁人。常常憶念耶穌所說：  
「凡以予名義納此小兒者，即納予。亦即納遺予者。」(四)耶穌和信祂的人，結成一妙身，因著妙身，信祂的人便與天父相結合。那麼慈惠於信祂的人，便如向耶穌行慈惠，向耶穌行慈惠，便是向天父行慈惠。即使人不信耶穌，也仍是天父所造，向他行慈惠，也可以說是施惠於天父。人爲天父，爲耶穌，當然願意捨生，因此便肯爲別人捨生。耶穌爲救人捨生，也是因爲他誠愛天父。

人爲愛天主因而懷著爲別人捨生之情，天主也報他以愛情，「天主即是愛德，是故以愛德爲安宅者，即是以天主爲安宅，而天主亦以其人爲安宅矣。」(六)人既有愛天主之情，天主乃臨幸他的心靈，他因是能與天主相合，暢度超性的生活。

暢度超性生活，人還是免不了世上的苦痛。肉體、精神，都將在各種困難，隨時要緊有天主的救護。「慈惠待人乃真福，自身必見慈惠渥。」天主必賜他心中安寧，不以苦爲苦。人世的人雖是壞心腸者多；但是真以慈惠待人的，大家對於他也必感激。親戚朋友間的相助，人多認爲理所當然，少有感激者。不相識人的相助，則更能表示慈惠者的好心，更能引人感激。

一個真正爲愛天主而慈惠的人，他不求人們的感激，他認識人心的炎涼。然而他的心又

何非血肉之心？遇著別人的感恩，遇著別人的敬重，豈能不情動於中？驕傲強暴的人，聽別人滿口恭維，自以為受人尊敬，心中自滿，究其實別人心中常輕視鄙棄他。慈惠的人，所有別人的敬服，出自別人的誠心，他即不以此為善，心中自然也要感到快樂。人生不求而得的快樂；分外能愉樂人心。

孟子說：「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若是「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梁惠王上）一個人擁有萬貫家產，每天食必珍羞，衣必錦繡；雖眼見同鄉同邑的人中，有食不飽腹，衣不蔽體的小孩和寡婦，卻一文必不施濟。這種人已經沒有了人心，那還知道享樂呢？就使他享樂，所享的已經不是的樂，而是禽獸的樂。豈能沒有人心的人，知道享人之樂？

既不作人而作了禽獸，死後當然不能享受天主的慈惠。耶穌預言人世末日的審判，祂的審判詞，便看人的慈惠。祂將對善人說：「吾實語爾，爾所施於我兄弟中之至微者，即施之於我身也。」又對惡人說：「吾實語爾，爾未施之於至微者，即未施之於吾身耳。遂群就天戮，而善者則享永生。」(七)

天戮是怎麼樣？耶穌在聖經上又有一比喻。耶穌說：「昔有一富翁，衣紫披紗，日事飲食宴樂。一乞丐名辣柴魯，瘡痍遍體，臥其門外，欲食富翁几下餘屑，而不可得，更有犬來舐

瘡。無何丐死，天神送諸亞伯漢懷中。富翁亦死，葬後慘受地獄之苦。偶舉目遙見亞伯漢與其懷中之辣柴魯，乃竭聲而呼曰：『大父亞伯漢其垂憐焉！予處箴中，苦不堪言，請發辣柴魯沾水指尖，以涼吾舌。』亞伯漢曰：『兒乎！當懷汝生前如何享樂，辣柴魯如何受苦，今則彼見慰，而汝受罪矣。況爾我之間，實隔巨淵，欲往不得，欲來無從。』」(八)

這個譬喻用幾句最簡單的話，描畫得很入情，把硬心人的報應，刻露於人前。

古經對於慈惠的人，則有一段祝福的詩歌：

「眷顧貧苦，主必賜福。身罹患難，春回黍谷。主必相之，異而長之。優游一世，潤之昌之。敵人欲害，保之障之。呻吟病榻，扶之掖之。展轉不寧，康之復之。」(九)

正月卅一日，一九五〇年

註：

(一) 吳譯 新經 瑪竇傳 第五章第七節。

- (二) 吳譯 新經 若望傳 第十五章第十二節。
- (三) 吳譯 新經 露稼傳 第六章第三十六節。
- (四) 吳譯 新經 瑪竇傳 第五章第四十四節。
- (五) 吳譯 新經 露稼傳 第九章第四十八節。
- (六) 吳譯 新經 若望書信 第一、第四章第十六節。
- (七) 吳譯 新經 瑪竇傳 第二十五章第四十五節。
- (八) 吳譯 新經 露稼傳 第十六章第十九至第二十六節。
- (九) 吳譯 聖詠譯義 第四十一首。

# 淨心

「心地光明乃真福，主必賜以承顏樂。」

慈惠待人者，結於耶穌之妙身，以耶穌之精神待人。發揚這種精神於外，內心乃能光明瑩潔，無私慾之染，人心與天心愈能密切接合。

今天我草寫王陽明哲學講義，開端便寫他的天人一體的思想。陽明以人心合於天地時，才能體天地之仁，慈惠待人。公教以愛天主而愛人，愛人即增愛天主之愛。愛天主之愛增進至極時，人乃密合於天主。

王陽明說：「夫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外內遠近，凡有血氣，皆其昆弟赤子之親，莫不欲安全而教養之，以遂其萬物一體之念。天下之人心，其始亦非有異於聖人也，特其間於有我之私，隔於物欲之蔽，大者以小，通者以塞。人各有心，至有視其父子兄弟仇讐者。聖人有憂之，是以推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以教天下。使之皆有以克其蔽，以復其心體之同然。」

王陽明的天人一體，根之於天地人物，氣同理同，故天人相通，互相感應。然不幸人心

常有私慾之蔽，把本來相通相應的都障塞了，他所以主張格除物慾，以致良知，使人重復通於天地。

天人一體的觀念，乃是中國哲學的骨髓。儒釋道都有這種境界。《易經》上說：「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繫辭）

莊子說：「天地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死生終始，將如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

佛教的證真如，也是與真如相合，物空我空。三家相合的目的物雖不同，或為天地，或為道，或為真如，俱為一種超過時間空間的實體。人在世物的變幻虛渺中，自覺無所寄托，乃寄托於一至大至久的實體，使自己的小我，能擴充延長至無限；天地、道和真如，是人理想中所能想到的最大、最久的實體。人能與天地同其心，能游心於無窮，能無我而常住，這已是人的生活所能有的最高境界了。

人在這種境界中，所日常感覺的，或為天地好生之德，週旋於萬物，或為宇宙之道，渺渺無窮，或為真如無形色，常住不滅。他們的精神浸沒在這種觀察中，與之同化。或同於天地好生之德，或同於宇宙之道，或同於常住的真如，而造成他們的生活境界。然後他們用自

己的精神去觀察外物，見外物跟他們都不相干了，他們便可以「一死生，齊得喪。」

到了這種境界，人就算是到了幸福的境界。姑不論道家的成仙和佛家的成佛，本爲虛幻之境；然而那種游心於無窮的境界，同於儒家的天地境界。在這種境界裏，人真能夠有孟子的浩然之氣，真能夠不爲外物所動，真可以役物而不役於物了。

怎麼能夠達到這種通天地的境界？儒釋道都說要心淨，都說要節慾。人所以能夠通於天地，原是以人心同於天心。然而當人心爲物慾所蔽時，人心就與天心隔絕了。佛家則更要斷絕形色和物執我執，到人心看到一切都空時，才可以止觀真如。因爲人慾吸引人心向外物，所以稱爲物慾。人心若向外物，則爲外物所牽，人的精神便與外物同化，變爲渺小有限了，因此稱爲小人。人心與天地相合，則擴至無限，乃稱爲大人。

可是這種通天地的境界，所與結合的天地、道和真如，究竟是甚麼呢？真如雖與道家的道不相等，然相似於道，彷彿彷彿，不可名，不可說。儒家的天地，冥冥蒼蒼，一塊然的宇宙。拿人的有靈的心靈，跟一個無靈的天地，跟一個彷彿不明的道或真如相結合，不是使人心變成塊然無靈覺之物？因此儒家的天地，在聖賢的心目中，常爲一種有靈的天，聖賢才能體天地之仁。而道家的道和佛教的真如，則使人麻木不仁了。

公教的人生最高境界，則在與天主相結合。結合的程度，高低不同。最高者，稱爲妙觀 (Contemplation in fuse)，似乎直見得天主。這種直見並不是感覺的直覺，也不是理性

的本能，乃是一種超性的相交。人不用感官不用推理，而似乎靈眼見到天主。神學家論「妙觀」說：「妙觀乃是簡明地親切地認識天主，以及祂所創造的事物。這種認識，非由人力，也非由聖寵，乃是由天主聖神的一種特別默示。」<sup>(三)</sup> (La contemplation infuse est generalement definie: une connaissance simple et affectueuse de Dieu et de ses oeuvres, qui est le fuit, non pas de l'activite humaine aidee le la grace, mais d'une inspiration speciale du Saint- Esprit)

人到了妙觀的境地，雖不能親眼見到了天主，也不能明瞭天的奧妙；可是因此認識天主，較由任何學識得到者，更清楚，更簡明。認識的構成，如閃電、如開眼向太陽，絕不用思索，並不用推理，立地即成，人力無可使用。

妙觀的認識，不止於理智，而止於意志。因妙觀的認識乃是親切相愛的認識，人驟然開眼見到美景或美物，心中不禁有羨慕之情。人到了妙觀的境地，既能分外清明地認識天主，愛天主的心，同時也格外加高，於是與之相結更密。因此妙觀的境界，稱為「合界」(La Vie Unitive)。

人雖不能用自己的力量，攀上「妙觀」的境界，然而妙觀之來，決不入塵俗之心。不但戀塵世之人物者，不能直見天主，即繫戀於精神之福利者，也不宜於妙觀。能得妙觀之心，

乃已洗除自己的小我，完全以天心為依歸。

這時人的心，就像一池清水，不染絲毫的塵垢，池水清極淨極，反映出碧麗清天。人心既然除淨了一切塵思，人心清明到底，覆蓋在天主的神性下，天主的神性便清切地反映於心中。

天主的神性乃至上的美善與真理。人心面對至上的真美善，雖然尚有肉體的隔閡，人心也融洽在天主的神性中。

這種融洽在現世只能是局部的，因為人在妙觀中，對天主的認識尚為局部的。到了死後升天，面見天主，則全心全靈融洽於天主神性中了。聖葆樂說：「吾人現時所見，猶如鑑中觀物，僅能得其彷彿；彼時則面面相對，更無隔閡矣。現時所知，偏而不全；彼時則洞悉無遺，有如天主之洞悉吾人者矣。」<sup>(四)</sup>聖若望云：「愛友乎，吾人今茲已為天主之子女矣。前途之光明，不可思議。惟當吾主顯現之日，吾人必復見其本來面目，而酷肖之，此則吾人之所知也。凡向天父懷此望德者，亦必努力自致聖潔，以期克配聖潔之天父也。」<sup>(五)</sup>

聖潔的人，才可配見天主。天主乃精神之精神。塵俗之人，溺於物質，而物質中最重者，則為淫污。淫污的肉感，重於飲食，故溺人最深。欲聖潔人心者，首應除淫污以淨心，然後改變人的凡質，才能登天主奧妙之堂。聖葆樂說：「若夫氣質未化之人，不能領悟聖神之奧妙，且以為愚妄焉。是無他，聖神之妙理，必須具有超性之靈光，始能發其底蘊，固非

氣質未化之人所得而領悟也。」(六)

故云：「心地光明乃真福，主必賜以承顏樂。」

二月十二日，一九五〇年

註：

- (一) 吳譯 新經 瑪竇傳 第五章第八節。
- (二) 王陽明全書 傳二。
- (三) R. Garrigau Lagrange-Les trois ages, edition, Du Cert, V. II. P. 415.
- (四) 吳譯 新經 致格林多人第一書 第十三章第十二節。
- (五) 吳譯 新經 聖若望第一書 第三章第二節。
- (六) 吳譯 新經 致格林多人第一書 第二章第十四節。

# 和平

「以和致和乃真福，天主之子名稱卓。」(一)

人既能享天主之妙觀，心中只有天主而無他物，人乃能享受天主的和平。耶穌誕生時天神歡呼：「良人受享平安於地。」(二)耶穌受難前夕，告宗徒們說：「予以平安遺爾，予以己之平安施於爾等。」(三)耶穌之和平，乃與天主相結合之和平。人懷著這種和平，乃能以和致和。

儒家的修身原則，止於一定字，持敬而心靜，心靜而定性。但是定性只是一種境界，儒家修身的目的在於「仁」。孔子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這個仁字，與耶穌所說的「以和致和」，有些相近了。

程明道說：「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與其外而非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足累哉。」(定性論)心中不亂，不單單是一種沉靜的氣象，乃是自己內心止於當止之所。朱子說：「知止而能有定。只看此一句，便了得萬物各有當止之所；知得則此心自不爲物動。」(朱子語

類)

王陽明跟朱子在格物致知下雖主張不同，可是他的致良知到了極點，也是定。他說：「良知只是一箇良知，而善惡自辨。更有何善何惡可思？良知之體，本自寧靜。」（王陽明全書二），又說：「或問良知原是中和的，如何卻有過不及？」又說「知得過不及處，便是中和。」（王陽明全書四）

「中和」兩字較比「定」字，更適於古代儒家的口吻。因為「定」字通用於佛家，佛家常談禪定。「定」為禪家最高的境地。但是儒家以禪家之「定」，空虛渺茫，不足為法。故為表示儒家的「定」，更好用「中和」兩字。「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中庸第一章）

「中和」的人，就是一個心地和平的人。一個人要心地和平，該使自己的慾情，在發動時，都合於理性的範圍，不多不少，適得其中，而合於性律。既能得其中，則慾情彼此不相鬥爭，慾情和理性，也不相衝突。如此，則心地光明，無絲毫的偏私。能夠常保持心地光明，則達到了心地中和。

人心能保持中和，於是可以「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

而廉，剛而塞，疆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書經 皋陶謨）這類的謙和君子，應世接物，不盛氣凌人，故能與人相融洽，以和致和。

以和致和，乃是充發人的仁義，協之以文雅，然後適人之情，彼此相交乃有陶然之樂。因為欲和於人首該不侵人，這是義。各不相侵，然後可談相愛相助，這是仁。相愛相助，尚該有文雅之態度，才能叫人誠服，這便是古人的禮樂。愛人而令人信服，乃得彼此相見，發其天真，心樂陶陶了。《禮記》以這陶然之樂，稱之為「肥」。肥則代表人，心廣體胖，陶然有樂。「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禮記 禮運）

可是這種「以和致和」的理想，談何容易！聖葆樂宗徒說：「吾知寓吾肉身之內者，實無片善可稱也。為善之願，未始有無；而為善之力，則未能有也。心欲行善，而卒未能行，心雖疾惡，而卒未之能去也。既云非所願而行之，則自非我之所為，乃寓吾身中之罪之所為也。於是吾於自身之內，另見一法。吾欲為善而有惡潛伏其中，為之牽引。若依吾內心，吾固以天主之法為樂也。然吾又見一法，寓吾肢體之中，與吾心之法，恆相對敵，而囚吾於肢體之罪孽法中，嗚呼，我誠可哀之人也！孰能脫我於致死之肉身手？惟謝天主，已予我以生路矣。生路伊何，即耶穌基督吾人之主是已！」（四）

人身之內，靈肉之戰，單靠人力，不能平息。惟有靠天主的聖寵，才能調協靈肉。天主的聖寵，乃耶穌救贖的成績。「蓋基督者，吾人之協和也；身受苦難，以去壁壘之隔，除法令之障。於彼之身本族，外族，融成一體，以作新人，以建和平。」<sup>(四)</sup>

人類因原罪的餘毒，成爲天主的仇敵，因是人的慾情反抗靈性。耶穌降世，引人重歸於天主，乃賜人聖寵，克服肉慾，使人成爲新人，號稱天主的義子，自利而利於人，且利於天下，以建人類的大和平。所以說：「以和致和乃真福，天主之子名稱卓。」

人世的大福，在享有和平。人世的大禍，在於戰爭。即使肉慾薰身，全心追求物質享受的，若是不能和於人，也不能享受物質的快樂。孟子勸梁惠王求仁義，就說：「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又說：「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孟子 梁惠王）

豈但戰爭破壞人的享受！一個人良心不安，也不容許他坐享快樂。在肉慾熾烈時，良心的呼聲被掩蓋了，人能求樂不厭；可是一到獨居的片刻時，良心就將撕碎他的幸福夢。因此求肉樂的人，最怕單身獨居，常想在熱鬧場中混。可是一個人沒有獨居之時，則不能自己體會自己。他在熱鬧場中享樂，也不過是肉體的膚淺享受，他的內心從未有所快樂。

良心平和的人，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地。自己能安然呼天主爲大父。「嗚呼，天父愛

吾人之深，待吾人之厚，有不能言喻者焉。吾人竟蒙恩召，得稱爲天主之子女，而亦實爲天主之子女矣。」<sup>(4)</sup>

「實爲天主之子女！」心中無憂無懼。貧不可懼，病不可懼，死亦不可懼。貧中可愛天主，富中也是愛天主。康健時愛天主，病痛時越愛天主。生時愛天主，死後則全愛天主了。而且一切來自天父，豈能有害於我，我還有甚麼可怕呢？

「實爲天主之子女！」則世人皆屬兄弟。愛兄弟即所以愛天父。「天主即是愛德。是故以愛德爲安宅者，即是以天主爲安宅，而天主亦以其人爲安宅。」<sup>(5)</sup>生於人世，無所仇恨，無所嫉妒，無所爭競，不屈於強權，不傲臨弱小，愛人而無求於人，助人而不望人報，恕人而無怨。這等仁人君子，何往不受人敬服呢？以己之知，而使人也平和了。

「實爲天主之子女！」普世的造物，皆天父所造。聖方濟各乃開心向萬物。他並不在以萬物供自己的娛樂，或是僅以山川風月之美，足以愉悅心神。他欣賞萬物之美麗，是藉著造物之美，心神足以結合天主之美。因萬物表現天主之一分美麗，他所以愛萬物，而視日月鳥獸爲兄妹，隨處常是心曠神怡。

和平乃愛德的美果。「由來只有愛德，能開發我心胸。耶穌乎，自從我心，被您愛火燒燬之後，奉行您的新誠命，其樂陶陶，奔走絕塵。直走到永福之鄉，長生之日，結合了童貞隊伍，跟隨您游行於無窮之境，同唱您的新歌詠，歌詠愛德於無窮世。」<sup>(6)</sup>

註  
：

- (一) 吳譯 新經全集 瑪竇福音 第五章第九節。  
(二) 吳譯 新經全集 露稼福音 第二章第十四節。  
(三)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福音 第十四章第二十七節。  
(四) 吳譯 新經全集 致羅馬人書 第七章第十八—二十五節。  
(五) 吳譯 新經全集 致伊法所人書 第二章第十四節。  
(六)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第一書 第三章第一節。  
(七)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第一書 第四章第十六節。  
(八) 馬相伯譯 聖德蘭靈心小史 第九章。

二月二十二日，一九五〇年

# 犧 牲

「為義受辱乃真福，天國已在彼掌握。」(一)

自和而於人作為天主之子女，心享平靜之樂。然而天主之子女，卻也比常人受苦很多。耶穌自己訓誡門徒說：「人欲從予，務宜克己，日負其十字架，而隨予後。蓋欲自保其生者，反將失之。惟為予之故，而舍其生者，克保其生。」(二)並不是天主之子自己去造十字架，自己去自殺；乃是世上人不容祂安生。一個平和的人，可以德感旁人；然不是一切的旁人都將受感化。不受感化的人，則將妒德，耶穌即因佈道行善而被害，故警戒門徒說：「爾若不見容於世，應念予亦未始見容於世也。爾若屬於世，世焉有不愛其同類者乎？正唯予已拔爾於世，此世之所以不能容爾也。宜憶吾言，僕不能大乎其主。人既侮予，亦必侮爾。」

(三)

狠狼為奸的人，有朋比之誼，暫時不致相仇；然而終必為利而相爭。可是世俗的人同在一個慾海中週旋，同為利害觀念所推移，雖互相陷害，只因利不相容，並不因為心底裏有不共戴天之恨。惟是兩個生活觀念相衝突的人，彼此若因觀念而成仇，這種仇恨則根深蒂固。

世俗人之恨耶穌的信徒，便是生活觀念的仇恨。

聖葆樂戒信徒說：「爾與不信之徒，本非同類，切勿與之同軌。夫正之與邪，不能爲侶；光之與暗，不能並存。基督之與彼列（魔鬼），不能相契。信與不信，不能相交。天主之殿與人造之像，不能相親。蓋吾人固永生天之聖殿也……是故主囑爾等獨立特行，毅然離眾，而自成一群。」<sup>(四)</sup>

凡是願意獨立特行的人，必遭攻擊。而願意行仁義的人，必定要獨立特行。因爲人心之向惡，好似水往低處流。行仁義的人則是要逆水而行，怎樣不獨立特行呢？屈原曾說舉世皆濁，而我獨清。

獨立特行的人是真信自己的人生觀，故其志不可奪。伯夷、叔齊恥食周粟，甘願餓死於首陽山。孟子也說：「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告子上）

若是一個人所持的人生觀越貫徹，他的獨立特行也越顯著。若是他的人生觀最澈底，最不容妥協，則他受人攻擊，也最多。「凡真心奉事基督耶穌，而實踐其道者，靡有不遭受危難迫辱。而狂妄不肖，妖言惑眾之徒，且將變本加厲。」<sup>(五)</sup>聖葆羅且說：「蓋知受苦受難，

實爲吾人分內之事。」

爲甚麼該受苦呢？

甘貧樂道，心地光明，而以和致和，這等人已是與世無爭，與人無仇。爲什麼人世還不能容他們呢？就是因爲他們與世無爭，世人越要排擠他們，越要毀滅他們。假使他們若同世人競於名利，世人則只在名利上跟他相爭，心裡則認他們爲同類，可以共圖生存。如今卻遇著一個不與他們爭名利的人，遇著一個事事讓他們的好人；這種相讓和退避，反使那些競爭心最熱的人，最覺得可惡。兩個人相罵，甚至相打，彼此雖互相使氣、凌辱，心頭有千丈怒火；然而在彼此相罵相打時，怒氣已對消了許多。可是當你對一人生氣時，那人卻不回話，只是微笑一聲，戛然而去，你心中的怒火既沒發出，而且看著那微笑而走的人一副自高的神氣，你自覺所受的辱，比遭了一陣痛罵，挨了一陣毒打，更深更刻。於是心裡必恨這種自高的人，認爲不可與他共同生存。

真正作耶穌信徒的人，本心絕對沒有自高之念；可是他的舉世皆濁而我獨清的態度，在狂妄不羈之徒看來，常是一種極可惡的傲氣。他們便想這種人既不願與他們同群，則何必讓他留於他們的群中，叫他們常覺卑下於他呢？所以耶穌告門徒說：「爾若屬於世，世焉有不愛其同類者乎？正唯予已拔爾於世，此世所以不能容爾也。」

世既不能容耶穌的門徒，耶穌的門徒當然常受凌辱。「人以爲予名之故，將爾拘捕，加

爾迫辱，解爾於會堂，幽爾於囹圄，曳爾至王候公卿之前；凡此皆所以授爾良機，爲道作證耳。……惟其時，爾將見鬻於父母、兄弟、親戚、朋友，且將有被人致死者焉。爾必因子之名，而見惡於眾。」<sup>(6)</sup>

爲耶穌之名而受辱，即是爲道作證。這一點乃公教教難的特徵，亦即人生最有價值之舉。中國古人說：「死有重於泰山，死有輕於鴻毛。」重於泰山之死，是爲國爲家而死，是爲全身保節而死。然而家國與身節，雖重於人生，其價值尙不能超乎茲世。故殉國殉家殉節之死，所留者也只是一座泰山，人世常存的令名；可是令名終有毀滅的一日。爲耶穌而死，耶穌乃常生之天主，人因死而合於常生的天主，乃得常生的神生，肉體生命有時而盡，神生則永存不滅。故耶穌說：「惟爲予而捨其生者，克保其生。」爲耶穌捨肉體之暫生，乃得永遠之神生。

爲耶穌而捨生，得有永生的代價，人人的生活達到了生活的最高點，因爲爲耶穌而捨生，乃是愛情之極致。人的生活，以愛天主耶穌爲目的，爲見證自己愛耶穌之心，爲使自己不反背耶穌致與之分離，乃甘心捨生捐軀。人若爲忠義爲貞潔而殉身，所殉者爲一抽象的道德。爲耶穌而殉身者，則是爲殉自己的愛情，而所殉愛情的對象，乃是永生的天主。爲愛情而遭難，人在難中有安慰，因人心已爲愛情所填，憂苦不能入。若爲神性的愛情而遭難，心

中則將充有神樂。爲世上的愛人而死，因與愛人的死別而痛心，而愛人也無從相助，且愛人的失望，更加殉身者的悲傷。爲愛耶穌而死，耶穌的聖寵神力，鼓勵殉難者的勇氣，而令他心內欣悅：欣悅自己死後將與耶穌永相結合了。與耶穌永相結合，即是升登天國。所以說：「爲義受辱乃真福，天國已在彼掌握。」

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五〇年

註：

- (一) 吳譯 新經全集 瑪竇福音 第五章第十節。
- (二) 吳譯 新經全集 露稼福音 第九章第二十三節。
- (三) 吳譯 新經全集 若望福音 第十五章第十八節。
- (四) 吳譯 新經全集 致格林多人第二書 第六章第十四—十七節。
- (五) 吳譯 新經全集 致弟茂德第二書 第三章第十二節。
- (六) 吳譯 新經全集 露稼福音 第二十一章第十二—十七節。

## 總結局

若使人一死就完了，中國古人所說的「蓋棺定論」，已沒有定論的必要。屍體葬在地，已是無知無覺；而魂魄則已消散無餘，那麼世人的定論爲已死已化的人，有甚麼關係呢？定論或好或壞，爲他比較對牛彈琴還更無意義呢？

世人可以說，人間的定論，即在使已消散枯朽的遺體，能在人間留一長久的精神。然而世間千百萬的死人中，有幾個人在人間引起了人的定論，而能留一精神之名譽？那麼沒有名譽的人，豈不是一死就消滅了嗎？而且人世的定論，那一次真能是定論呢？人世的評判，常缺而不全，常是非顛倒，即留有令譽的人，不一定就名實相符。

人的一身，究竟怎樣可以定論他的價值呢？一個人可以抹殺社會上一切人的評論，不顧人說是說非，任意而行。文明進化的人便以這種人爲最高尚的人。他的定論乃自己的良心，而且他的良心並不是反映甚麼天理，只是一己的私願。他對自己的定論，只在自己的願意。自己所願意者，都有價值。

這種自我的定論，誰不說適足長進一己的私慾，破壞社會的道德？人生的定論，應由社

會而作。然而誰又能保證社會定論就絕對公平呢？陶淵明飲酒詩云：

「行止千萬端，誰知非與是？是非苟相形，雷同共毀譽。三季多此事，達士似不爾。咄咄俗中愚，且當從黃綺。」（一）

不僅是社會的毀譽，不能常得其平，即社會所說的天道報應，也不常得其平。陶淵明又歌曰：

「積善云有報，夷叔饑西山。善惡苟不應，何事空立言。九十行帶索，饑寒況當年，不賴固窮節，百世當誰傳。」（同上）

陶淵明尚不是完全悲觀的人，然他已看不起人世的「聞名」。若說李白，則更不以留芳百世為精神不死了。

「……君不見晉朝羊公一片古碑材，龜頭剝落生莓苔，淚亦不能為之墮，

心亦不能為之哀。誰能憂彼身後事，金甌銀鴨葬死灰。」(一)

「……昔人豪傑信陵君，今人耕種信陵墳，荒城虛照碧山月，古木盡入蒼

梧雲。」(二)

人生的活動，就沒有一種真正的評價嗎？人生難道就讓狠心詭計者去騙人，就讓權高勢大者去壓人，就讓金多力強者去欺人？那麼人生何必有所謂倫理？有所謂道德？有所謂法律呢？人們天性反對這種不公平，人們本性要求對於每種行動都還以相當的價值。既然，在現世這種評價不能有，在人們身後即該有這種評價，這就是公教所說的「蓋棺定論」。人嚥了最後的一口氣，靈魂即自知立在天主前，立時看到一生所有的思言行動，馬上知道他們的價值，即刻聽到天主對於他一生的總判詞。這乃所謂私審判，乃是人一生的定論。

人在生時有為惡為善的自由，因人的理智不能看透一事的究竟，能與之為善，能與之為惡，人的意志遂不被限定於一事，乃能有選擇之自由。人死以後，善惡看得分明，意志不能變換。死時意志傾於惡，則永久為惡；死時傾於善，則永久為善。這也是所謂「蓋棺定論」。

人一生所想、所欲、所行，絲毫未曾喪失，在私審判時，都取得一永久的價值。所謂豪

舉，所謂大業，所謂家常瑣事，在永久評價時，已有另外一種估計。已失去人世的毀譽，而僅按作者當時愛天主之心之高下而定價值。家常瑣事因愛天主之熱誠而作者，高於人世的豪舉。為謀人世稱譽而行之大業，反變為惡。人生永久價值之估定標準，在愛天主之愛情。

人們的智愚，高下不等；人們的材能，大小不同；人們的勢位，貴賤各異。不是一切的人都可以成學者，都可以做偉人，不是一切的人，都可以建功立業。但是一切的人，無論智愚，無論貧富，無論貴賤，無論病者強者，都有一個可以愛的心。即使人的外部技能，都被阻止不能行動時，可是誰也不能阻止人心發動愛情。為愛天主，世人所有的可能性，一律平等。人能發動這種愛情，高或低，深或淺，多或寡，生活的評價，全在這一點。

按照這種估價的評斷，人的行動乃能在同一的天平上計算輕重。權威、勢力、金錢、智慧、體力，都失去了支配力。人們在天主的面前，才真正的是個人，才真正顯出各自的自我。天主所審判的，也就只是人的這個真正自我。

人在死後，不能憑藉身外的一事一物了，完全顯出自我。私審判即是自我的認識；然而人們還有一次大團圓，一次總認識。宇宙千古的人，都要重新復活，大家一次大團聚，大家共聽自我的最後定論，然後結束人生。大結局之時，即宇宙終窮之時，人的肉體復活後與靈魂相結，大家受耶穌的公審判。

世界最偉大的藝術家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在梵蒂岡西斯篤殿的最偉大的壁畫，爲人世最後審判圖 (Last Judgement)。圖上耶穌躍然起立，揚臂作聲。祂的一言既出，人世便大結局了。

耶穌在聖經上預言最後審判說：

「行見民族相攻，邦國交戰，饑饉地震，所在多有。然此猶爲憂患之濫觴。……：大難甫平，日即晦冥，月失其明；眾星隕墜，天德動搖。至是，人子之標幟，見於中天。時率土眾民，咸將哀泣，見人子威靈顯赫駕雲而降，遭天神吹角，發音洪亮，集簡選之民於四方，自天此極，至天彼極。」(五)

「當人子偕諸天神威靈顯赫，駕雲而降也，將坐於尊位，集萬民其前，而予甄別。」(六)  
這次的甄別，永遠沒有轉變！

三月十日，一九五〇年

註：

- (一) 陶淵明 飲酒詩二十首。
- (二) 李白 襄陽歌。

- (三) 李白 梁園吟。
- (四) 吳譯 新經全集 瑪寶福音 第二十四章第七節、第二十九節。
- (五) 吳譯 新經全集 瑪寶福音 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

## 下 編

### 寓所生活

#### 一、寓 所

一九四九年共匪盤據了大陸，歸國傳教已遙遙無期，幼弟羅濟到了香港，在類思中學讀書，我想將來叫他到羅馬來，於是打算在羅馬買一幢小房以作寓所，乃往見傳信部次長剛恆毅總主教，請准購房。剛公說：「你不要想常住在羅馬，你買屋做什麼？」我答說：「於今誰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回去，房子買了隨時可以出賣。」剛公點頭說：「也對，你就買罷！」寓所的地區，不能離駐教廷使館太遠，房價也不能太高，房子又不宜太壞。在這三條件下，各方面打聽，終於承一位中國朋友介紹找到了一幢適合上述條件的房子。房子一幢，共三間正房，附有廚房和二間浴室。處在一座戰前新修的樓內，地區為住宅區，頗清靜。房

子購定後牆壁稍加洗刷。十一月二十九日，我遂遷入。三間房子，一間爲寢室兼作讀書所，一間爲飯廳，一間爲客廳兼藏書籍，客廳兩壁，置高大書架，由頂到地，遍佈書籍。我在一九四〇年，曾收束行裝，準備回國，把書籍裝在木箱裡，後來再沒有拿出，置了寓所，才把裝了九年的書取出，放在書架上。九年以來，新購的書又不少，客廳的大書架，頓時就滿了。

自己有寓所，便不能不有佣人。我從吳經熊公使原先所用的義大利老媽子中，選了一個最忠實可靠的，名叫愛理，叫她作我寓所的佣人，佣人爲義大利北方人，丈夫在第二次大戰時病死了，遺有一女一男。我吩咐她把女兒雅特里納和男兒伯鐸祿都從外祖母家叫到羅馬。女兒在寓所附近一修女院作工，男兒送入一職業學校。假期他們都住在我寓所裡，便認我的寓所爲家。我又叫他們的一個小表妹，在我寓所住了兩年，和姑母愛理作伴，老媽子也視我的寓所作自己的家，事事勤快謹慎，而且還學會了煮中國菜。在羅馬的中國和義大利朋友，都說我有福氣，雇到一個好佣人。羅馬人從這次大戰後，很不容易雇到忠實的老媽子。

這座寓所裡住了九年半，一切都很安適，房子向後園，大街的車聲，不直刺耳鼓，老媽子睡在走廊過道隔成的小間裡，也還算安適。但是我的書籍，一天比一天多，客廳的兩支大書架，既沒有隙地，又加了兩支小書架，後來寢室也放了兩支小書架，最後在進門的走廊

裡，安置了一支大書架。不久，各書架都放滿了，新到的書報，蹲在地上，等待安插，而且書籍分置各處，當我寫東西要參考書時，跑來跑去，耽擱許多時間，於是遷居的問題，就在我腦中，縈迴不已。

一九五八年夏，我看中了一幢新房，正房四間、附有浴室三間、廚房和老媽子房子、以及汽車所都完備。價錢講好了，我便去簽訂購房預約。房錢先付一半，另一半分期交付，一半於五年內交付，一半於二十年內交付。但是五年分期還款的利息，幾乎為原價之一倍，我不願答應，乃暫緩簽約。過了幾個月，初冬，在往「雙聖心本堂」的路上，看到一座新建的樓，形式莊重而雅觀，頗具藝術性。樓外掛著招買牌子，我就登樓參觀。後面一列的房子，每層都是四間正房，附有應有的附房，房外有一很長的陽臺，陽臺下是人家的別墅花園。房子的房間既大，建築材料又佳。我問准了價錢，乃決定購買。為預防再蹈前次的覆轍，便先向兩位好心人，借定兩筆款。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八日，聖若瑟節前夕，我遷入新寓，聖若瑟節日第一次在新寓開火煮飯。

搬家的最大難處，是搬運我的書籍。用二十口大木箱，搬運兩次。書籍取出時，堆滿一地。為安放在書架上，我費了整兩天的工夫，一冊一冊按類集合起來，放入書架裏，書架都放在書齋裏，既雅觀又方便。

新寓的牆壁，潔白美麗，我不敢亂打釘孔，先細心把字畫的適宜地點，配置妥當，然後釘釘子。字畫掛好了，較比在舊寓裏光彩多了，因為疏密合宜，不像在舊寓緊緊擠在一齊。

朋友們來看新寓，都稱讚新寓很幽雅。謝壽康大使特贈竹一幅，畫上題詩云：

「焯炤蒙席學自怡，藏書萬卷意在斯。舊居窄少無旋地，更置高軒列玉池。」

」

謝大使畫竹，有元宋畫家之風，已為中國畫界所推崇，至於題詩，謝大使這是第一次。

去年于斌總主教來羅馬，適逢使館升格為大使館，館中秘書新舊易人。一晚，于總主教到我新寓晚宴，宴畢題一詩云：

「華燈美酒寓嘉賓，慶升送往兼迎新。蒙席新居命然煥，琳瑯滿目郁郁

文。」

我所喜愛的，是新寓的陽臺。以往午後，我不赴傳大授課時，要下樓在街上散步半小時

許，獨步誦日課經。於今我不要下樓了。在陽臺上踱來踱去，可以散步，可以誦日課，既無車響，也不撞行人，臺下且有花園的綠樹紅花，又有青青菜蔬。晚晌每當月圓之夜，在陽臺觀月頗有海上享月之感。初夜，圓月出東天，常夾在東方巷端一修女院的兩株柏樹中央，景緻極爲秀雅。夜漸深，明月高升，園中四處都是銀光，天上是碧空鑲著一個玉盤。佇立陽臺欄傍，我常起濃厚的鄉思。有時，靜臥躺椅上，清風曳衣，月光照髮，我不免撫今思昔，心生悵惘。我便起立，招呼老媽子，同立陽臺唸玫瑰經。

在羅馬雖住了三十年，我沒有改完我的湖南土腔，也沒有脫盡中國人的脾氣。我至今不吃麵包，喜歡吃大米飯。原先我身體瘦弱；在自己寓所裏可以燒中國飯吃，我不久就增加了體重。穿衣，在家裏喜歡穿中國長衫；今年夏天且穿長衫到使館辦公。寫字，喜歡用中國毛筆。寓所裝飾，喜用中國字畫和木器。連在陽臺上種花，也愛種中國的花草。近年，稍得閒時，又練習中國畫，畫馬兼畫竹。畫竹至今沒有成就，畫馬似頗可觀。惟一的恨事，就是所藏的中國畫不如外國畫之多。

## 二、種 花

我性喜花草，在花草間長大。少時在衡陽鄉間，綠竹野花，隨處可見。少年，進衡陽修院，院中有竹林，有梅、桂、茶花等樹。到了羅馬，在傳信學院留住十三年，校園寬大，園中四季多花。離開學校，住在兩所德國旅舍裏，舍周有花園。後來，我自己購了寓所，馬上在陽臺上種養花草。

一位義大利朋友萊因夢老先生的太太，種有熱帶仙人掌一類的植物百餘盆，她送我十幾種。一種名叫「象耳」，葉小，肥厚而圓，有如象耳。一種莖長如蛇，滿莖長刺。一種幹粗如拳，四方凸凹直立而上，每兩年長一段。一種圓如人頭，長刺叢生，一種綠葉肥厚，圓生如荷花。還有小鬚形的草，手掌葉的仙人掌等等。熱帶植物的美麗，不在色澤，而在形狀的奇特。

原先和使館作鄰居的達萊里太太，送我一盆玫瑰花，名「阿歡麗雅」，色粉紅，香幽雅，花瓣輕盈，不愧為一名種。我又購玫瑰數株，色腥紅。

然而我所喜歡的花，是中國的名花。我乃寫信託香港的同學馬安義先生，購買中國水仙花和蘭花的花根。蘭花花根在香港購不到，水仙芋頭竟寄到羅馬。我收到水仙，種在盆裏，

莖長得很茂；不幸總不含苞吐花。水仙芋頭又分裂成小芋頭。次年再種，葉莖細弱，因而便拋棄了。

牡丹薔薇，在羅馬花店裏可以尋到，我購了兩盆，培養數年，只發葉，而不開花。

昔年在衡陽修院，習慣看見梅花、茶花和梔子花。梅花清香，梔子花潔白而濃香，茶花紅白色艷。我在羅馬花店都各買了三盆，又買了兩盆杜鵑，兩盆海棠，兩盆茉莉。

小小的陽臺上，花盆密密地排了一周。中飯和晚飯後，我常一盆一盆地觀看，天天澆水。不幸陽臺的方向，夏天多太陽，冬天常陰。梔子花擋不住傲陽，首先落葉凋謝。海棠盛開了一次花，招得鄰居都很羨慕，次年，海棠枝枯了，只活著兩三小枝，我便把海棠連根拔了。茶花種了幾年，開始一年，開花很多，後來每年結苞滿樹，苞不開而落，葉子則一年較一年少，最後一株茶花樹，在去年也枯了。杜鵑在義大利極多，我種的幾盆年年開花滿枝，過了三四年，太陽終於又把杜鵑曬萎了。我把花送給老媽子的女兒工作的修女院，杜鵑在修院裏，有陰有太陽，又重新茂盛了。

於今我寓所陽臺上的花，以玫瑰為最多最茂，今年花色花香都勝過往年。其次是茉莉。一種葉稍大，深綠，花純白，香濃，每年逢秋盛開。一種葉細，花白而略粉紅，香清而雅，自夏到冬，續續開。秋海棠也有數盆，雖不鮮艷，花常不缺。梅花一盆，則只見葉生葉落，從未看見梅花。

我種花的興趣，已經不似往年了。秋季換盆換土，我常親自動手，每天澆水，則由老媽子澆。在陽臺上花盆裏種花，費力多而收效少；若能有一座小園子，我必要親自墾土植花。花色花香，常可滿園。

### 三、養 魚

在羅馬街上走，多處可以見到賣金魚的店子，有時在廣場或街頭，又可遇到抱瓶叫賣金魚的小販，我從來沒有駐足問價。

一九五五年初春，一天晚晌，老媽子的女兒，從修女院散工後回家，帶來兩條小活魚，每條長約寸許，色灰黑，爲河裏所產，我不知道魚名，兩條魚放在插花的玻璃瓶裏，悠悠遊閒，頗洋洋得意。次早清晨，我起床燃燈一看，兩條魚都直僵僵地死在桌上。玻璃瓶開口很大，瓶又不高，魚兒從瓶裏跳出來，夜間沒有人理會。

當天下午，我就到金魚店買了兩條小金魚，也長約寸許，又買了養魚的玻璃缸，回家，魚入缸中，燈光下，金鱗燦爛。我以老媽子的女兒和男兒的名字，名兩金魚。

魚兒也真聰明，中午吃飯時，一聽盤叉聲，便爭著向人的方向浮來，張口作聲，聲音吱

吱，或者嘴裏撞玻璃缸。我撒下魚餌，魚兒口口吞吃。

每次往金魚店買魚餌時，看見一條分外美麗的金魚，我便擋不住買魚的誘惑，要把分外美麗的金魚買回家。不久，缸中已經養著六條魚了。老媽子警戒我說：魚再多了，缸水就不夠魚呼吸了。我正是種花不如意的時候，便飯前飯後，常站在缸旁看金魚。客來了，我也以金魚自羨，邀客人來玩賞。

但是我養魚的磨折，隨著來了。金魚不能多吃，多吃就生病，可是魚兒看見人，馬上游來，張口叫吃，我忍不住就撒餌，後來我定出了撒餌的時間，每天只撒一次。魚兒多吃的危險可以避免，然而另一種更重的危險，無法可逃。羅馬的自來水，消毒劑很重，水不流，消毒劑沉下來，魚兒呼吸了一兩個月，腸胃受傷。金魚店的水是常流的，我所見兩三朋友家養魚的設備，是在缸裏裝置電噴水機。我養魚力求簡單，電噴水機過於複雜，不願安置，所養的金魚，因此常只有兩三個月的壽命。金魚病時，開始是伏在缸底，不游來游去。撒下餌，金魚從缸底浮上吞食。過來兩天，伏在缸底的金魚，浮上來吃餌時，看來很費氣力，尾巴動的特別快。再過一兩天，沉著的金魚不知道浮上吃餌，旁的金魚咬牠的尾，牠才使勁浮上，隨即又沉下。後來幾天，則見那條魚已半側身浮在水中（不在水面），間而動尾翻身。把魚撈出來，向魚嘴吹一口氣，再放在清水裏，金魚正著身子在水內浮沉一兩小時，又復側身漂浮。不過一天半夜，魚就死了。

死了一條，我再買一條，缸中的金魚常不缺。但是後來越看魚病死，心中越不忍，魚一開始沉下不動，我的心也就開始難受。一時把游泳活動的魚都忘了，只看著那條有病的，一直到這條魚死了。我常想像病魚的痛苦，因此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缸中最後一條金魚死了，我便不再買了。明知道金魚養不長久，何必買來養呢！

#### 四、養 鳥

小時在家，我喜歡養鳥，我和耀弟常養八哥。我倆出門，八哥半飛半跳，常跟在後面，走在草地上，我倆捉蚱蜢餵八哥。但是因為養鳥的設備太簡單，八哥很難過冬。

在羅馬寓所，種花養魚的經驗，很使我失意，我的消遣對象，終於轉到養鳥。養鳥，較比種花養魚更麻煩，需要老媽子樂意幫忙。當金魚不斷地病死時，老媽子愛理一天向我說：「養魚不如養鳥，養鳥最少可以聽到鳥叫。」我把話記在心裏，外面一點不露形色。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傍晚，我到一家鳥店裏，選購一只金黃色的黃鶯，又購了鳥籠，興高彩烈地提回寓所，把鳥籠放在臥房裏，走進廚房去告訴老媽子。老媽子劈頭就說：「缸裏的大尾巴金魚沉著不動了。」我立刻轉身到飯廳去看魚，一面埋怨老媽子沒有換缸裏的水。老媽子一

氣再不作聲，我便不提黃鶯了。第二天早晨，黃鶯引頸長鳴，歌調婉轉，老媽子一聽，樂了。我乃囑咐她給黃鶯換水換食，把鳥籠收拾乾淨。

金色黃鶯，爲德國Hals種，一身純黃，無雜色，善歌。我給牠起名叫「慶慶」。「慶慶」歌時，引頸昂首，嘴不張開，歌聲在喉裏轉升。開始很低，次漸高漸響，後忽換調，聲音高而顫動，有似弦琴的顫聲，忽而高吭直上，最後戛然而止，餘音滿屋。「慶慶」可以一氣轉換五調，聲音清而雅，不聒噪。

聽著鳥音，觀看鳥的金色，我很喜歡「慶慶」，因而我便憐惜牠整天單獨在籠裏跳來跳去，沒有伴侶。過了兩天，再到鳥店裏買了一只同種的雌鶯，色純白，我起名爲「七巧」。

「七巧」較「慶慶」稍肥，身體秀挺；但是脾氣很凶，大約先已和一雄鶯作配，便瞧不起「慶慶」。每天傍晚，黃鶯都喜棲在籠中最高一支小木桿上過夜。「七巧」偏不願「慶慶」同棲一桿，張嘴把牠趕下。「慶慶」下到一低桿上，也張著嘴，憤憤作聲，重復飛上高桿，把「七巧」趕走，「七巧」馬上又飛上來，把牠趕下低桿。經過了多次的爭執，「七巧」終於讓「慶慶」同在高桿，但一左一右，不相接近。有時，晚晌兩鶯相靠近熟睡。清晨，我一開燈，「七巧」眼見「慶慶」在身邊，把腳一伸，便把牠推往下桿。有特別的蔬菜和餅干時，「慶慶」正吃得高興，「七巧」飛來，伸嘴在「慶慶」腿上一掃，「慶慶」就被趕跑。有時「慶慶」引頸高歌，歌聲正亮時，「七巧」飛來又用嘴掃腿，「慶慶」只得飛到

另一木桿，暫時悄悄不作聲了。這樣的潑婦，我悔當初選錯了。

在買了「七巧」的第二天清晨，即九月三日，清晨，開開陽臺的門，忽見一鶯棲在陽臺的鐵欄上。這是誰家逸逃的黃鶯呢？鶯出籠不知歸路，又不知道在自由天空間尋食。我把「慶慶」的籠子放在門前，鐵欄上的黃鶯，立刻飛到籠側，又飛進飯廳。飛來的黃鶯，爲義大利土種，毛色灰綠夾淺黃，鳴時，張口，聲粗。我名牠爲「罪罪」。三鶯的名字，都借用前在羅馬中國朋友的小兒女的名字。

過了兩個星期，一天中午，從使館歸寓，看見「罪罪」的籠子空空地放在地下，急問「罪罪」何在，老媽子說：「罪罪有了很慘的下場」她述說：「罪罪」不知怎樣從籠中跳走了，飛到陽臺下小園的樹上，後又飛到小園鐵欄旁的葡萄幹上。不料，一隻惡貓，悄悄由鐵欄爬上葡萄幹，一口把「罪罪」咬住。「罪罪」哀聲而叫，老媽子飛跑下樓，趕到園裏，惡貓已經逃走無影了。我憐惜「罪罪」的命運，遂從鳥店買了一小黃鶯，又起名爲「罪罪」。

小「罪罪」很可愛，又很聰明，淡淡黃色的毛，長的還不很豐滿；卻知道伸著頸顛學叫。聲音當然不大，歌調更不齊整，只有一連串的吱吱聲。我知道牠尙不能高飛，便把籠子放在飯桌上，我吃中飯時，便把籠門拉開，桌上放些草種子。「罪罪」先在木桿上瞧瞧，便跳到籠門口，再望了一望，就跳出籠門，慢慢走來啄食草種。我輕聲呼喚老媽子來看新奇，

老媽子看了，一笑，小「罪罪」膽怯，一溜煙跑回籠裏。過了幾分鐘，牠又出來啄食，稍爲一驚，又向籠裏逃。這樣過了幾天，小「罪罪」每當中飯以前，就在籠中急著跳，跳著要出來，只見籠門一開，箭直跳向盛著草種子的小盤，於是牠便作了我中餐的同桌客。

我買鳥，和買花買魚一樣，在店裏看見好的鳥，就要買。黃鶯到後來一共買了九隻，又買了五隻四種不同的小鳥，還買了兩隻日本夜鶯，老媽子的妹夫從山地捉了一隻義大利夜鶯，特地送給我。一時我設了十幾個鳥籠，老媽子爲清理這些籠子，每早晨花費一個多鐘頭。

中午時，我常放四、五隻黃鶯出籠，小「罪罪」身體小，膽怯，常嚇得兩翅下垂，縮頸，出了籠又跑回籠裏，再又跑出來，忽又跑回去。我以爲牠會習慣和別的鶯同在桌上或地上爭食，漸漸可以不怕，誰知道，牠天天受驚，便種下了病根。因爲黃鶯不宜受驚過大，不然就可以中風。

有幾次，夜晚起來，拿著手電筒照鳥籠，忽見「罪罪」不睡在木桿上而睡在籠底的紙上。我以爲牠太小，腳底抓不緊，以致跌下來了，把牠拿起，送到木桿上安睡。到後來我纔知道這是夜鶯小而輕的中風。一九五七年夏，一天早晨，我發覺「罪罪」依著籠壁，閉著眼站著。仔細一看，「罪罪」的身體是左右搖動。原來牠這一次，中的風很重。拿絮和碎布把牠扶住，放在籠底。這一天正是老媽子的女兒，動身往瑞士一工廠作工的日子。我看見她們

母女離別前的痛苦，又看見小「罪罪」的病況，上午，帶著鬱鬱不安的心情，到使館辦公。中午，回寓，「罪罪」還是閉著眼，左右搖擺不定。但是我叫了牠幾聲，牠竟搖擺地走出籠門，我把牠握在掌中。過了半頓飯的時間，「罪罪」開眼了，還知道啄食。午後，漸漸恢復原狀。我笑對老媽子的女兒說：「這是個好預兆，你到瑞士，必是先苦後樂。」

小「罪罪」病好了，但不如以往的乖了，中午不急著要出籠，以往，在籠裏常啄我的手指作戲，於今也不戲啄。然而牠和我卻更親切。我在案上寫稿時，小「罪罪」在案上啄食，跳來跳去，時而飛到臂端，時而走到紙面。這樣，牠又成了我的伴讀良友。

不幸，到了這年秋天，小「罪罪」在一晚晌，又中了重風。次日，到了傍晚，還是半開著眼，在地上跳動，不食也不飲，便斷了氣。我和老媽子都覺得有點傷心。以前，家裏已經死了兩隻小鳥，我心中不感覺什麼。小「罪罪」死了，我似乎失了一個小朋友。我找出一個美麗的小紙匣，把死「罪罪」裝在匣裏，匣外用白色包著，第二天早晨，帶到我行彌撒的聖心侍女修院，囑咐園丁，把紙匣好好埋在院內花園的草地裏。小「罪罪」是我所養的黃鶯裏最乖巧親切的一個小鶯鳥。

## 五、烏 琳

在買了小「霏霏」後不久，我在鳥店，看見一只特別大的黃鶯，張著嘴大聲歌唱，頗有鶴立雞群的感慨。我把牠買了，取名「琳琳」。

「琳琳」色白而淡黃，較比常鶯大一倍，為英國種。初來時，和小「霏霏」同住一個籠子。「霏霏」看見牠在小錫匣內啄食，立刻張嘴驅逐，大「琳琳」一聲不響，跳到另一錫匣啄草種子。過了些時，大「琳琳」討厭小「霏霏」的無禮，牠也就張嘴趕「霏霏」，而且是不停地趕，小「霏霏」不能安心吃東西，又不能學唱，於是只好把牠們各置一籠。

「琳琳」高聲歌唱時，不單是引頸，頸下的毛都豎起，而且昂首搖頭，真是氣蓋一世。牠的聲音很洪亮，但不如「慶慶」的圓韻，更不如「慶慶」的高下疾徐，多換聲調。

「琳琳」在籠裏，我怕牠太孤單，又買了一隻雌鶯，取名「芳芳」，「芳芳」全身橙紅，極美麗，為荷蘭種。可是「琳琳」對牠不感覺興趣，過了些時，我見「芳芳」引頸，試作歌聲，纔發覺牠原來是一雄鶯。於是便把牠和「琳琳」分居，替牠另購一隻頭有黑點，身體兼有紅白黃的雌鶯，名為「白芳」。替「琳琳」擇配一特種的雌鶯，取名「琳芳」。「琳芳」身材高而苗條，色白黃，牠這種類的特點，是捲毛。背上，毛向左右分開；胸前，毛向左右合抱，俗稱「巴黎婦」，表示這種鶯的時裝新奇。

「琳琳」立刻愛上了「巴黎婦」。在籠子裏從來不見牠們爭吵，而且「琳琳」常常往「琳芳」嘴著送食物。午飯時，我開籠讓牠們出來消遣，「琳琳」是「罪罪」以外，唯一知道出籠又進籠的，「琳芳」跟牠也學會出籠進籠。「巴黎婦」一出籠，「琳琳」就緊追著牠，寸步不離，又用嘴啄牠，趕牠進籠去。「琳芳」不理，安然在桌上或地上覓食，橙紅的「芳芳」忽然飛出來了，「琳琳」馬上飛迎上去，不讓「芳芳」落在「巴黎婦」身邊。「芳芳」那時尙是單身漢，「白芳」還沒有買來，牠偏偏愛往「巴黎婦」身邊飛。有時「巴黎婦」沒有跟「琳琳」飛出來，「芳芳」飛到牠的籠子上，甚而飛進籠子裏。「琳琳」沒有片刻的安閒了，時時飛趕「芳芳」，時時在空中戰鬥，「小罪罪」因此常吃驚。老媽子和她的兒子，看著大聲作笑，笑「琳琳」的醋勁太大。後來我買了「白芳」，再不放「芳芳」出籠，「琳琳」纔能夠安然在籠子外面自由歌唱。

「琳琳」在籠子外面，不要牽掛「巴黎婦」時，在屋裏飛來飛去。飛到飯廳櫃臺上的大鏡子前面，對著自己的像，大聲喧叫。飛到櫃臺頂上，飛到窗簾桿上，飛到鳥籠的鐵柱上，引頸高歌。鼓起脖子，搖著頭顱，氣蓋一世，寓中沒有另一鶯可以和牠相抗。老媽子的兒子替牠起個渾號叫「小將軍」。

「小將軍」愛老婆，可是婚姻的命運不好。「巴黎婦」的身體普通都不壯實，容易生

病，第一隻「巴黎婦」，過了一年就病死了。死的一天，「小將軍」在籠裏成天叫喊，我立時買了另一隻「巴黎婦」。「琳琳」愛牠和愛第一隻「巴黎婦」一般。這第二隻「巴黎婦」也僅活了一年。我於是不再買捲毛的「巴黎婦」，乃購一頭上毛羽分披，號為「帶帽子」的雌鶯。誰知道放進籠子裏，「琳琳」看牠如路人，不跟牠吵，但總不親近牠。晚晌，讓「帶帽子」，睡在最高的木桿上，牠自己寧願悄悄地棲在下面的低桿上。「帶帽子」，似乎滿身是傲氣凌人，從不跟「琳琳」飛出籠子。老媽子的兒子便給牠一個渾號，叫「女警」。我憐惜「小將軍」生活不安寧，乃把「女警」送還鳥店，另外買了一只和「琳琳」同種的雌鶯，這只雌鶯不僅和「琳琳」種類相同，毛色也相同，身體大小也相同。老媽子的兒子給牠又起渾名叫「羅馬婦」，因為羅馬婦人年近四十，都很肥胖。

「琳琳」對於「羅馬婦」，雖不像對「巴黎婦」那般親熱，但也算有情，不幸「羅馬婦」是一老鶯（鳥店騙了我），不久眼竟瞎了，不能不和「琳琳」分居，過了幾個月，也就老病而死。「琳琳」於今是單身。今秋或明春，我擬為牠再擇一配偶。

## 六、烏絲

一九五六年冬，一天到烏店裏購餵鳥的草種子，烏店主人說：「請看，日本的夜鶯。」我看見一個籠子裏，裝有四只深綠色的鳥兒，嘴紅，頸脖橙黃，腹淺黃，兩翅綠而夾紅條，頭和背和尾，色深綠。體格較黃鶯大一倍，我喜歡鳥的毛色悅目，問店主鳥是否會歌唱，店主答說唱得很好。我便買了一只雄夜鶯回寓。

「日本夜鶯」，在中國北平和東北也產生。北平和東北的朋友到我的寓所來，看見這隻鶯，立刻叫出他們本地的土名。義大利人習慣把遠東的東西，都稱爲日本東西，看見遠東人也指爲日本人。中國雖較日本大，在義大利一般人的心目中，遠東就是日本。

「日本夜鶯」並不唱歌，只是啞啞地叫吵；（後來我知道單單叫吵的夜鶯是雌鶯。）過了幾天，我回到烏店裏，告訴主人夜鶯不唱歌而只瞎吵。他說這裏有一個太太送回的一隻夜鶯。因爲夜鶯唱歌聲音太洪亮，鄰居抗議，那位太太只好送回來，換去一隻雌鶯。我便把所購的雌鶯換了這隻雄鶯。

雄鶯聲音果然洪亮，而且是受過訓練的，歌唱時有一定的歌調，我樂極了，把他名爲「烏絲」。「烏絲」爲義大利語夜鶯一語的起頭兩聲。早晨和傍晚。「烏絲」在陽臺上，歌

興極濃，四圍鄰舍沒有不聽到牠的歌聲的，「琳琳」當著牠也要失色。然而「烏絲」很有些孤癖。當「琳琳」「慶慶」和別的黃鶯都在陽臺時，牠閉口不作聲，讓牠們調弄歌喉。一見我們把黃鶯的籠子提進屋裏，牠就放喉吭歌，一小時不休。

一九五七年五月間，一天，老媽子照常在陽臺上，把小磁盤盛滿水，放進鳥籠內，備鳥兒們洗澡。鳥兒們洗過澡，老媽子或者我自己，把小磁盤取出來，再把鳥籠拭乾。五月間的一天，老媽未在陽臺取出磁盤時，忽然轉身喊我，說是「烏絲」跑走了。我到陽臺一看，「烏絲」在兩口花盆間跳動，我一近前，牠從鐵欄孔中飛出，一去便無蹤跡。我睜眼向樓下園中的樹枝，看了半天，老媽子又走上屋頂，向鄰居陽臺觀察很久；各處都不見「烏絲」的形影。我們只好忍耐失了「烏絲」。次早，天尚沒有大亮，我從夢中醒來，忽然聽見窗外有「烏絲」的聲音。跳下床，拖了鞋，跑去開了陽臺的門，「烏絲」真正在園裏樹上歌唱。進門喚醒老媽子，和她的女兒和男孩。「烏絲」先在鄰居園中的一株樹上叫，後來飛到我的廚房窗下的枇杷樹上叫。從一枝跳到一枝，時叫時息，我把鳥籠從窗口垂到枇杷樹枝裏，「烏絲」不飛走也不進籠。過了十分鐘「烏絲」飛上我們的陽臺，在兩傍的鐵欄上飛來飛去；後來又飛到花盆上，從一盆跳到另一盆。我和老媽子的兒子，躲在陽臺門的兩側，窺看「烏絲」的動靜。「烏絲」跳到陽臺門邊了，跳到了門限，跳進門來了。我倆把門一闔，「烏絲」又在我們家裏了。走了後再回來，使我們更愛「烏絲」。我養的烏逃走的和放走的：共

有八隻，只「烏絲」有返回故宅。我乃作一畫，繪「烏絲」在枇杷樹上等著進門，畫上題字說：「逸去得自由，饑寒忽交迫，清晨門外叫，求復反舊宅。」

過了一年，我又購一隻兩歲的「日本夜鶯」。「烏絲」成了牠的音樂老師，把自己的歌調教給了牠。這隻年青的夜鶯，取名叫「蔦蘿」。「蔦蘿」為義大利文夜鶯一語的最後兩聲。

「烏絲」和「蔦蘿」成了我寓所的歌手。每逢宴客時，「烏絲」在飯廳中，「蔦蘿」在書房裏，行歌互答，歌調成韻。「烏絲」每逢聽見談話聲，歌唱越起勁，以致不能聽到彼此的話句，只好停止談話，聽他的歌。

可惜今年七月，「烏絲」忽然得了病，也是中風。開始很輕，聲音嘶啞，後來重了，不能跳上木樺，在籠的地板上亂蹦，有時雙腿朝天，翻不轉身，我看了很難受。中風的第三天早晨「烏絲」死了，我裝以紙匣，包以白紙，埋在陽臺的花盆裏。「蔦蘿」於今缺了自己的朋友，歌時沒有應和者，便不大放喉了。我想初冬時，再買一隻年青的夜鶯，從「蔦蘿」學唱，這樣，室中常能聞「烏絲」的歌調。

東方的夜鶯，毛色美，白日放歌，夜間睡眠，且是終年歌唱，義大利的夜鶯，全身是灰色，春季，清晨和傍晚或月夜歌唱，聲調稍多變換。但是畏人，不易畜養。老媽子的妹夫送

我一隻，養了半年多，已漸馴熟，遷居時，新寓在開始一兩星期，東西都沒有次序，夜鶯不能在一定的地方，頓變成很野，翅尾的毛羽，都碰斷了。我怕牠生病，乃開籠放牠走了。

## 七、咕 咕

新寓的房間較比舊寓雖多又大，陽臺也更長，然而沒有一處可以放鳥籠的地方。每天從廚房提到飯廳，提到陽臺提到浴室。而且新寓的地板，是貴重的大理石和小木條，上面蓋蠟油。老媽子不願意鳥把地板弄髒；因此反對我再買鳥。於今買草種子或餅干餵鳥，都歸她到鳥店去買。我既不往鳥店，也就不生買鳥的興趣。

「慶慶」、「七巧」和「白芳」也都病死了。別的鳥，死的死，逃的逃，於今我只有四隻鶯鳥了，有「琳琳」、「芳芳」和「芳芳」的外孫子「莉莉」，還有「蔦蘿」。四隻鶯佔四隻鳥籠，一隻不見，便互相叫喊，但若兩鶯置在一籠內，卻要終日爭鬥。

去年冬駐義大利使館秘書楊卓膺先生，被調往駐土耳其使館。楊先生的小女孩子莉莉，養有一只斑鳩，很親熱，捨不得拋開，她曾經來我寓所看黃鶯，知道我愛鳥，便在行前，把斑鳩送給我。莉莉又多次通電話，問斑鳩怎樣；又在動身以前，再來看一次，知道斑鳩在我家裏比在她家裏，更待的好，於是心纔安了。

我給斑鳩起名叫「咕咕」，按牠的鳴聲而定名。

「咕咕」送到我寓所裏，我立刻給牠一個寬大的籠子。牠在籠子裏不動也不叫，也不大吃東西，我以為牠素性是這樣，對牠不感興趣。過了兩天，我把牠放在籠外，牠從籠子頂上跳到書案傍的紙紙簾上，又再跳到籠頂，來回跳動，從不往他處去。我認爲牠很安定，很從容處置。再過了些時，一天，老媽子的兒子把「咕咕」拿到了手裏，又放牠在頭上。再把牠取下來放在籠頂時，「咕咕」卻一翅飛上他的頭頂。再等一會，他咕咕作聲，斑鳩也咕咕而鳴，從此「咕咕」再不是安然不動了。

「咕咕」原來是飛在莉莉的頭上，手上，肩上，常常讓莉莉抱在懷裏。初到我寓所，牠方和人都是生的，牠不敢動；又失去自己的女主人，一心很憂傷。於今老媽子的兒子，向牠一表示親熱，「咕咕」立時恢復舊態。

鳥籠放在我的書案邊，「咕咕」從籠門跳出，跳到字紙簾，馬上飛到我的頭頂。我把牠拿下來，牠在書案上週遊一遭，走來藏在我的左袖筒裏，咕咕而鳴。再過幾天，牠捨了袖筒，跳到我的膝上，伏在雙膝間的長衣襟裏，咕咕叫個不休。我厭牠打亂思索，抓牠拋在地，牠在地毯上走了幾步，「格格」一聲，飛上書案，走到我正在寫的稿紙上，向我胸前細看，尋找可以跳落衣襟的路。於是先跳上我的右臂，再跳到腿上，然後走入雙膝衣襟握成的

渦裏。每跳到一處，必格格發聲。在衣襟裏，牠變乖了，咕咕了幾聲，便悄悄靜止。這樣伏在衣襟上，可以一兩小時不動。夏天，我厭熱，不讓牠伏在雙膝間的衣襟上，時常把牠拋開，「咕咕」便飛上肩，由一肩走到另一肩，用嘴揜我的耳柔和臉腮，然後飛到椅沿上，棲在沿上不動。

傍晚，我在陽臺上散步，誦日課經。「咕咕」棲在我左臂上，任憑我踱走踱去，用左手捧書，牠總不跳動。

晚晌「咕咕」睡在客廳或飯廳裏。清晨，我起床入浴室，浴室和客廳和飯廳，中間隔有三道門，咕咕立時聽到步履聲，立時就「咕咕」而鳴。普通我不理牠，有時把牠放出籠，讓牠站在鏡臺上，用嘴刷自己的毛羽。但是若老媽子先我而起，開門關門，甚至到廳裏掃地，「咕咕」一聲不響，動也不動，這時，牠聽不見我起床的腳步聲了。但當我出門行彌撒時，老媽子來關門，我吩咐一兩句，「咕咕」分辨我的語聲，於是就咕咕而鳴了。中午，聽見門鈴響，知道我回家了，牠必咕咕叫幾聲。我走過去，不放牠出籠，牠又咕咕叫了。老媽子常說：「人家要送隻狗給您，要狗幹什麼？」「咕咕」比狗更靈更親熱。「有時中午，當我放「咕咕」出籠時，「咕咕」從籠中木桿，跳到籠子底板上，頭向籠子的格子裏伸，嘴裏不斷地咕咕、咕咕的叫。老媽子看到，就說：「咕咕」活像一個小孩子，伸手要人抱。

對於老媽子，「咕咕」很不禮貌，只要見她一伸手要動牠，馬上昂起頭，用嘴啄她，再

又展開翅膀打她。另外是當「咕咕」伏在小籃裏下蛋時，更不能看見老媽子近前。一見她走近，「咕咕」站起來，立在籃沿伸嘴等著啄她的手。我舉手摸牠，「咕咕」卻咕咕地叫。老媽子因是心中很不平，罵「咕咕」不知恩，她每早替牠換吃換水。實在的緣因，乃是老媽子一次因「咕咕」在她頭上下過糞，用手打了牠，「咕咕」從此見她的手就啄。一次，老媽子把「咕咕」關在她的房裏，關了一早晨以後，「咕咕」再不飛進她的房裏去了。鳥的記性真強。

我於今在寓所的消息，全在於養鳥。雖是於今也種花和習畫，但不是每天作的，鳥則是時時在身邊，而且稍爲可以懂事。看著鳥，觀看牠們的動作，聽牠們的歌唱，我的思索便打斷了，腦子可以離開書本。當老媽子回家放假時，鳥便是我唯一的伴侶。

一九六〇年，夏（新鐸聲）

## 聖誕夕

上弦月懸在鏡明的天上，山上山谷的白雪閃閃的發亮。山坡樹林的雪已化了，樹叢合成了一團黑色。我眼所看見的天地，是一片白，一片靜。

今夜是我到瑞士後第一夜，天是這樣清明，沒有雲、沒有霧，而且還有顆顆的明星。

山谷兩邊的山坡，稀稀有點燈火。附近的旅館，門窗緊閉，悄然無人跡。

我所住的修院，修女們已早就熄燈就寢了。昨夜聖誕夜，子夜唱經，她們已太倦，今夜便早睡。

我站在絕無人聲車聲的窗前，不敢啓開玻璃窗，窗外是零下十幾度的嚴寒，室內則有適身的溫度。

想想臺南，我只在臺南匆匆渡過一次聖誕，不知今年公署內的神父們怎樣歡渡聖節。

想想羅馬，寓所內的女工，冷清一人，她必定想在外的兒子和女兒，也一定想著我。三  
年以前，女工的兒子女兒，每年常常同我在寓所渡聖誕，佈置馬槽，同進晚餐。今天，女工  
只一人在寓所裡，冷靜地怪可憐。

想想衡陽家鄉的妹妹和兩個弟弟，十年沒有消息，今天他們怎樣可以在共黨政權下渡聖誕！

窗外園中的雪徑，我散步所印的軌跡，月下看得很分明。

我想想明年的工作：主教座堂、修院、外語中心、教義中心、現代學苑……腦中排著也很分明。

雪徑上的軌跡，明天或是太陽融雪，或是天寒再下新雪，軌跡就不再見了。

我腦子裡的工作，後來是有是無呢？

在瑞士我沒有看見小孩堆雪人，只看見孩子跑著滑雪。我在衡陽家鄉裡子時曾堆過雪人，也看見雪人在太陽下漸漸融化。那時年輕，不曾生過感想，今天卻有很多雪人的感想。我想我的工作，是不是在堆雪人呢？

小時堆雪人時，很開心、很仔細，不會想雪人要融化而不下工夫做，那時，心裡很快活、很滿足。而且有時自己把雪人打翻，重新又來堆，又仔細下工夫。當太陽融化雪人時，我看著雪人慢慢沒有人像，心中仍舊喜歡。小孩子所喜的，是喜眼前所做的。

今天聖誕，我向小耶穌所求的，求恢復這種快活的童心。

雪跡要沒，雪人要化；人世的事跡，人世的建設，也要隱沒，也要散化。

靜寂的夜裡，清悅地響著聖堂的鐘聲，鐘聲九點。

雪人一天兩天就化了，世上的事業十年百年也消失了。一天兩天，十年百年，在天主永遠的史乘上，有同樣的意義。

我眼前立著園籬的枯樹，月下只有黑條的枯林。春天樹林則再發芽。

世上的事業，一件消失了，再有另一件建立起了。人世就如此繼續下去。

開亮屋裡的的燈，看看案上小小聖誕樹，我心裡很平靜。旅途奔馳，在異鄉陌生的渡聖誕，計劃建設事業，不知可否看到成功，我心裡卻不傷感。

耶穌誕生在白冷時，他一眼看清楚了自己的生命，他在馬槽裡就看到了加爾瓦略山的十字架。但是他悲傷，他不喪氣，他卻很積極地度過一生，很安靜地享有精神的愉快。他知道自由永遠而來，向著永遠而去，人世的生命，是他聖父給他的一種使命而已，使命要擔負的好。

我也是向著永遠而去的，我握的生命也是聖父給的使命。使命的工作，將來要隨人世而毀滅。然而我的使命也要擔負的好。

案上聖誕樹上的小天使對著我笑。天使的生活常是快活，常是喜笑。他們只有欣賞天主的美善，怎樣不快活喜笑呢！

聖誕夕！耶穌誕生了，就是為使我們向著永遠生命，為使我們欣賞天主的美善，我也為

什麼不安靜快活呢？

異鄉也好，工作忙也好，事業成敗也好，後人紀念不紀念也好，這都是我為向永遠生命所有的過渡使命。我向著永遠看，我心中欣賞著天主的美善，我就有天使的快活喜笑了。

一九六三年聖誕夕於 Jakobshad

## 安居

修院以外，遍地白雪。小鳥都聚在窗前的枯樹上，不時飛到窗前階台上啄食。修院女工在階前撒些草種，拋些麵包屑，又放幾片蘋果。

聚在窗前的小鳥，有麻雀、有烏春、有黑頭鳥、有喜鵲，還有一種善鳴的綠色小雀。

小鳥啄食後，飛到樹上，常是瑟縮地棲著，似乎凍著，怪可憐。在屋內，有修女們養著的一隻黃鶯，隔著玻璃和窗外的小鳥對著，黃鶯跳著唱著，很是活潑可愛。

我因此想起羅馬寓所裡的小鳥。

女工愛倫從羅馬來信說：「小鳥常是一樣。」

普通她寫信，常說：「小鳥很好，唱得很好聽，牠們是我的好伴侶。」

今天她卻告訴我：小鳥常是一樣。一樣，是表示跟我在羅馬時所看見的情況一樣。

在羅馬時所看見寓中小鳥的情況，很有點蕭條的氣息。「慶慶」在半月以前病死了。

「慶慶」是生在我寓所裡唯一的黃鶯，年歲最輕，毛色紅黃夾棕，美麗可愛，而且有很響亮的喉噪，又跟「霖霖」學得張口大唱的曲子。一個月以前，忽然患了腸胃病，排洩不良，以

致有臭氣，我替牠每天洗刷。病了兩個多星期，最後不能跳動。我看牠那可憐的情形，不忍牠多吃苦，真希望牠早死。終於「慶慶」在一個夜晚悄悄地死在籠裡，愛倫把牠埋在陽台上的花盆內。

最蕭條的是「霖霖」和「芳芳」。「霖霖」原是寓中群鶯之冠，號稱小將軍，唱歌時，昂首伸頸，有不可一世的氣概，近來忽然變成了蓬首散髮的老鳥了。墜著翅膀，頭也不伸，既不歌唱，又不能飛。成天只坐在放草種的小盒邊，吃個不休。吃飽了，把頭藏在頸毛裡，打著瞌睡，睡了一會，又開始吃。連夜間也不跳到籠裡最高的木桿上去睡，卻睡在草種的小盒邊。夜間醒來，在黑暗裡也伸嘴到盒中，摸著吃東西。

「芳芳」也是一樣。「芳芳」原是最美麗最強悍的黃鶯，從來不能和「霖霖」相會，相會則打架。現在牠也老了，也是羽毛不整，成天只有小盒裡吃草種。愛倫把牠和「霖霖」放在一個籠裡，牠一聲不響。有時竟和「霖霖」同時在一個小盒裡吃。看來又可憐又可笑。愛倫說牠們倆真像兩個老人：吃了就睡，睡了又吃，連吵架的氣力也沒有了。

「霖霖」大約有十歲多了，「芳芳」也有九歲。牠倆是在寓所裡開始養鳥時所買來的。小鶯活到十歲，算是壽命很長。半月前死去的「慶慶」，已經是第三代的「慶慶」。

其餘還有兩隻黃鶯，一隻是寓所中的第三代，年歲很輕，名叫「乞巧」，種類很貴重，

價錢也很高。這兩隻鶯都是母鶯，不會唱，只會叫。「乞丐」看見我到籠邊，常要叫幾聲。

還有兩隻東方夜鶯，去年常是歌聲滿屋。今年九月十七日抵羅馬，愛倫問我是否看到「蔦蘿」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仔細一看，「蔦蘿」的左眼，起了白翳。過了兩星期，右眼又滿了白翳。「蔦蘿」於是成了瞎子。但稍微還看見一點，不但是知道放食物的地方，而且也看見洗澡的水盆，知道跳著洗澡。可是牠從此不唱了，也不跳動，整天坐在一定的地方，看起來怪可憐。

「烏絲」則很健全。牠是第二代的烏絲，聲音不下於第一代的烏絲鶯。然而第一代的烏絲喜歡單獨歌唱，於今的第二代烏絲，則要和「蔦蘿」一同唱，牠喜歡行歌互應。「蔦蘿」既因目盲不高興唱歌了，「烏絲」也常守默靜了。有時，中午和黃昏，牠也單調唱一唱，總是唱得不起勁。

所以寓所的小鳥，於今已經到了蕭條狀況。若是在往年，我必定增購別的小鶯，替換老的死的，寓所的小鳥，常活潑可愛。現在我不住在羅馬了，只因開大小會議，我纔來羅馬住幾個月。我無心再買小鳥，只讓現有的小鶯老死病死。也可能到了明年，我把年輕的小鶯，都送給朋友，寓所便更冷靜了。

在臺南主教公署裡，去年也曾養了人家送給我的兩對小鳥。不幸，去年冬天，我在羅馬開會時，署中兩隻小母鳥都病死了。今年夏天，一隻小公鳥又飛跑了，剩下的一隻便被我放

走了。

在羅馬，在臺南，於今我都不能養鳥！這就表示我沒有安定的住所，常是東西奔走。想起來，當然傷心。

往年，我在羅馬常用心裝飾寓所，養花養鳥，安居爲娛。於今在臺南尙不能安心定居，在羅馬更不能安心定居了。房屋花鳥，都不掛在心上，只求可以暫住。這種情況，當然是種過渡的情況，然而我卻願意保持這種情況下的心境！爲天主傳教的人，本來是沒有安定居所的。

心無牽掛，常視世界爲過渡之地，隨時只求得其宜，小之於花鳥，大之於房屋，低之於名利，高之於愛情，俱無所牽掛。可有則有，可行則行，心如流雲，高於一切以上。

心能高出事物，纔能升到天主。心既不拘於今日有昨日無的東西，纔能繫於永久不變的  
神明。

我目前沒有可以常常隨伴的人和花鳥，我的心便空虛了，我乃讓天主填滿我的心。在我東西奔走時，所遇的人，所住的房屋常常變換，我心裡的天主，則常常在，隨處都在。

我每天所談的事，每天所看的東西，天天不同；我心中的天主常是一個，我爲祂而謀事，爲祂而奔走。天主既不變，天主既常在我心裡，我因此也更安定了。我不是定居在一座

房屋裡，我是定居在我心內。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六三年 Jakobshad

## 盡 責

耶穌苦難修女院的周圍，空曠無人，前面臨著一條小澗，澗旁一大路，隔澗斜山坡上，半坡兩家農舍，舍後杪樹叢集。院後背依高山，山峰密密杪林，山腳有牧場數傾，白雪厚積。院右離二百步遠，有溫泉浴室一所，地因溫泉而得名，名「雅谷浴室」(Jakobsbad)。

女修院爲方濟會修女院，特敬耶穌苦難，因名耶穌苦難修院 (Kloster Leiden Christi)。院內住修女三十餘人，修院設有客房，爲夏季來客休息之所。客房中有一主教室，室爲三間：書室、寢室、浴室。我於民五十二年十二月中旬來院，寓於主教室內，小住三週。地靜氣清，精神舒適，爲三年來我惟一的休息期，且在期內自行反省五日。

初來時，天上地下，一片白雪，氣溫降到零下十七度。聖誕日，天忽晴朗，陽光溫煦。聖誕後，每天常是太陽，夜間常見明月。修院對面山坡，白雪日日消融。過了三天，山坡已露青草，後來連雪花都不見了。院後牧場積雪，因面西北，積而不化，青年男女，滑雪馳行，笑聲滿山谷。入夜，明月懸中天，旁綴幾點星辰，山谷白雪，反映成光，谷中明如白晝。我嘆一生未曾見過這樣光明的月色。

每天午後，我在修院客房右側小園，散步半小時許，園中積雪五寸，足陷雪中，水浸靴襪。我用木耙，掃淨園徑一段。次日客房一老女工，將園徑積雪全加掃除，讓我在園中，上下左右，隨意遨遊，但是在零度以下的寒氣裡，我所穿的羅馬冬季服裝，都不足禦寒。修院的訓育司鐸特爲我購一雙厚靴，修院近處的本堂神父，將自己的重外套借給我穿，溫泉浴室主任司鐸又爲我送來毛絨衣褲。人情煖熱使我在雪地步行時，身上也煖熱了。

今天是新年元旦，又是我的五十三歲生辰。我不在臺南主教公署等著神父、教友來賀年賀生，我卻在距離雅各浴室十幾公里的本堂裡行彌撒、講道理。這座本堂處在山谷裡，本堂區三百多教友，散居在周圍的山坡上和樹林中，都以畜牧奶牛爲業。我在堂中講道時，所看見的面孔，都是飽經風霜，臉多皺紋的面孔。只有幾個青年男女，臉上紅暈光澤。我卻向這班教友操著中文講道，他們竟睜眼看我，穩坐不動。等到辛達謨神父把我所說的翻成德文時，他們都睜眼豎耳，靜聽我說臺灣和臺南的教務。我知道這班教友是家中沒有多少積蓄的人，我卻用耶穌的聖名，向他們勸捐。他們竟爲耶穌的聖名，拿錢送到募捐箱裡。

彌撒後，本堂神父在家中爲我設宴，盡情盡禮，還怕有所不週到。真是捐了錢還要捐人情。

這樣的募捐，從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到今天已經是第六次了。下星期日，還有一次，那

一次將在這一州的都會的本堂勸募。別人告訴我說都會的人頗富有，捐款的數目必多。

捐款的數目，爲到這裡來勸募的我當然有很大的意義，數目太少，不是冒雪冒寒，而又不能使臺南教區有所建設嗎？可是這幾次勸募，我所滿意的，並不在於金錢數目，而是在於捐款人的誠心。畜牧的農家，竟願意拿出自家所需要的錢，捐給一位從不相識，又遠住臺灣的主教，農村的本堂竟先期勸教友捐獻，後又盡情盡禮招待這位從未見過面的募捐人。他們心中所想的，就是在於耶穌。募捐的主教，是耶穌的代表，又是爲宣傳耶穌的聖名而募捐。這班信仰耶穌極誠懇的瑞士農人和本堂，盡量獻款。他們所能獻的雖然數目不大，他們的誠心則很大。拿著誠心所獻的款，我到臺南教區去建設，建設的事業不會很多，可是這些事業的成績，則可以很多。誠心而做事，將能感動天心。

傍晚，修院背後牧場上今天滑雪的少年男女，較比上星期日更多。我在園中散步獨行，聽見他們的歡笑，我心中爲他們祝福，祝福他們今年一年內，常保全心中的快樂。

我在青年和壯年時，住在羅馬，心中既不愁衣食，也不忙於職務。靜心研究學術，埋首寫作。有時逢人敲門，求助金錢。另外在聖誕和復活節期，來勸募的人特別多。雖然我沒有惡聲拒人，但總覺得麻煩。沒有想到於今我自己卻四處勸募了。心裡常想到別人將有的感覺，常怕別人的冷笑，不敢開口直說。

我唯一的勇氣就是爲耶穌的聖名而募捐。別人獻金，是獻給耶穌，我乃受之無愧。獻金

多，我接到時喜歡；獻金少，我接到也喜歡。獻金的人，誠心而有禮，我更喜歡；獻金的人，面帶勉強的神氣，我的面上仍舊是微笑。我是耶穌的工人，我是代耶穌去收錢，我的心於是輕鬆多了。

我爲耶穌作工，耶穌決不會虧我。若是我尚在羅馬，必定不能來瑞士休息。瑞士生活這樣高，羅馬冬天又沒有假期，夏天來瑞士的旅客又太多。我於今爲耶穌募捐，耶穌便賞賜我兩次在瑞士休息了，享一享瑞士的安靜福，看一看瑞士的山水美。

不過這是一種附帶的享受，我心裡所真享受的安樂，是自己盡了責的快樂。耶穌給我一個教區，我爲教區盡一切的責任。假使沒有這一肩的責任，我是更寧願不享受瑞士的清福，不必開口向人乞助。

今夜月亮很圓，星光更亮。「雅各浴室」旅舍窗戶多有燈光，滑雪的少年，寓居旅舍渡年，昨晚除夕半夜，我聽見紙炮響，必是這輩少年的娛樂。今夜，我是過年過生日；我不能不想陷沒在大陸的妹妹弟弟。對著月亮獨念玫瑰經，懇求聖母，照顧弟妹的家庭。

正月一日，一九六四年，Jakobsbad

## 住 所

民國五十年九月五日，杜寶晉主教和我，從羅馬繞道美國，飛抵臺北。臺北上空是密雲，下空是驟雨，飛機在天上繞飛了一刻鐘，終於衝破密雲，安然降落松山機場。機場裡站立成千的教友，一百餘位神父，田樞機、高公使、于總主教、郭總主教、成主教、藍總主教等都在機場相迎，還有靜修女中的樂隊，站在驟雨之下，吹號擂鼓，杜主教和我，又感又愧。

九月八日，高公使陪我乘汽車往臺南就職，中午抵臺南縣新營鎮，鄭天祥主教在方濟會院相候。飯後，稍事休息，三點，動身赴臺南。就職典禮在成功大學禮堂舉行。我當時除認識來參禮的主教和神父外，臺南教區的神父和教友我都不認識。車抵成功大學時，一位身材高大的神父來歡迎我，他自稱是華克施神父，我乃知道他是美國遣使會在臺南的主任，就職典禮是由他負責籌備的。在成功大學的校園裡，四處都是教友，禮堂裡更是地無空隙。典禮畢，在成大餐廳聚餐，來賓繼續散去。

高公使和華克施神父陪我到遣使會會所，鄭主教請我去看臺南教務以前負責的道明會神

父爲我預備的住所。高公使和十多位中國神父陪我到臺南復興路的一處小房前，我下車，進門，看房間是上下兩間臥室的小房，上爲我住，下爲秘書神父住，樓上尙有小廳一間。房間簡陋，上下緊靠鄰家。我出門觀看鄰居，門側，豎著一塊招牌，牌上大書「基督教東門佈道所」，抬頭一看，樓上在兩房之間又掛著一塊很長的招牌，牌上又寫著「基督教東門佈道所」，招牌周圍虹霓燈甚亮。我乃進房向高公使及鄭主教說明，我不能住在這間房裡，不然臺南市民要以爲我是基督教的主教了。我雖然可以不嫌房屋的簡陋，臺南的教民們都將表示不滿意。陪我看房子的中國神父們（不是臺南教區的神父），也都說絕對不能住在那間房裡。我們又都回到遣使會會所，我遂決定臨時住在會所內。

夜間已快十點了，藍總主教、蔡文興主教、費濟時主教等，因等候十一點半的夜車北返，還在遣使會會所閒談。天氣很熱，大家喝著啤酒和汽水。送客以後，我回到房裡，吩咐秘書郭潔麟神父收拾行禮時所用的禮服。午夜，我獨自誦玫瑰經，心裡漸覺清涼。熄了燈，登床就寢。

心中的氣早就平了，我在黑暗中反而自己笑說：「你看，你就職了，你是臺南的主教，第一天就連住所都沒有，真像耶穌降生在白冷時，在白冷城找不到住所。」

我又答應我自己說：「我比耶穌還強得多哩！我還有人收留，而且所住的還是會所裡最

好的兩間房子。」

我遂沉沉入睡了。

次早起來，行了彌撒，許多教友在小堂外等候，他們都問：「主教好嗎？一定很辛苦了！」

華克施神父給我介紹遣使會會所內的神父，美國會士神父四位，中國神父兩位。他們都很親熱，又很有禮貌。

第三天，八月十日，星期日，我北上往新竹，參加杜主教就職典禮。下車後，就望見北大路的聖堂，雙塔高聳。沿路懸燈結綵，堂前搭有牌坊。進了主教公署，又見樓房高敞，門窗整潔。杜主教乘坐花車，前有數十輛汽車開路，就職時，幾乎有兩百位神父，到教座前叩見，表示服從。

禮畢出堂，高公使一半帶笑一半認真向我說：「不要怕！」

「有什麼可怕！」我也一半笑一半認真地答說。

在兩次就職典禮相形之下，臺南是相形見绌。臺南沒有行禮的聖堂，沒有主教的住所。新竹有主教大堂，有主教公署，新竹神父的數目高於臺南不知多少倍了。

高公使心裡有點過意不去，也有點對不起我的感覺，因此鼓勵我說：不要怕！

那天夜晚我到楊梅看修女們，在甘主教住所過夜。忽然整夜大風大雨。我是沒有經過颶

風的，不知道夜間就是各處拔倒屋的大颱風，早晨起來一看，園子裡的木瓜樹都拔出來了。修女們住房相連的農會會所，周圍的圍牆都坍塌了。當天南下的火車不通。第三天回臺南，路過新竹，我看見主教座堂的瓦三分之一被吹掉。

在臺南，隨即視察市縣的各本堂，又赴澎湖視察。一有餘暇，就同華神父在市內各處看房。在一個月內，找到了西華街一巷，有一棟新式樓房。房子落成後，尚沒有人住過。上下兩層，上層可由牆外石梯登樓，樓外有些隙地，可供散步。屋有圍牆，自成一家。我就租定這棟小樓，租期六個月。華神父和郭神父備辦傢具，力求樸素。十月十八日，我遷入小樓內，我住樓上，郭秘書神父住樓下，日間有兩個太太（楊太太、陳太太）來掃房煮飯。圍牆門上，釘著一牌，上書「臺南主教公署」。神父們來看，都稱讚住房甚合體統。

華神父又陪著我在市內市郊看屋看地，預備購定一處作長久的公署，免付每月很高的租金。在十一月初，看定了東門路四巷和博愛路的兩所樓房。博愛路是臺南市內的大路，直通火車站。路邊四十五號有一高樓，圍牆堅厚，牆內樹木清綠。樓爲三層，房間不多，灰塵滿屋，久無人居。房東不肯出賣，卻很願出租。十餘年來，沒有人敢進門，傳說日本戰敗時，有日軍軍官在樓上自殺，樓中乃鬧鬼。我看這樓很適合做神父們的住宅。當年十二月，將有五位中國神父，從羅馬來臺南服務。我於是便請華神父與房東規定租約。

東門路四巷五號的房子，院落很大。房東在七年前遷居臺北，樓內空寂無人。我進屋看房時，有地政所的測量人員臨時住在一間房內，其餘樓上樓下的房間都是紙屑狼藉，蛛絲滿壁。院內樹木參天，藤蔓蔽路，草沒人徑，一片荒涼氣象，發人浩嘆。我深愛此樓房，既在城中，又不在鬧區；既有高樓，又多大樹；庭院既廣，氣象雅緻而莊嚴。便囑咐郭秘書神父，進行購置。得龔偉英女士的斡旋，兩方價值已相當接近。

十一月十二日，我離開臺南，動身赴羅馬參加大公會議的傳教籌備委員會。十三日，在臺北將購房簽約的全權，委託龔女士。在羅馬時，得郭秘書神父函報，東門路四巷五號樓房購買契約已簽字。我不禁感謝天主大恩。

十二月廿三日晚，我由羅馬回到臺南，次日聖誕，往博愛路看神父們。他們的住屋收拾得很清潔，園中雜草已除，房中傢具各得其處。他們的心境很好，我也因此心喜。

民五十一年正月底，東門路四巷五號的原有房東，把舊傢具搬走，臨時住著的測量人員也遷出，房東把樓房庭院一併交出，我就動工修理。樓上樓下，從屋頂到屋腳，內外都加以粉刷。在正樓西側，添建浴室，增設客房。院內則剪修樹木，我和工友拔藤斬草。已經枯乾的水池，重加水泥，池旁建一聖母洞。

三月廿一日，臺南教區設立第一週年，遂舉行主教公署落成禮。

五月，再興工，在正樓東側建築神父住宅。八月中，工竣，神父由博愛路遷入新樓，博

愛路的樓房，改爲臨時修院。

九月八日，我來臺南就職第一週年，高公使總主教南來降福司鐸住宅、臺南天主教大專學生活動中心，和玉井聖母堂。

當晚，在園中散步，高公使對我說：「我心中有些妒忌了！你有了公署，我還沒有使館。」

別的主教大約也有這種心情。一時，臺灣教會同仁，都傳說臺南主教公署最漂亮，氣態大。

然而，臺南主教公署並不是富麗堂皇，更不是高樓大廈；所可說的，就是雅緻美觀。正樓是略帶日本式的兩層樓房，樓下爲秘書室、客廳和飯廳。樓上爲主教住房，有正廳、會議室、辦公室、寢室及小聖堂。正廳高敞，陳列古雅，壁間多名畫。會議室和辦公室則多書架，架上多書。小聖堂祭壇，木刻龕桌，純粹中國宗教藝術氣色。

東側神父住宅，與正樓毗連，門戶相通，住宅爲二樓，地下爲聖堂、客廳、會議廳，樓上爲住宅。神父每人一房，房間書籍充斥。

西側客室，有客房四，首爲主教客室，共內外兩間，其餘三房各二間，可住來客四。客室樓下爲廚房和工友室。

正樓與東西兩側新建之樓，上下相通，外面形式和顏色，調和一致。驟見以爲同一建築，饒有東方風味。

院中水池已有水，水中畜魚。池分三段，中設兩橋。池旁多巨石，多古榕。我增植聖誕紅於聖母洞側，葉紅時，在榕樹綠葉中，鮮艷奪目。

正樓大門右側有古榕一株，垂根成幹，一株三幹，狀甚古雅。一枝橫貫大門前，達門左側，一根下垂。

樓房前後周圍，大樹參天，樹多果木。芒果四株，葉深綠，蓮霧十餘株，葉密如蓋，陰覆十乘。盛暑，樹大亦有涼意。由外門進內門，兩旁大樹拱護，夾竹桃陪步，來客立覺已身入幽境，胸懷暢通。

我常向來客說：「這座樓房是天主的恩惠。我來時沒有下榻之所，心中不亂，天主乃賜我一座雅緻的公署。」然而我心中，則常懷著聖保祿的心情：「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自足。我也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和各種環境中，或飽飫，或饑餓，或困窮，或富裕，我都得了秘訣。在那加強我者內，我一切都能。」（斐里伯書 第四章第十一—十三節）

正月三日，一九六四年 Jakobshad

## 主教公署生活

民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聖若瑟瞻禮，我遷入臺南主教公署居住。二十一日，臺南教區建立週年，我在公署設酒會，招待臺南市各界人士，又為臺南高等法院龔偉英女推事，贈送教宗獎章。

公署的房屋，不大不壯麗，但是很雅緻，園中的樹木格外令人愛。園門有兩層：走進第一門，有一排樹木掩蔭的大道；進第二門，迎面一株鐵樹岸然獨立。圍牆周圍，樹木相接，綠葉滿天。公署正門前，榕樹一株，一枝橫過大門，分根下土，再成枝幹。正幹旁，根由樹枝下垂入土而成粗幹者，已有兩枝，樹形奇特，遊者嘆為奇觀。

我所喜歡的也是公署的樹木，綠蔭成林，能減暑熱，能清空氣。高枝掩蔭樓房，不示奢華，不示塵俗。臺南主教公署，是一座適合中國民情的住宅。來見的人，不是走進辦公的大樓，也不是走進或長或方的洋房，乃是走進一座幽雅的中國人家庭，心裏覺得親切。

在臺南公署裏，我自己真覺得一切都很親切。同居同食的神父們，常是有說有笑。我住在正門樓上，神父們無事不上樓，有事隨便可以上來。到了吃飯的時候，大家圍坐一長桌，

笑話說的很多。

「賓至如歸」這是我常囑咐秘書的話，我接見客人沒有時間的限制，本區神父、修女和他處客人來隨時可以見。到了吃飯的時候，留在公署一同吃飯；願意寄宿的，便引到客房休息。過往的客人，常常向女工說，臺南主教公署的客房，算是臺灣天主教會最幽靜清潔的客人房間，我聽了心中很高興。

在公署裏，我的生活，除了祈禱以外，就是見客寫信。每天的生活，大致都很規律，祈禱是在我的私人聖堂中。聖堂毗連臥室，中間一門相通，晚晌，小堂只有聖體前的小紅電燈，堂中靜穆異常，最宜於默禱。我的辦公室，通於會議室，會議室通於大客廳，各室的門常開。客人上樓，脫鞋而上，工友也是一樣，他們步履很輕，常有時進了辦公室內，我埋頭寫字，並不理會。相見，不覺一笑。

晚飯後，沒有客人來，我可以看看書。星期日，午後，若不出門行禮節，則磨墨作畫，畫竹畫馬。但是不能寫作，寫書要是繼續寫稿，思想纔可以一貫；我則沒有可以不中斷的機會。每天我讀幾分鐘的臺灣話，一個臺灣本省女工楊太太給我指點。學習幾分鐘，馬上就忘，總不能有進步。我樓上的女工，為一日本籍的陳太太，有時她講講中日戰後流落東北，乃嫁給中國軍人，以及遷徙來臺的歷史，我憐惜她的境遇。楊、陳兩太太，晚上回家，早上

來署，男工都宿在公署內，我看工友如同家人，普通我不管他們的事。

公署的一隻狼狗，名叫「莉莉」，我很喜歡牠。我到臺南後四十天，搬到西華街所租的房子裏，一位養雞的陳先生送我一隻狼狗，狗剛五個月大。起初幾天，我不大理牠，後來看見牠不吃飯，又看見牠打顫，於是特加注意。我在羅馬，本是喜歡養鳥養魚的，一注意狗，也就喜歡「莉莉」了。在西華街時，清晨起床，打開向外的樓門，「莉莉」馬上由梯子跑上樓，搖尾請安，跟隨入內。晚上，我門開向陽臺，「莉莉」又跑上來，跟在腿邊走來走去。搬進公署後，「莉莉」在午飯、晚飯後，陪我在園中散步。晚飯後我登樓，「莉莉」也上來躺在書桌下。女工奉茶下樓時，「莉莉」乃跟著下樓吃飯。吃了飯，獨自又跑上來，到我就寢時纔下到園子裏守夜。「莉莉」最不喜歡公署有第二隻狗，好幾次，有人送狗來，「莉莉」毫不客氣的咬，我們只好把送來的狗又送回去。「莉莉」最怕的是爆竹響。農曆年節時，每晚便要躲在我樓上，怎樣趕也不下去。

公署園內一個日本式的水池，池內養魚。第一年，公署王先生買了一百條紅金魚，放在池裏。一次颱風大雨，街水湧進園內，這時水深一尺許，池裏的金魚隨水而逃。德光校長李神父乃買幾條大魚放在池內。大魚生卵，卵生小魚。池內的小魚成群。我因閒時不多，沒有常到池邊看魚。後來，在中飯後，我拿一個饅頭，分塊拋入池內，小魚大魚蜂湧而上，圍著饅頭吞食。每年春夏，池內的青蛙，生卵很多，小蝌蚪成百成千伏在池邊。我用小網，把牠

們撈走。夏夜，青蛙哇哇，又響又鬧。公署張先生拿著電筒，到池邊捉蛙。園內原先有蛇，蛇是吃青蛙的，後來蛇被人打盡了。

公署還有一種鬧聲，那是背後勝利小學學生的念書和吵鬧。我們習慣了，倒不以為煩。午飯後，我照常可以睡。所不能習慣的，是學校放大播音機，播送歌曲或是訓話，聲音刺耳，使人不安。若逢附近人家有喜喪，喜喪人家放播喜劇悲劇，更使人心煩。

夜間，祈禱畢，我常到陽臺上看星辰，觀月亮。一片藍天，皓光滿園，心中多有所思。可惜很久不再寫詩，此時的感思，就常停滯心頭。

臺南主教公署是我的一座可愛的家。在初搬進來時，魔鬼有點妒嫉，故意給我開玩笑。

一晚，我關窗就寢，忽然一隻壁虎掉在左額上，我只吃了一驚，若無其事。過了幾天，左眼忽腫，左額忽爛，全身發燒。請西班牙醫生來看，看不出病症，他給我一付退熱的藥，熱退了，左眼左額的腫不消。我常笑向臥室門外聖堂裏的聖禮說：「將來公署一定很好，魔鬼不服氣，要報復。」過了一星期，腫退了，傷口合了，只是左額一片青黑，西班牙醫生說，黑斑不會消失。我也就慢慢習慣看相片上，我是黑額花面了。一次，遇到一位湖南同鄉，尙標準局長。尙先生的小姐看到我的黑斑，問知是壁虎所造，便陪我去看一位中醫。中醫配了一小瓶藥水，塗了幾天，黑斑竟退了，不留痕跡。魔鬼的玩笑，也就失敗。

• 活生署公教主 •

四月八日，一九六六年羅馬

## 小霖霖

「我們所養的鳥，沒有一隻像小霖霖這麼聰明的。」老媽子愛倫常這樣向我的。

「小霖霖真聰明！不過，斑鳩鴿比牠還更聰明些。」我每次都這樣答覆。

「小霖霖」是我羅馬寓所最「後生」的金絲雀。牠的媽媽叫「七巧」，是我寓居羅馬最後一年買的，粉白帶紅，體態很美。買來時，本為配一隻名叫「慶慶」的公雀，不幸公雀生病死了。別的兩隻公鳥「芳芳」和「霖霖」又都老了，「七巧」便沒有配偶。在五三年夏，我在羅馬參加了傳教委員會，回國時，臨行，囑咐老媽把「七巧」送到附近的本堂神父家去，他家金絲雀很多。當年秋，我再到羅馬開第三期大公會議。老媽告訴我說，「七巧」在本堂神父處生了一隻小雀，大約是公的，我便向本堂神父把牠們母子兩隻都要了回來，因為「芳芳」和「霖霖」都老死了，寓所只有「烏絲」和「蔦蔦」，「蔦蔦」又瞎，「烏絲」孤單不大歌唱。「七巧」帶了兒子回來，兒子纔一個月，粉白帶黃，開始學唱。我為紀念已經老死的「霖霖」，便給子雀取名「霖霖」。因為牠身體較以前的「霖霖」小的多，便叫牠「小霖霖」。

「小霖霖」生下纔一個月，我想是可以訓練的。便把鳥籠上邊的小門打開，教牠飛出來。「小「霖霖」」立刻飛出來了，飛到「烏絲」的籠上，在室內飛繞幾遭，然後從「烏絲」的籠上，一翅又飛進了自己的籠子。這使老媽子和我，都驚訝「小霖霖」的聰明。我們養了許多金絲雀，只有大「霖霖」知道飛出籠再跳進籠；但是如跳進籠，大「霖霖」要我們把籠子拿到牠籠邊，把籠門對著牠，牠纔跳進去。還有第一隻「小霖霖」，也知道出籠入籠；可是「霖霖」的籠門是靠籠底，籠子要放在桌上或地上，不是懸在架上。大「霖霖」、「小霖霖」都是跳進籠，不是飛進籠。

「小霖霖」飛出籠，獨自在桌上地下，各處跳跑，玩了一陣，興趣消了，一翅便飛進籠。

「七巧」因爲在本堂神父家中，八月暑熱時孵了兩巢蛋，身弱傷風，便患了氣喘病。氣喘越來越重，我們只好把牠裝入另一籠裏。「小霖霖」出籠時，一看見「七巧」的籠門開著，馬上飛進籠去，和牠的媽媽在一齊。於是我們在地上撒些麵包碎片，「七巧」第一隻飛到地下，「小霖霖」跟著飛來。兩隻吃了一陣，「七巧」一翅飛進自己籠裏喝水，然後坐在籠門口；「小霖霖」也飛進自己籠內去喝水，隨即飛了出來，攀在「七巧」的籠門邊。

「七巧」最喜歡麵包，「小霖霖」則喜歡生菜。「七巧」一看見老媽子拿麵包來，就飛

到地下等候；「小霖霖」一見拿生菜來，便飛來相迎。吃了，喝了，玩了，「小霖霖」乃站在籠上，大聲唱歌。身體雖小，歌噪可以比配「霖霖」，音調也相似。

第四期大會時，「七巧」的病勢更重，夜間也氣喘不息，不能把頭插入翅內睡覺。我們便不讓「小霖霖」飛進牠的籠裏吃東西，免得受傳染。「小霖霖」懂事，看見我們在便不進去；我們不在，牠便跳進；看見我們來了，就趕快飛出來。

今年正月，我在臺南接到老媽子的信，說是「七巧」病死了。我就擔心「小霖霖」孤孤單單，必定叫喊不止。

三月初，我到羅馬執行大公會議的傳教委員會，我發現「小霖霖」有了解悶的方法。籠門一開，「小霖霖」飛上「烏絲」鐵籠。「烏絲」跳上最高木桿，張口作聲。「小霖霖」半張兩翅，嚙向下啄。「烏絲」輕輕啄「小霖霖」指爪，「小霖霖」用勁啄「烏絲」頭顱；「烏絲」跳下木桿，「小霖霖」跟著飛攀籠側；「烏絲」再跳到上桿，「小霖霖」又飛到籠頂；烏絲低頭不動，「小霖霖」雙眼注視；「烏絲」伸嘴啄爪，「小霖霖」拉牠頭毛。「烏絲」有君子之風，自知身大力強，不願傷害小小朋友；「小霖霖」有青年氣態，事事自示不弱，常想佔居上風。

兩鳥玩了半小時，「烏絲」跳到下桿，不再理會「小霖霖」；「小霖霖」一翅飛上櫃臺，在臺上慢步。臺上裝有大鏡一面，臺中放一石像。石像為聖女則濟利亞臥地垂死像，

「小霖霖」走到石像前，伸嘴啄衣縫，隨即跳上石像，昂首看鏡內小鳥。看了一會，跳下石像，在鏡沿張嘴向鏡內小鳥親吻。吻不到，遂開口大叫，飛撲鏡面，上下狂呼。

老媽子愛倫說這樣不行，「小霖霖」神情太緊張，可以中風，以前「小霖霖」和第一隻「慶慶」和一隻「烏絲」，都是中風死的，更好不放「小霖霖」出來。「小霖霖」在籠子裡跳上跳下，吃吃喝喝，不看見我們或不聽見我們，倒也安靜。一聽見門鈴響，一聽見說話，便吱吱叫個不休。把頭撞鐵籠，吵著要說出來。我可憐牠太悶，把鳥籠拿到書房裡，開開門，「小霖霖」出來了，到我書桌上亂跑。

「小霖霖」真聰明，也真調皮；不過也真使我開心。牠跟著「烏絲」學唱。「烏絲」的歌調有好幾種：有大聲唱，有對話，有低音細詠。大聲唱和對話，不是「小霖霖」可學的，因為金絲雀沒有夜鶯的嗓音；「小霖霖」便學會了「烏絲」的低音曲。不看見牠，只聽牠唱，我們都分不出是牠或是「烏絲」。

下週我要動身回臺灣了。我囑咐老媽子好好照顧「小霖霖」，有閒便要放「霖霖」出籠散心；可是要注意關好窗戶，不要讓「小霖霖」飛出去了。飛出去，牠不一定有第一「烏絲」的聰明知道再回家。

愛鳥愛狗，我每天可以有一刻工夫，解開心襟的思慮，我的精神藉以安定。我因愛鳥愛

狗，便爲牠們操心，生怕牠們受饑受餓。牠們雖然淘氣，我至多罵牠們一頓，或打狗幾下。牠們若表示親熱，我便更疼牠們。我在天主前，便不知道學鳥學狗嗎？天主愛我難道不及我愛鳥愛狗？對於人事，我又害怕什麼？雖然我犯罪，我也可以學「莉莉」，乖乖地和天主更親近，天主必定忘了我的淘氣，更加疼愛我！這樣想一想我就心安神怡了。

四月九日，一九六六年羅馬

## 「莉莉」的慘局

前兩天晚上，在臺北民生路教堂主持了爲大陸祈禱彌撒，回到天母，身體疲倦，上床，看了半點多鐘的書，滅燈就寢，朦朧裏聽得狗叫，剛纔睡熟，忽被一聲尖銳的狗聲鬧醒，房外似乎有說話聲。忽然有人敲門，我問是誰。門外張先生說：「主教，莉莉要死了！人家給牠吃毒藥？」我跳下床，跟著張先生走到工友浴室，看見「莉莉」躺在浴室地上打滾，四腳直伸直縮，口裏哼哼有聲。修女已經在廚房忙著用雞蛋摻牛奶，張先生把牛奶拿來，我抓住「莉莉」的頭，把牛奶灌進嘴裏，牛奶可以解毒，「莉莉」似乎平靜了一些。張先生又拿來第二碗牛奶，我又灌了進去。「莉莉」前面兩腳伸縮不止，口裏也哼著。我摸著牠的身體說：「莉莉，你的腸子必定痛斷了。」牠卻不動了，口裏也沒有聲音。我摸腰間，心已經不跳動，「莉莉」已經死了。

我直著雙眼看牠，一滴眼淚也沒有流；但是心裏面苦痛極了。我叫張先生把「莉莉」從浴室拿出來，放在後園草地上。牠伸著前足，縮著後足，很像是在熟睡。張先生拿了麻袋，我把「莉莉」裝進袋裏，綁住了麻袋口。秘書郭神父，三位修女、女工、外姪孫女張小

姐，都站在旁邊看。每個人的面色都慘白，郭神父說：「剛才看見莉莉在窗外嘔吐，嘔了又嘔不出來，後來牠站起走。」張先生說：「在房裏聽見莉莉尖叫聲大叫一聲，從後園飛跑到前園，馬上跑入了浴室，我想牠是在追貓。」

我走進小聖堂裏，跪著祈禱，再進房登床，一夜不能闔眼。

第二天早晨，張先生用塑膠袋把「莉莉」裝了，再放在一個大紙箱裏。我吩咐在後園水池旁挖坑，把「莉莉」埋在坑裏。午後，辦公回來，我到後園，看著一個新的小土堆，我默默地說：「可憐的莉莉，你從來不咬人，夜裏也不亂叫吵鬧鄰居，究竟是誰恨你，要把你毒死呢？我們在這裏才住了四個月，又沒有得罪過人！你唯一咬過的人，就是前一個月給你打針治病的獸醫，你那時是因為打針很痛，醫生難道會恨死你嗎？大約是小偷們恨你，有你，他們不能來。前幾年田樞機住在這裏，有兩隻狗在一夜裏遭人毒死，你和牠們有了同樣的命運！」

「少了莉莉就像少了一個人。」今晚，張先生陪我出門散步時對我嘆惜說。

「莉莉」對我真是如同一個人，是我的一個最好的伴侶。在天母，我吃了晚飯，必牽著牠出去散步。我在家的時候，牠輪在我的書桌底下，我起身去見客，牠就跟到客廳。我吃晚飯，牠坐在我的腿邊，晚飯一完，牠就跑到廳門邊，跳著叫著，高興著要出門。出門跑到圍

牆小門，直立起來，前面兩腳撲門高叫。我用鐵鏈牽住牠，然後出門散步。

晚上我坐在書房裏，或讀或寫，常到深夜。「莉莉」吃完了牠一天唯一的一頓飯，常自己走進書房，走到我膝邊，把頭放在膝上，等著我用手撫摸，我若不摸，牠就舉起前腳抓我。有時，牠更不客氣，一腳踏在我膝上，一腳踏在書桌邊站著，把頭昂到我的頸邊。我只好撫摸撫摸，叫牠坐在地上。

天母居所裏，雖有秘書，有修女、工友；可是他們都是我有所呼喚時，才進書房。得了吩咐，他們就出去。唯有「莉莉」跟我在書房，跟我在飯廳，跟我散步解悶。

少了「莉莉」，對我真是缺少了一個良伴。今年八月時，「莉莉」因咬了獸醫，被送到臺大農學院附設的獸診所檢驗，留所十天。我每天回天母，就覺得不安，很寂寞，而且很孤單。在牠死後這兩天裏，更是全屋沉悶。入夜，門窗緊閉，一聽見風吹窗門響，人都有戒心，只怕小偷光臨。

五年前我到臺南，過了一個月，在西華街租了一間房子作主教公署，一位陳先生把六個月大的「莉莉」牽來送給我。「莉莉」是隻母狼狗，身體不很高大，棕色，氣態秀雅。

西華街的寓所，院落不寬，樓房兩層，我住在樓上。早點和晚飯後，我牽著「莉莉」出門散步十分鐘，歸寓，登樓。「莉莉」在樓下，白天鎖在狗屋，黑夜自由。每天晚上就寢前，我在涼臺誦經，「莉莉」從屋外樓梯，跑上涼臺，跟在腿邊，寸步不離，等我進屋關

門，牠才下樓。冬天，天氣寒冷，牠就不願意下去，要躺在書室裏過夜。農曆年節，家家放鞭炮，「莉莉」最怕鞭炮的響聲，成天成夜藏在我的書桌下或床底下。

我遷入了臺南東門路的主教公署，公署有樹木參天的園子。「莉莉」得意極了，夜晚在園子裏，前後奔跑。園子裏有老鼠，「莉莉」專以捕鼠爲樂。有時老鼠竄進老樹根的穴洞。「莉莉」奮力挖土，大聲狂叫。有時老鼠爬上樹，「莉莉」站在樹底下高吠，而且試圖上樹，有時「莉莉」追貓，貓上樹，一天不敢下來。有時深夜，「莉莉」吠聲甚急，我們夢中驚醒，知道有人跳牆，不速之客臨門，便扭亮電燈。再過幾分鐘，「莉莉」平靜了，小偷必定逃了。五年之中，臺南主教公署，沒有遭過偷竊。今年「莉莉」北來以後，小偷便光臨了臺南公署的廚房。

住在臺南主教公署的神父雖多，「莉莉」則是跟我親近，大家也認爲「莉莉」是主教的狗，中飯和晚飯後，我牽著牠在園子裏走。晚飯後散步畢，「莉莉」跟我登樓，樓板抹有蠟，很滑，「莉莉」便沿著牆壁走，不敢在廳中大步。走進書房，牠睡在書桌旁，伸腿熟睡，看來睡得很甜蜜，女工楊太太捧茶上樓，「莉莉」醒來，跑到門邊，跳著叫著，要求跟女工下樓，因爲是到了牠吃飯的時間。吃了飯，在園裏花叢中亂竄。有時又獨自跑上樓來，九點，女工陳太太上樓關閉門窗，再把「莉莉」帶下去。男女工友回家去了，「莉莉」便在

園子裏守夜。有好幾次，「莉莉」不願意下去，我便走到樓梯邊叫牠，「莉莉」跑到身邊，把頭夾在我的腿下，可是我指著樓梯要牠下去時，牠就回身再往房裏走。從會議室走進書房，我再叫，牠更走進寢室。我進寢室，牠就退往書房，然後蹲在會議室的長桌下，任憑我叫，牠再不出來，我只好讓牠睡在桌下。

「莉莉」很知道表情，由牠的眼睛，耳朵和尾巴，我可以知道牠是高興，是氣憤，是不喜歡，是自己認錯。簡直可以說牠只缺少言語，不會把感情說出來！

當「莉莉」在我樓上時，看見有人進我書房，和我講話，或是站在我身邊，「莉莉」必定走來，夾在客人和我的中間，嗅嗅客人，再將頭貼住我身，等待撫摸。

牠最不喜歡園裏另有一狗。好幾次，我以為牠太孤單，另外抱隻小犬來養，給牠作伴，「莉莉」總是咬小犬，不容牠安身，沒奈何把小犬送人。有一次，人家送我一頭大雄狼狗，「莉莉」毫不客氣地咬，大雄狼狗竟至被咬傷不能起身，又被送走。今年初，臺南西區王神父養一隻小黑狼犬，被人偷走，三天後才被警察找回。王神父遂把小黑犬帶到主教公署養。我教訓「莉莉」不許咬牠，「莉莉」頗聽話。飯後，我牽「莉莉」散步時，王神父也牽他的小黑犬，可是怎麼樣我們也不能使「莉莉」和小黑犬相親近。小黑犬走近，「莉莉」就走遠；小黑犬在一處，「莉莉」就不從那邊過。甚至於晚上「莉莉」下樓吃飯時，若見小黑犬在樓梯下，牠就不下樓，或是反轉上樓去。平時，「莉莉」吃飯吃得很慢，吃了一頓，撇

下飯，在園中跑，跑了一會再回來吃飯。當小黑犬在時，「莉莉」只要五分鐘把一盆飯就吃完了，馬上跑到我樓上的書房，蹲在書桌邊。男女工友都諷刺「莉莉」，說牠是主教的狗，看不起那隻小黑狗，不屑和小黑狗做朋友。一夜，我在樓上忽然聽見樓下狗叫的兇，下樓去看，工友說是「莉莉」咬了小黑狗，因為小狗想吃牠的飯；我說這是小狗的不是。再過幾天，一夜聽見小狗叫的又兇又苦，下去看，又是因為小黑狗走近「莉莉」的飯盆，「莉莉」咬牠，而且咬的很厲害。第二天我們只好把小狗送給碧岳神哲院。

但是「莉莉」很知恩，牠的原先主人陳先生，每次來看我，「莉莉」又跳又叫趴在他身上，口裏嗡嗡作聲，好像小孩受了委屈，向父母訴苦。牠在陳家只過了六個月，五年以後，「莉莉」還是看見陳家的人，便忘了我。

我調任臺北，遷居天母，我把「莉莉」帶來。每天，我到臺北辦公，早出晚歸。每晚歸來，「莉莉」跳躍相迎，撲向胸前，口中嗡嗡而鳴，似乎有許多話要說。

這兩天進門時，院子裏冷清清的，洪修女或張修女接過皮包，我慢步走入書房，坐在案頭批閱信件，再不見「莉莉」貼近椅腳，伸頭到我腿上，等候撫摸。我見得身邊缺了一個伴侶，房中怪靜寂得很！晚上，我登床就寢，滅燈閉眼，馬上看見「莉莉」臥在浴室地上，伸腳打滾，慘痛難忍！人心怎麼這般毒，竟毒到家畜！十月四日，而且是聖方濟節。聖方濟是

一位最愛禽獸的聖人，他的仁心及於禽獸，在家常愛撫小羊，登山常呼喚鳥雀，一同讚美造物主！我在羅馬寓居三十年，在寓所養魚、養鳥、種花。養狗是到臺南才養，「莉莉」是我所養的第一隻狗，第一隻狗竟這樣慘死！跪在聖堂中，我默默地向天主說「主，我甘心接受您聖意所允許的事，您若不許，誰也不能毒殺我的愛犬。我寧願承受這種痛苦，但是求你，保佑我留在大陸的妹妹和弟弟，莫允許他們被紅衛兵殺人像殺狗一般所毒殺。」

我的心安然了，我信天主接受了我的祈求。

十月六日，一九六六年天母（中央日報副刊）